

# 97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印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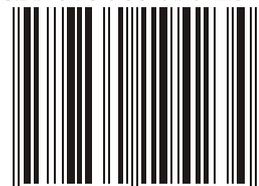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ISBN 978-986-01-9423-4



9 789860 194234

GPN : 1009801997

定價：450元

# 97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書名：97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發行人：彭芸  
發行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市內電話：886-2-3343-7377  
機關首頁：<http://www.ncc.gov.tw>  
電子檔：[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950&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950&is_history=0)  
印刷者：萬鈞裝釘廠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5號5樓  
市內電話：02-23216712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8年7月  
版次：平裝版（初版）  
定價：450元  
I S B N：978-986-01-9423-4  
G P N：1009801997

非經本會或著作權人同意，請勿任意轉載或有其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

## 目 錄

壹、序言.....	1
貳、本會組織概況.....	3
一、組織概述.....	3
二、員額、施政計畫及公文處理件數統計表.....	4
三、97 年度預算決算報告.....	5
四、行政運作情形.....	7
參、本會 97 年施政成果.....	10
一、施政自評.....	10
(一) 概述.....	10
(二) 近 2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10
(三) 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	12
(四) 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38
(五)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41
(六) 績效總評.....	47
(七) 附錄：96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50
二、行政院評核意見.....	55
(一) 綜合意見.....	55
(二) 評估結果.....	57
三、行政救濟.....	58
肆、相關部會及本會所屬財團法人通訊傳播業務推廣情形.....	61
一、交通部.....	61
二、行政院新聞局.....	66
三、內政部.....	71
四、經濟部.....	72
(一) 經濟部技術處.....	72
(二) 經濟部工業局.....	78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82
五、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84
六、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89
伍、通訊傳播市場及業務監理發展情形.....	93
一、電信市場發展.....	93
二、廣播電視市場發展.....	122
三、資源監理發展.....	135
四、內容監理發展.....	141
五、技術監理發展.....	145
六、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發展.....	149
七、我國資通訊國際評比指標表現.....	151
陸、本會主管法規之檢討與修訂.....	155
一、97 年修訂之相關法規.....	155
二、98 年計劃研修之法律.....	157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概述.....	158
柒、結語.....	165

## 圖目錄

圖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第 219 次～第 277 次） .....	7
圖 2-2 97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統計（第 108～162 次） .....	8
圖 2-3 97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案統計（第 108～162 次） .....	9
圖 3-1 97 年受理訴願案件類型 .....	59
圖 3-2 97 年訴願案件審理結果 .....	60
圖 3-3 97 年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審結案件 .....	60
圖 4-1 IPv4 使用情形推估圖 .....	62
圖 4-2 97 年全球 IPv6（/32）核發網段數量 .....	63
圖 4-3 97 年全球 IPv6 Ready Logo Phase I 及 Phase II 數量 .....	64
圖 4-4 我國 IPv6 推動里程表 .....	65
圖 5-1 我國整體電信服務營收 .....	94
圖 5-2 主要業務用戶數 .....	96
圖 5-3 主要業務普及率 .....	97
圖 5-4 我國骨幹網路頻寬 .....	98
圖 5-5 固定通信業務占有率 .....	99
圖 5-6 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	100
圖 5-7 固網語音每月 ARPU .....	101
圖 5-8 行動通信業務總營收 .....	102
圖 5-9 行動通信營收占整體電信營收之比例 .....	102
圖 5-10 主要業者 2G 與 3G 之 ARPU .....	103
圖 5-11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 .....	104
圖 5-12 行動通信數據服務占整體行動通信比例 .....	105
圖 5-13 行動通信語音及數據各年 12 月 ARPU .....	106
圖 5-14 3G 用戶數 .....	106
圖 5-15 預付卡用戶比例 .....	107
圖 5-16 行動通信市場 HHI .....	109
圖 5-17 2007 年歐美相關國家行動通信業者用戶數 HHI 值 .....	109
圖 5-18 97 年電信各類服務占電信服務總營收之比例 .....	113
圖 5-19 固網服務話務量及成長率 .....	115
圖 5-20 行動電話用戶數及成長率 .....	115

圖 5-21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圖.....	118
圖 5-22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圖.....	119
圖 5-23	IPv4 位址國際比較圖.....	121
圖 5-24	IPv6 位址國際比較圖.....	122
圖 5-25	ICT 價格排名 .....	153

## 表 目 錄

表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第 219 次～第 277 次）	7
表 2-2	97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統計（第 108～162 次）	8
表 2-3	97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案統計（第 108～162 次）	9
表 5-1	電信市場發展情形	93
表 5-2	ADSL 及 VDSL 不同速率用戶比例	111
表 5-3	固定與行動業務營運統計表	112
表 5-4	我國 96 年～97 年主要電信業務營收比例	114
表 5-5	我國網域名稱類別及註冊數量	117
表 5-6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表	118
表 5-7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表	119
表 5-8	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	120
表 5-9	IPv4 位址國際比較表	120
表 5-10	IPv6 位址國際比較表	121
表 5-11	有線電視系統家數、訂戶數及占有率	124
表 5-12	廣電事業本國及外國節目播出時數比例	128
表 5-13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不同語言之時數比例	128
表 5-14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電視節目、廣告（如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129
表 5-15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廣播節目、廣告（如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130
表 5-16	廣播電視事業兒少節目播出比例	130
表 5-17	政府編列客家、原住民電視臺預算數	130
表 5-18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客語廣播、電視節目	131
表 5-19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	131
表 5-20	97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	132
表 5-21	攜碼服務生效統計表	140
表 5-22	WEF 之全球 NRI 評比	154
表 6-1	97 年修正之法律	155
表 6-2	97 年修訂之法規命令	155
表 6-3	97 年修訂之行政規則	156
表 6-4	98 年計劃研修之法律	157



## 壹、序言

本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 NCC）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本會第一屆委員筚路藍縷、從無到有建立了本會典章制度，雖經歷了相對艱困之政治環境，但在努力不懈下，至 97 年 8 月 1 日卸任時，著實為本會之運作奠定了紮實基礎，並為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理開創新局面。

本屆委員承先啟後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旋即遭遇百年難得一見之金融海嘯，全球經濟情勢隨之動盪不安，然而，通訊傳播數位匯流與資通訊生活形態，仍是二十一世紀不可逆之潮流與趨勢，本屆委員面對此一世界變局與通訊傳播潮流與趨勢，仍本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所揭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昇多元文化」四大政策目標及「獨立、負責、平衡、追求最大公共利益」之四大信念，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原則，邁開實踐步伐，兢兢業業，投注全部心力，領導本會同仁辦理通訊傳播相關監理業務，短短 5 個多月，已使本會之運作在穩健中加速發展，並完成多項施政成果，確保通訊傳播產業亦能在金融海嘯中穩定發展，成效卓著。

本會於 97 年訂定 4 大策略績效目標、22 項衡量指標，透過 25 項施政計畫來推動，主要施政成果共有 9 項，謹臚列如下以供全民周知，分別為「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檢討相關法規」、「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計畫」、「推動網站分級制度」、「實施電信普及服務」、「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研訂通訊傳播消費爭端解決機制」及「推動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等，其對民眾權益所造成之影響，分述如下：「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將造成固網市場形成更有效市場競爭態勢，使民眾獲利；「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檢討相關法規」將有助於提昇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強化電信事業經營效率，使用戶能享受更低廉的價格及更多元的選擇機會；「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將可

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並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計畫」增加資料庫查詢系統操作之簡易性及親和性，並加強頻率資源管理及強化頻率有效使用；「推動網站分級制度」將藉由辦理網路安全知能宣導，對社會大眾宣導網路內容分級標示制度及過濾軟體與網路安全知能，讓民眾對本會推廣之網路分級制度更加了解及落實，並提升兒少及家長網路使用安全認知及網路法律能力；至於本會「實施電信普及服務」，本會促使業者於97年12月13日前完成本島50個部落之寬頻網路建設之目標，係繼第一個完成村村有寬頻的國家外，又成為全世界第一個推動部落有寬頻之國家，提升我國寬頻網路的發展指標；關於「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本會已建立與日本、巴西及澳大利亞共3個國家之跨國垃圾郵件濫發源資料交換管道，並維持資料交換處理之常態運作；本會「研訂通訊傳播消費爭端解決機制」可協助消費者有效利用基本爭端解決機制，落實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及處理政策，使消費者能享受更健全之通訊傳播服務，並促使通訊傳播產業發展；本會「推動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短期內先以行政指導方式，從排除身心障礙者收視障礙做起，而在中長期階段則是隨數位化進展，透過修法及評鑑換照等制度建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相關措施。

本績效報告係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3條之規定編撰，其內容除完整呈現本會97年施政成果及通訊傳播相關監理業務發展情形外，亦呈現我國通訊傳播市場之發展情形及其相關統計數據資料，以顯示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營收、用戶數、占有率及每用戶平均收入(ARPU)之變化，再加上客觀地整理其他相關部會及本會所屬財團法人通訊傳播相關業務推廣情形，以期能整體呈現我國通訊傳播業務之績效；最後，則呈現本會97年已修訂之相關法規，並列出本會98年計劃研修之法規，以揭示本會未來擬修法之方向。

## 貳、本會組織概況

### 一、組織概述

本會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精神，以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設立宗旨。

本會係第 1 個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設立之獨立機關，為確保獨立機關職權順遂行使，本會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並歸納上開宗旨，以「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為施政目標。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sup>1</sup>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均為專任，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委員任期 4 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第 1 次修正後，第 1 次任命之委員，其中 3 人之任期為 2 年。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後任命之。依據上開修正規定，經行政院提名、立法院同意之第 2 屆委員 7 人業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分別為：主任委員彭芸（任期 4 年），副主任委員陳正倉（任期 4 年），以及李大嵩（任期 2 年）、翁曉玲（任期 4 年）、劉崇堅（任期 2 年）、鍾起惠（任期 4 年）及謝進男（任期 2 年）等 5 位委員（按筆劃序），其中謝進男委員係第 1 屆委員續任。

為順利推動業務，本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奉行政院

---

<sup>1</sup> 本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修正案，於 96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21 號令修正公布。

95年6月9日院授研綜字第0950011611號函核定後，以95年6月16日通傳字第09505054601號令發布。依該處務規程規定，本會設9處4室，為綜合企劃處、營運管理處、資源管理處、技術管理處、傳播內容處、法律事務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北區監理處、中區監理處及南區監理處。

## 二、員額、施政計畫及公文處理件數統計表

	單位名稱	現有人數	列管施政計畫案件數	97年公文處理件數	備註
業務單位	綜合企劃處	42	9	2917	
	營運管理處	54	5	22225	
	資源管理處	33	2	1983	
	技術管理處	32	4	3619	
	傳播內容處	27	2	12603	
	法律事務處	24	3	3030	
	北區監理處	59	1	8772	
	中區監理處	44	0	3773	
	南區監理處	61	0	4471	
輔助單位	秘書室	45	0	2581	
	人事室	13	0	2037	
	會計室	15	0	528	
	政風室	7	0	256	
合計		456	26	68795	

上表現有人數係指各單位職員數，除表列人數外，另有會本部21人未列入本表（含委員、主任秘書、技監、參事、機要人員等），截至97年12月31日止本會職員數總計為477人。

### 三、97 年度預算決算報告<sup>2</sup>

#### (一) 概述

97 年度共編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兩種型態預算，單位預算歲入部分主要來源係規費收入之 93%，歲出部分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附屬單位預算收入部分主要來源係規費收入之 7%，用途部分係本會除人員維持費外之各項支出。謹將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二) 97 年度執行情形

##### 1、單位預算部分

##### (1) 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情形 (C) = (B) - (A)	原因說明
歲入類	6,693,393,000	6,406,317,268	-287,075,732	決算數占預算數 95.71%，主要係 2G 移轉 3G，致 2G 營收驟減，相對促使依 2G 營業額一定比例收取之特許費大幅下降所致，又決算數包含實收數 6,259,859,068 元及應收數 146,458,200 元。
歲出類	548,551,000	548,551,000	0	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7,000,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0%，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無應付數及保留數。
其他支出	31,415,261	31,415,261	0	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847,76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567,496 元，係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經費支應。

##### (2) 以前年度保留數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應收數或保留數 (A)	減免或註銷數	實現數 (B)	未結清數 (C) = (A) - (B)	原因說明
歲入類	128,614,326	0	100,578,859	28,035,467	實現數占保留數

<sup>2</sup> 本報告使用之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若為外幣金額將特別註明。

					78.20%，主要係國有宿舍占用人經最高法院裁定應給付之不當得利，以及業者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應繳納之罰款，前者經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後者亦移送強制執行，部分案件並已取得債權憑證，本會將持續催繳。
歲出類	0	0	0	0	

## 2、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情形 (C)=(B)-(A)	原因說明
基金來源	500,042,000	479,037,124	-21,004,876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95.80%，主要係 2G 移轉 3G，致 2G 營收驟減，相對促使依 2G 營業額一定比例收取之特許費大幅下降所致。
基金用途	510,598,182	472,879,951	-37,718,231	可用預算數含本年度預算數 497,350,000 元及上年度仁愛大樓裝修尚未完成驗收保留數 13,248,182 元，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92.61%，主要係建築物起造送審驗之件數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本期賸餘	-10,556,182	6,157,173	16,713,355	主要係建築物起造送審驗之件數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 3. 執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本會分配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情形 (C)=(B)-(A)	原因說明
基金用途	40,885,000	20,827,147	-20,057,853	1.該基金目前暫由行政院新聞局主管。 2.決算數占預算數 50.94%，主要係因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執行要點」及考量該基金依法其運用應僅限

				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爰變更工作計畫，將委託研究等計畫預算移至執行改善電視收視、提升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救助計畫，復因業者申請補助案件較少致本年度補助計畫未達原定目標。
--	--	--	--	---

## 四、行政運作情形

### (一) 委員會議之運作

本會係合議制之獨立機關，委員會議肩負本會決策及會務推動之權責。本會 97 年度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59 次委員會議，合計審議 495 件議案。審議案件若涉及相關當事人之重大權益或有查證需要時，本會並邀請相關當事人親自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俾得做出最適當而正確的決議。

圖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 (第 219 次~第 277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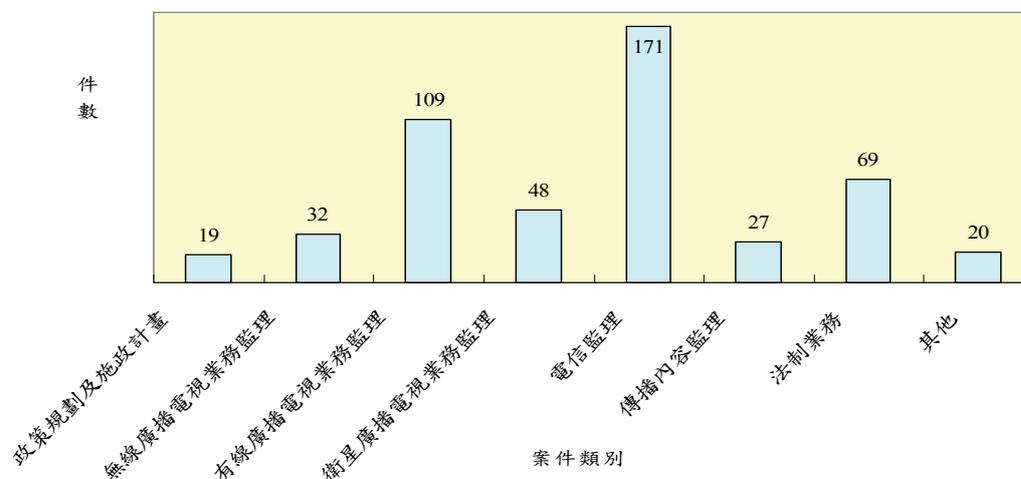


表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 (第 219 次~第 277 次)

業務類別	件數
政策規劃及施政計畫	19
無線廣播電視業務監理	32
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監理	109
衛星廣播電視業務監理	48
電信監理	171
傳播內容監理	27
法制業務	69

其他	20
總計	495

## (二) 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議

「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係屬本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明定應由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事項，惟為保障人民權益，並為增進本會處理該條款所定案件之行政效率，本會爰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作業要點」，明定本會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處理程序。依據該要點規定，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除由委員會議審議外，得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將部分案件交由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本會 97 年度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達到 3 萬 8,333 件。

圖 2-2 97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統計 (第 108~16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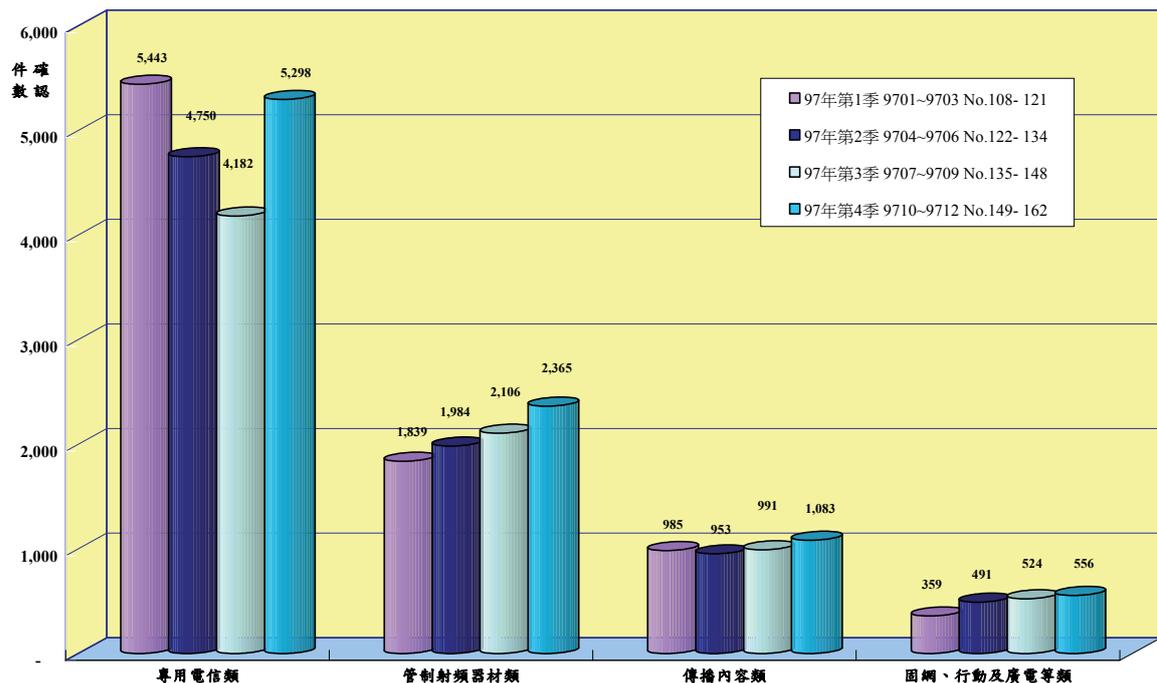


表 2-2 97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統計 (第 108~162 次)

業務類別	97 年第 1 季 9701~9703 No. 108-121	97 年第 2 季 9704~9706 No. 122-134	97 年第 3 季 9707~9709 No. 135-148	97 年第 4 季 9710~9712 No. 149-162	No.108~162 確認案 總計
專用電信類	5,443	4,750	4,182	5,298	19,673

管制射頻器材類	1,839	1,984	2,106	2,365	8,294
傳播內容類	985	953	991	1,083	4,012
固網、行動及廣電等類	359	491	524	556	1,930
總計	8,626	8,178	7,803	9,302	33,909

圖 2-3 97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案統計 (第 108~16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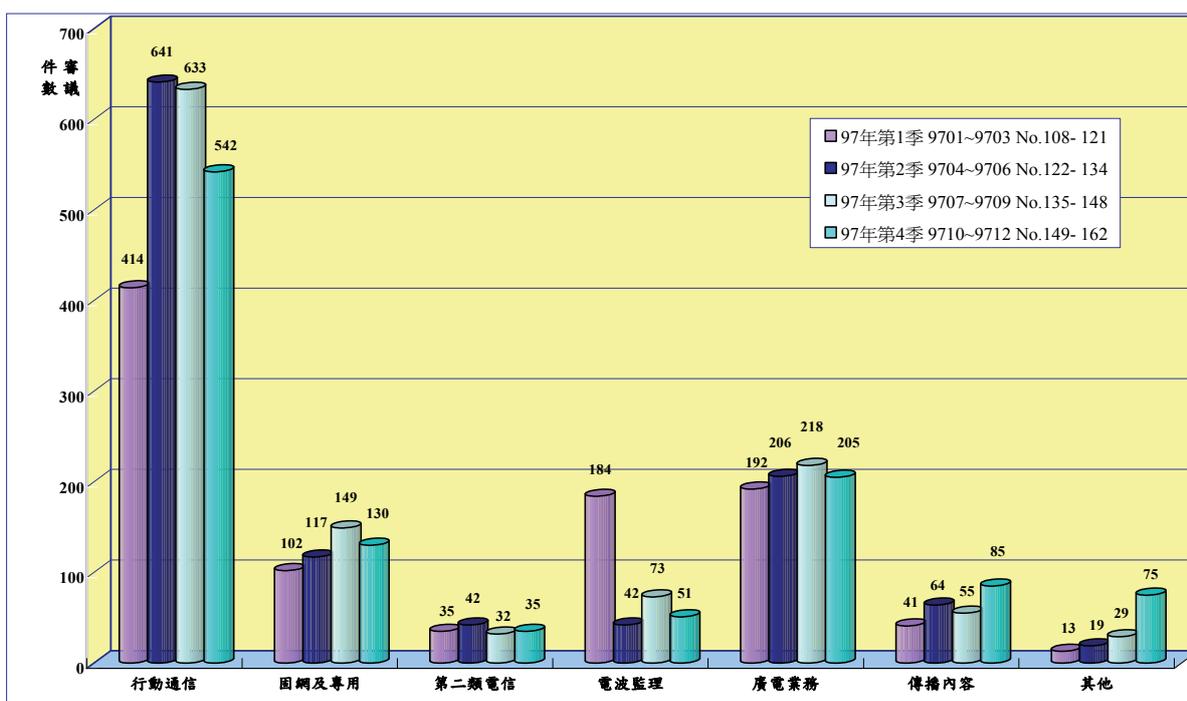


表 2-3 97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案統計 (第 108~162 次)

業務類別	97 年第 1 季 9701~9703 No. 108- 121	97 年第 2 季 9704~9706 No. 122- 134	97 年第 3 季 9707~9709 No. 135- 148	97 年第 4 季 9710~9712 No. 149- 162	No.108~162 審議案 總計
行動通信	414	641	633	542	2,230
固網及專用	102	117	149	130	498
第二類電信	35	42	32	35	144
電波監理	184	42	73	51	350
廣電業務	192	206	218	205	821
傳播內容	41	64	55	85	245
其他	13	19	29	75	136
總計	981	1,131	1,189	1,123	4,424

## 參、本會 97 年施政成果<sup>3</sup>

### 一、施政自評

#### (一)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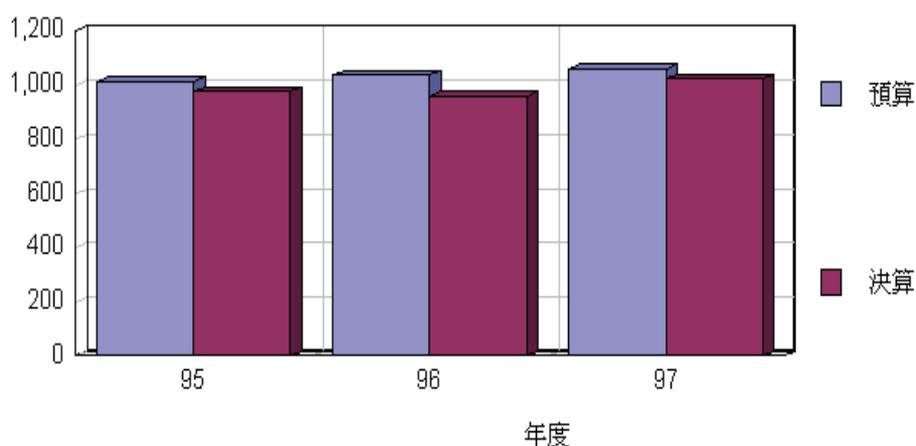
97 年度本會為持續推動「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內容之通訊傳播環境」之理想環境，貫徹「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4 項策略目標，各主辦單位積極推動該 4 項策略目標之相關計畫，本會確實執行管考作業，由研考單位每月彙整辦理情形提報本會「業務會報」，業務會報由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全員參與；如有進度落後之計畫項目則由主辦單位檢討未達成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積極改善，以期有效達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為評估 97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各單位於 98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評作業，由本會研考單位彙整提出初步檢討建議，於 98 年 2 月 25 日提本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討論，確立本會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內容。

#### (二) 近 2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 1、近 2 年預、決算趨勢

---

<sup>3</sup>本章第一節施政自評為提報行政院之本會 97 年施政績效報告。本會係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1 日會管字第 0972360889 號函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辦理 97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本會完成 97 年施政績效報告後，已於 98 年 3 月 7 日送交研考會辦理評核作業。



項目	預決算	95	96	97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1,011	537	549
	決算	975	537	549
特種基金	預算	0	497	511
	決算	0	422	473
合計	預算	1,011	1,034	1,059
	決算	975	959	1,021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 2、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 97 年度公務預算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及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31.55 百萬元，另動支第二預備金 17 百萬元，合計 548.55 百萬元，決算數 548.55 百萬元，執行率 100%。本會除人事費外，其餘各項支出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510.60 百萬元，決算數 472.88 百萬元，執行率 92.61%。整體而言總預算數 1,059.15 百萬元，決算數 1,021.43 百萬元，執行率 96.44%。較 96 年度 92.68% 增加 3.76%。

## 3、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5	96	97
人事費(單位：千元)	511020.066	536717.638	548551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52.41	55.99	53.70
職員	525	495	494
約聘僱人員	7	7	7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27	27	27
合計	559	529	528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 (三) 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 1、業務構面績效

業務構面計有「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四項策略績效目標，其分配權重分別為 24%、20%、14%、12%，共計 22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 (1) 績效目標：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衡量指標 1：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7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由於 96 年度的工作目標提前於 96 年 11 月 8 日完成，本會得持續進行原規劃於 97 年度『完成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之工作。該修正條文草案經 96 年 11 月 26 日法制作業小組修正、12 月 31 日預刊公報，於 97 年 1 月 4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完成法規草案預告。本會就各界意見進行研析與修改後，於 1 月 17 日提報本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通過調整新門檻之適用起始日，於 97 年 1 月 31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740002540 號令發布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15,17,18,22,22-1,23,23-3 條條文，同步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14 卷第 22 期交通建設篇，提前圓滿達成年度目標。

本會藉由修正固網申設門檻，資本額鬆綁，使我國電信市場引入充分競爭；此外，藉由技術更新破除最後一哩瓶頸設施，將使全民享有更合理的電信資費。

完成本案後，小固網業者已有發展隨選視訊之能力，台中地區威達有線電視與超舜多媒體為具體例證，該兩家公司於 97 年中合併後，以發展當地隨選視訊業務為目標，除提昇業者服務水準外，並構成有效的市場競爭態勢。

### ●衡量指標 2：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2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本會於 97 年度除完成 2 件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驗證發證外，並完成 2 件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可作為檢測實驗室執行評估作業之依據，對國內廠商發展資安產品具有參考指引之作用；本會於 9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第 1 件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審驗，再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第 2 件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審驗，又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下達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 3.1 版第 2 部及第 3 部等 2 件資通安全技術規範，並公佈於本會會外網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 ●衡量指標 3：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積極推動參與各項通訊傳播相關之任務型國際會議活動，強化與其他國家同儕機關之互動，透過國際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深化與本會業務直接相關之官式專業交流，以確保我國通訊傳播相關權益，促進我相關產業之國際接軌。97年本會參加國際會議共提交10篇國情報告及意見，超越年度目標：

- \* 出席97年2月20至22日WTO在日內瓦舉行之「WTO基本電信協定10週年研討會」，發表「監理的挑戰與最佳實務」報告1篇，分享我國電信發展十年回顧歷程。
- \* 出席97年3月23日至28日於日本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第37次會議，發表1篇國情報告及1篇簡報。
- \* 出席97年4月22日至26日於泰國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與資訊專業部長級(TELMIN7)會議，發表「推動普及服務之挑戰與策略」演講稿1篇、完成撰擬「變遷之市場概況及具彈性之監理架構」及「未來方向」之席間發言稿2篇。
- \* 出席97年10月12日至17日於秘魯利馬市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第38次會議，並發表1篇國情報告及1篇簡報。
- \* 出席11月11日於韓國首爾市舉行之「內容管制典範轉移暨未來管制」國際研討會，發表內容管制現況及發展報告1篇。
- \* 出席12月10日於日本東京召開之第9次「台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暨第8屆「台日電子商務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發表我國電子郵件立法管理情形報告1篇。

## ●衡量指標4：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辦理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完成國內外測試實驗室指派或認可共 6 件，超越年度目標值：

\*97 年 2 月美國 Flom Lab 取得我國認可成為符合性評鑑機構，我國麥斯萊特科技取得加拿大認可成為加方符合性評鑑機構。

\*97 年 10 月我國指派香港商立德國際食品試驗公司之新竹及林口 2 個實驗室為美、加、星、澳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另美國 SIEMIC 及 澳大利亞 EMC 等 2 家測試實驗室取得我國認可。

#### ●衡量指標 5：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0
初核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因應數位匯流，本會原定在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完成後，即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惟行政院對該草案持保留態度，且本會第 2 屆委員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為本會優先修法工作之一。

\*本項計畫經本會 97 年 9 月 10 日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撤銷管制，並積極檢討修正廣電三法，以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

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優先修法重點。

●**衡量指標 6：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99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促進行動業務提供新穎之服務與應用，本會推動行動電視服務計畫，於現有通訊傳播法制架構基礎下，對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除採法規鬆綁之原則，同時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考量，完成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修訂，增加多媒體傳輸平台供民眾選擇，冀期帶動我國內容產業與行動接收業務之提升，提升國家競爭力。

本計畫依規劃工作事項，擬具政策規劃方案辦理公開意見徵詢後，研擬因應措施邀集相關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交通部、內政部、刑事局、消保會、兒童少年保護局等單位進行跨部研商會議。本案之政策規劃及修正法規草案共歷經本會 5 次委員會議之審議討論，會內各業管單位亦就實務層面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再進行法制程序辦理預告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研析各界意見並完成修訂相關管理規則草案，於本會 98 年 1 月 7 日第 278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獲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法規發布實施。

本會已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840001470 號令發布修正「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2、62 及 70 條條文。

●**衡量指標 7：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我國通訊與網路、行動數位內容等產業競爭力，並帶動行動電信業者、設備製造商、內容供應商等相關上、中、下游產業發展，本會就世界先進國家於共通平臺建置情形及立法規定深入探討，完成共通平臺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未來我國推動共通平臺之參考。

\*97年2月完成共通平臺網路架構及相關技術資料之蒐集。

\*97年4月完成包括歐盟、英國、日本及美國等先進國家共通平臺相關立法之調查工作。

\*97年6月完成包括 Ericsson、Alcatel-Lucent、HP 及 Herit 等商用共通平臺系統之調查工作。

\*97年8月從共通平臺技術、國際商用化 OSA Parlay 及 IMS 系統之廠牌規格、國外業者商業網路部署情形，研訂完成國內共通平臺建置之初步建議。

\*97年10月完成國內電信業者行建置共通平台意願調查及意見彙整工作。

\*97年10月，由國內外業者商業網路部署情形及各國世界先進國家已立法推動共通平臺之立法規定等面向，檢討完成國內推動共通平臺之修法可行性評估。

\*97年12月簽奉核准，完成共通平臺可行性研究報告，達成年度目標，將供未來我國推動行動通信開放式共通平臺參考。

### ●衡量指標 8：配合價格調整上限 X 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市場競爭，進行會計處理準則附表之檢討修正，歷經與業者溝通協調、附表草案預告程序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等程序，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90 號令完成修正及發布依會計處理準則第 52 條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第 13 點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及格式六等附表。藉由本案附表之增修部分完成後，將與現有會計報表連結，使業者網路元件細分之會計成本資訊更加透明，俾利作為 98 年度持續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之參考。

#### ●衡量指標 9：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為促進數位匯流競爭，本會進行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之研究評估，於 97 年 2 月初蒐集相關資料，並於 97 年 3 月完成有線電視經營區劃分之政策回顧、經營現況及法律問題研析。

\* 為利政策研析，於 97 年 4 月 29 日、6 月 19 日、7 月 8 日、8 月 28 日分赴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政府座談，又台東縣政府來函建議該縣經營區合併為一區，故共赴 5 個地方政府諮詢意見。

\* 於 97 年 12 月 4 日完成 5 個地方政府就有線電視數位化經營區調整之意

見分析及「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報告，達成年度目標。

\*前述研究評估報告提出之建議方案包括持續引入外部平台競爭及引入內部平台競爭（分為現有 51 個區、以縣市為單位及跨縣市單位重新公告）等方案，可供未來規劃參考，亦做為 98 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析基礎，有利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發展。

●**衡量指標 10：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修相關法規**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為消除受話網路負向的水平外部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提昇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強化電信事業經營效率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使用戶能享受更低廉的價格及更多元的選擇機會，本會進行「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之相關法規修正，歷經與業者溝通協調、草案預告程序、公開意見諮詢程序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等程序，完成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80 號令發佈法規。

●**衡量指標 11：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因應組織變更及通訊傳播管理法規之修訂，規劃建置適合本會組織及法規所規範之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使用之管理資訊系統，以提高行政工作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會進行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等監理作業需求訪談並確認後，即規劃展示雛形，繼而辦理完成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之系統設計及程式設計，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辦理交付系統及資料庫轉檔作業，完成系統開發。此外，已於 97 年度將本會使用量較大(業餘無線管理、船舶電臺管理系統)或未曾開發且急迫使用之系統(綜合報表管理、天然災害通報等系統)上線，超前年度目標。

## (2) 績效目標：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衡量指標 12：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70	100
達成度(%)	100	90	95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鑒於現存部分調頻廣播頻率空置未用，為健全廣播產業發展、協助社區發展及滿足媒體近用需求考量下，本會規劃釋出空置頻率，於 97 年完成公告執照開放事宜。本案經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指定由新聞局提出規劃方案，新聞局建議由本會主政，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下旬同意由本會規劃。爰本會調整計畫期程，本會將先就預算法有關頻譜拍賣之規定與拍賣時所須之行政程序規定，納入廣播電視法修正後進行釋照；預估於完成修法並經行政院政策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本案開放公告事宜。本案本會之辦理情形如下：

\*本會於 95 年規劃「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計畫方案，行政院新

聞局建議應俟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繳回後再併同規劃辦理。96年3月行政院會議決議，應依「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架構下辦理執照開放。本會配合重新研擬「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案，於96年5月函請行政院裁示。後續經行政院新聞局召開多次會議進行討論，本會依新聞局會議記錄，規劃分兩階段開放，第1階段就現有空置頻率併同96.3 MHz 規劃開放34個頻率(調頻中功率24個、小功率10個)；有關105.9 MHz 則於第2階段依「頻譜重整計畫」完成移頻作業後，列入開放規劃。本會完成「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草案，於96年11月27日陳送「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建議事項，函請行政院核復。

\*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97年6月10日召開跨部協商會議，決議請新聞局儘速會商交通部及通傳會，納入105.9MHz 頻率於3個月內研提完整具體規劃方案報院核定，97年7月2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請新聞局依此辦理。

\* 97年9月新聞局建議本開放案由本會主政，並報請行政院核示。行政院97年10月23日函示，原則同意由本會主政規劃，並於「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下就未受移頻作業影響之現有空置調頻中、小功率，併同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回收頻率，規劃開放方案。依此，本會在不執行「頻譜重整計畫」之移頻作業下，優先修正廣播電視法相關法規，納入排除預算法之規定，以敷本開放案法源不足之處。

\* 本會於接獲行政院指示後，即就開放頻率(或執照)、釋照方式、開放對象、「頻譜重整計畫」等議題，召開多次會內研商會議討論，於97年12月17日邀集行政院五組、交通部及新聞局共同會商相關事宜，以取得共識；並於98年1月6日召開2場公開說明會，廣聽各界之意見與

建言。本會將儘速提出開放原則與規劃方案報行政院核定。

●**衡量指標 13：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100
達成度(%)	49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本會堅持取締決心，強力掃蕩非法廣播電臺違法亂紀行為。97 年度共計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71 臺，超越年度取締數量 100 臺之目標值，達成率為 171%。

●**衡量指標 14：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案**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96 年建置之「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係以文字與數字等表列方式顯示查詢結果，為提高閱讀性及親和性，於 97 年度結合地理圖示系統，使查詢者可以在地圖上圈選圓形或矩形地理範圍，或輸入經緯度座標範圍，將所挑選區域內之無線電頻率發射位置展現於地圖上，以提升查詢結果之閱讀性，同時增加資料庫查詢系統操作之簡易性與親和性。並擴充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相關功能，同時加強頻率資源管理，強化頻率有效使用與決策分析之運用。

\*9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本專案之蒐集資料與分析。

\*97 年 6 月 30 日簽陳主委核准本專案之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本專案之招標與簽約。

\*97 年 8 月 31 日完成本專案之系統需求分析。

\*9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本專案之系統開發設計。

\*97 年 12 月 4 日完成本專案教育訓練。

\*9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專案驗收，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系統上線啟用，  
整體工作進度符合原預定目標。

#### ●衡量指標 15：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近年來由於電信市場的開放競爭，以及電信科技之日新月異，並在與網際網路密切結合下，加速電信業務之蓬勃發展，使得電信號碼資源之需求日益增加。鑑於電信號碼為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公共資源，為增益電信號碼之有效利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電信號碼實有妥善規劃管理之必要。爰本會擬規劃我國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期藉由電信號碼資訊化之管理，確實掌握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使用情況及未來需求，以增益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

\*97 年 3 月 31 日完成美、加地區等 19 國電信號碼管理系統相關資料之蒐集，並於 97 年 4 月 30 日完成相關資料研析工作。

\*97 年 5 月 8 日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範疇之研訂。

\*97 年 6 月 30 日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規劃。

\*97年7月31日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專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達成年度目標，此說明書將作為本會98年度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計畫之用。

●**衡量指標 16：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關共構及共站基地臺之規定，行動電話經營者自93年1月1日起新建基地臺之共構及共站建設數量合計至少應達自92年1月1日起新建基地臺建設總數量之2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10%。本會持續督導行動電話業者依據法規所定設置比例及期程，確實辦理基地臺共構及共站事項。截至97年底，行動電話基地臺共站共構比例如下：

\*行動電話業務(2G)：

A、共站基地臺執照數量為3,601，共站比率為45.06%，符合管理規則20%以上之要求。

B、共構基地臺執照數量為1,335，共站比率16.70%，符合管理規則10%以上之要求。

\*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3G)：

A、共站基地臺執照數量為10,998，共站比率78.15%，符合管理規則20%以上之要求。

B、共構基地臺執照數量為 1,686，共站比率 11.98%，符合管理規則 10% 以上之要求。

\*WiMAX 業務：我國第一家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業者於 97 年 12 月 4 日方取得特許執照，截至 97 年底，尚無基地臺建置資料，未來本會將督導業者依據法規所定設置比例及期程，確實辦理基地臺共構及共站事項。

### （3）績效目標：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衡量指標 17：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	3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本會於 97 年透過各種媒體通路積極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概念，經彙整國內 3 家提供過濾服務 ISP 業者之申裝數據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研發過濾軟體之下載安裝數（經統計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安裝過濾軟體或申裝過濾服務之用戶約有 383,801 戶），依內政部最新公布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公布 97 年最新人口數 23,037,031 人，97 年家戶數為 7,655,772 戶；其中未成年子女為 4,868,304 人）及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中家戶上網比率（61.57%），推估國內有未成年子女且可上網家庭為母體資料（ $7,655,772 \times (4,868,304 \div 23,037,031) \times 61.57\% = 996,115$  戶），統計出國內有未成年青少兒家庭裝置過濾軟體之比率為  $383,801 \div 996,115 = 38.53\%$ ，較本年度目標值 35% 高出 3.53%。

#### ●衡量指標 18：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傳播權益，讓全體國民得按公平、合理價格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通訊傳播服務，維護偏遠地區民眾權益，並因應數位匯流及 e 世代的來臨，本會推動「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數據寬頻普及率，縮減數位落差。97 年度完成 50 個部落（鄰）寬頻網路之總建設目標，本國繼第一個完成村村有寬頻的國家外又成為全世界第一個推動部落（鄰）有寬頻之國家。

\* 完成核定普及服務提供者之「電信普及服務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及重新審核 97 年度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並於 97 年 9 月 12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6080 號公告 97 年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

\* 完成審核 96 年度普及服務補助申請，並於 97 年 8 月 15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54910 號公告 96 年度普及服務成果與補助金額。

\* 完成公告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 96 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下限、分攤比例、金額及相關事項，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72740 號公告。

\* 完成公告 98 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並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73410 號公告。

\* 完成公告 98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並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72840 號公告。

### ● 衡量指標 19：完成本會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配合倫敦行動計畫，進行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將有助於國內垃圾郵件發送態樣之蒐集分析，據以修正防制垃圾郵件策略。本會已於 97 年完成垃圾郵件資料庫之建構事宜，其達成情形如下：

\* 已於 97 年 12 月 3 日完成設備採購及驗收，資料庫本體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上線。

\* 約 18 萬筆資料已轉入垃圾郵件資料庫，本會將持續蒐集及轉入垃圾郵件濫發源相關資料，以增強該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及探勘功能。

#### ●衡量指標 20：協處通訊傳播消費爭議有效利用既有爭端解決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通訊傳播產業的發展與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隨之而來的消費糾紛亦日漸增長。為協助爭議雙方能夠儘速利用相關機制解決爭議，因此，將本會處理及轉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程序予以法制化，使本會相關業務單位據以遵行辦理，協助消費者有效利用基本爭端解決機制，促使消費者享受更健全之通訊傳播服務。本會已建立處理及轉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作業機制，其辦理情形如下：

\* 97 年 8 月 29 日完成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及處理政策初稿。

\*97年9月22日辦理第1場「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與處理機制」講習教育訓練。

\*97年10月7日辦理第2場「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與處理機制」講習教育訓練。

\*完成訂定本會通訊傳播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並於97年12月31日以通傳法字第09746038470號函發布下達於本會網站。

#### (4) 績效目標：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衡量指標 21：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300	4000	45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持續鼓勵業者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措施，以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截至97年底，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已達5,633戶，大幅超越97年度原訂4,500戶之目標值。

##### ●衡量指標 22：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研析協商我國現行電視新聞節目近用之問題

A、蒐集翻譯英國、美國及香港等國家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文獻

資料，並有以下發現可納入我國未來推動之參考：

- a.英國：不僅針對身障者提出媒體識讀報告，亦制定「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及「媒體近用服務指標」等規範與指標，根據頻道屬性分期程推動電視近用服務，且對媒體近用服務提供相關注意事項與標準。此外，為讓相關規範能符合身障者所需，並定期徵詢身障者意見，以作為修正推動的方向。
- b.美國：推動隱藏式字幕以滿足不同族群收視需求之作法值得我們借鏡，而美國在 911 事件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夠即時取得資訊，亦加強身心障礙者有關電視緊急訊息的近用。
- c.香港：為保障聽障族群收視權益，乃於換照時要求無線頻道配合推動字幕服務，並先要求從無線頻道新聞節目及黃金時段做起，再徵詢公眾意見後評估推廣至所有節目。

#### B、召開座談會瞭解身心障礙者對於電視節目收視之問題及需求：

一般人由於未有身體上的障礙，因此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並無法感同身受，因此本會於 97 年 5 月 6 日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等 5 個身心障礙團體、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等行政機關、公視及中天新聞台等電視台，以及身障研究之專家學者召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第 1 次座談會」，並從中彙整目前電視台業者針對提供近用服務所產生的問題如下：

- a.在字幕方面：目前大多節目雖都有字幕，惟因新聞報導強調時效性，而無法即時提供字幕；此外，現行新聞節目雖有提供標題字幕，惟字幕混亂或內容語多猜測，因此經常干擾聽障者收視，並影響其對新聞的認知。

b.在手語方面：因手語新聞節目播出時段無法配合聽障者收視，手語翻譯服務須配合聽障者收視，致使手語翻譯畫面過小、手語翻譯速度過快，以及手語翻譯畫面被遮蔽等，無法真正滿足聽障者需求。

c.口述影像方面：由於製作成本高，且在口述節目情節時，無法與節目正常速度同步進行，因此製作口述影像之節目少。

\*研擬修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

本會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會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內部會議」，商議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2、24 條規定，要求無線電視台在播送新聞節目、公共服務節目時均應加註字幕或提供手語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無障礙。

\*協助業者製播手語新聞節目

A、從過去研究經驗以及歷次座談意見發現，聽障者對推動「電視節目加字幕」之需求高，但對「電視節目加手語」需求會因年齡、先天或中途致殘等因素而有分眾差異，基此，在推動電視近用之服務上，將優先推動字幕服務，至於手語服務則以發生重大(如政見辯論)或緊急事件(天然災害)時應提供為主。

B、本會於 97 年 7 月 7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別邀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及 5 家無線電視臺業者召開座談會，以瞭解電視台業者目前推動電視近用服務之現況及困難。

C、針對電視台表示辦理手語節目需財源與手語人才等方面之協助等部分，因事涉獎勵補助以及人才培訓等事項，非僅屬本會權責範圍，尚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協

助，故已在內政部提報行政院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草案)」中列為中程(4-6年)之行動策略。

\*於97年12月31日第277次委員會議提出本會電視近用服務政策研究報告，本報告依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及業者推動之可行性，擬訂推動時程，以確保政策確實可行。在短期內先以行政指導方式，排除身心障礙者收視障礙做起，而在中長期階段則是隨數位化進展，透過修法及評鑑換照等制度來建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的相關措施。另亦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以確保政策推動內容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 2、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內部管理構面計有「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兩項策略績效目標，其權重分別為15%，共計10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 (1) 人力面向績效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 ●衡量指標1：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年訂定本會97年度業務績效評量作業要點，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按季辦理單位及個人業務績效評量事宜，以評核單位業務績效及個人業務績效各季成績，並於年終評量時，將單位業務績效成績與受評單位考績比例連結，有效於獎懲與績效管理之間產生連動關係，增進績效管理成效，達成度100%。

●衡量指標 2：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為協助同仁疏解工作壓力，維持心理健康，經參據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之規定，訂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業自 96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迄今。為持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設置「心理諮商區」，續聘請特約心理師張維揚先生、新聘請黃龍杰先生等 2 人擔任本會特約心理師，由員工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室提出需求，或經由各單位種籽人員代為提出需求，藉由本室連絡人填寫心理諮商轉介單，協洽本會特約心理師約定時間，並於適當場所進行諮商輔導；且員工諮商進行過程之相關檔案，由本室聯絡人以密件方式保管，具有人員隱密及資料保密之效。另 97 年度本會亦辦理「為自己把關－現代人的身心健康管理」、「溝通與協調」、「營向健康揮別壓力」及「活力飛揚健身操」等場次專題講習，達成度 100%。

●衡量指標 3：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1	-1
達成度(%)	100	100	86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原核定數為 529 人（職員 495 人、工友 27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97 年 9 月預算員額轉正後核列 528 人（職員 494 人、工友

27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98 年度預算員額奉行政院核增 6 人，總數為 534 人（職員 500 人、工友 27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是以，本項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text{本年度}-\text{明年度預算員額數})/\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528-534)/528*100\%=-1.14\%$ ，與原定目標值稍有差異，達成度為 86%。

●**衡量指標 4：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提報申請正額考試分發人數為 5 人，年度總出缺數為 26 人，比例達 19.23%，逾原定目標值（5%），達成度為 100%。

●**衡量指標 5：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3)	0(3)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轉正前原核定出缺不補員額為 2 人，已執行員額為 1 人，原訂目標值為 0 人，達成度為 100%。

●**衡量指標 6：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 12 月份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532 人，茲以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進用比例由 2% 提高至 3% 及進用門檻由 50 人調降為 34 人之規定係於公布後 2 年(即 98 年 7 月 12 日)實施，爰本會現行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0 人，實際進用 22 人(職員 12 人、工友 1 人，約僱人員 6 人，其中重度或極重度 3 人以 6 人計)，進用比例達 220%，已達足額進用。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機關(構)學校，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人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茲以本會辦公處所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現有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總數僅 34 人，並未達上開應進用人數之規定，爰目前尚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 ●衡量指標 7：終身學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3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依行政院之規定，96 年度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本會會員數共計 472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16.76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為 10.73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116.5 小時。

●**衡量指標 8：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依規定辦理員工待遇管理系統之建置、檢核作業，於每月 15 日至 25 日間填報、校核本會現職人員各項待遇資料後，依限傳輸至人事服務網 ecpa 之「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並定期至「人事資料考核系統」進行待遇資料抽查，抽查項目計有個人筆數 18 項，機關筆數 6 項，資料均正確無誤，目標達成率為 100%。

**(2) 經費面向績效**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衡量指標 9：本機關當年度公務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5	9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公務預算僅列人員維持費及第一預備金，預算數合計為 531.55 百萬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不足，第一預備金全數動支，另動支第二預備金 1 仟 7 百萬元，執行率 100%，達成度為 100%。

●**衡量指標 10：本機關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90

達成度(%)	--	77.78	100
初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
複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數為 6,448 萬 1,182 元，資本門實支數為 5,570 萬 5,351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為 546 萬 866 元，資本門賸餘數為 331 萬 4,965 元，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0%，達成度 100%。

### 3、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建立資通安全技术規範與管制	0	0	0	0	0	0
	推動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0	0	0	0	0	0
	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	0	0	0	0	0	0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0	0	0	0	0	0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0	0	0	0	1,687	100
	配合價格調整上限 X 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	0	0	0	0	0	0
	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0	0	0	0	0	0
	配合跨網通信費	0	0	0	0	0	0

	回歸發端訂價政策檢討相關法規						
	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0	0	0	0	4,496	100
	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6,183	100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計畫	0	0	2,920	100	2,500	100
	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0	0	0	0	0	0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0	0	0	0	0	0
	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	0	0	0	0	0	0
	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0	0	0	0	0	0
	非財務背景人員認識財務報表實務培訓計畫	0	0	0	0	0	0
	小計	0	0	2,920	100	2,500	100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0	0	0	0	0	0
	推動網站分級制度	0	0	4,300	84.74	3,200	100
	研訂通訊傳播消費爭端解決機制	0	0	0	0	0	0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	0	0	4,034	100	4,477	100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0	0	0	0	500	100
	辦理行動電話業務用戶申裝書與服務契約查核作業	0	0	0	0	0	0

	加強第二類電信業者經營預付式電話卡管理機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方案	0	0	0	0	0	0
	小計	0	0	8,334	92.13	8,177	100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0	0	0	0	0	0
	擴大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方案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合計		0		11,254		16,860	

#### (四) 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 1、績效目標：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衡量指標：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 因應數位匯流，本會原定在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完成後，即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惟行政院對該草案持保留態度，且本會第2屆委員97年8月1日就任，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為本會優先修法工作之一，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暫緩研議。
- (2) 本項計畫業經本會97年9月10日第258次委員會議決議撤銷管制。
- (3) 本會刻正檢討修正廣電三法，以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

●**衡量指標：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 本計畫依規劃工作事項，研議現行開放業務或新興技術之應用服務模式及行動電視服務管理機制、修正管理規則、召開管理規則公開說明會廣徵各界意見、完成管理規則修訂草案，但 97 年 12 月為回應外界意見，對通訊傳播整體政策再作通盤考量，並就實務層面再予檢討因應對策，彙整意見並修正後於 98 年 1 月 7 日經第 27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2) 本會已依行政作業程序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840001470 號令發布修正「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2、62 及 70 條條文。

**2、績效目標：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衡量指標：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 本案事涉頻率資源之整體規劃，及部會間職掌分工，97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新聞局為本案主政機關，後來，新聞局陳報有關「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建請由本會主政規劃一案，經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原則同意由本會主政，會商交通部及

行政院新聞局辦理。由於主政機關角色的移轉，本案先前之規劃工作進度及內容深受影響，無法按既定行程辦理，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達年度目標。

(2) 97年10月30日本會因應行政院指示，經會內多次討論，擬訂可行方案，並於97年12月17日邀集行政院五組、交通部及新聞局，就申設相關議題涉頻率資源之整體規劃，召開跨部協商會議；並於98年1月6日召開2場本案規劃方案之公開說明會，本會將儘速依時程辦理相關作業及協調，以期早日完成開放作業。

### 3、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原訂目標值：-1

達成度差異值：1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茲依本會組織法第2條之規定，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鑒於本會除組織法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外，並須配合行政院交辦之目的事業財務稽核、國土安全相關作業、高速匯流網路、行政院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開放政策、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業務、商業電子郵件濫發防制及監理業務及配合立法院有關本會業務費進用約聘僱人力（現稱臨時人員）5年內回歸法制編制內運作之決議等新增業務之規劃及賡續執行，惟每年度預算員額未增反減，人力運用已甚為短缺，且因應組織調整變

革，不論業務單位或輔助單位，業務量亦呈倍數成長，業務及人力已失衡平。

- (2) 是以，為使本會業務有效推動，並考量本會整體組織架構之合理性及用人彈性，以因應本會成立後各項行政院或立法院交辦重大、新增業務之規劃及執行需要，經依行政院函頒之「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第 4 點及「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原則」等員額管理規定檢討現行員額情形，並經本會檢討結果尚難以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委託民間及運用志工等方式辦理，爰於 97 年 6 月 5 日以本會通傳人字第 09711008090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增員額，並獲同意 98 年度核增預算員額 6 名。
- (3) 未來本會仍賡續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確實依據行政院函頒「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原則」等員額管理規定及本會業務推動及人力運用情形，檢討配置會內各單位適切人力，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

## (五)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1、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 (1) 本會徵調各家電信業者實際營運成本資料，並調查新一代構網技術（如 G-PON 等）之價位，據此所定出的通訊埠每埠成本不僅客觀，所計算得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等數值自亦所依有據，確屬欲參與固網經營者營運之所必需，各界意見乃終能凝聚而形成共識。
- (2) 藉由資本額鬆綁，小固網業者已有發展隨選視訊之餘力，台中地區

威達有線電視與超舜多媒體，於 97 年中合併後，以發展當地隨選視訊業務為目標之一。不僅提昇服務水準，並構成有效的市場競爭態勢。

(3) 經由修正固網申設門檻，預料將使我國電信市場引入充分競爭，並藉由技術更新破除最後一哩瓶頸設施，使全民享有更合理的電信資費。

## **2、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檢討相關法規：**

本會於 97 年 11 月 20 日發佈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第 13 點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及格式六，將可消除受話網路負向的水平外部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助於提昇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強化電信事業經營效率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將使用戶能享受更低廉的價格及更多元的選擇機會。

## **3、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地下）電臺任務，97 年度共計取締 171 臺，移送法辦，逾越年度計畫總目標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 100 臺，政策達成率為 171%。經強力掃蕩非法（地下）電臺行動後，有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經偵測發現尚在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由年初之 190 臺降至現今 95 臺。

## **4、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計畫：**

為提升 96 年度建置之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操作之簡易性與親和性，97 年度擴充該系統，97 年 12 月 30 日系統上線啟用，該系統結合「地理資訊系統」，

將查詢區域內之無線電頻率發射位置展現於地圖上，提升查詢結果之閱讀性。

## 5、推動網站分級制度：

### (1) 透過其他政府機關及媒體協助宣導使用過濾軟體概念：

\*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協助於該局 14 個高速公路服務區共 21 面液晶螢幕播放「網路內容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時代篇」宣導短片，播放期間自 9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 7 個月，以廣大汽車人口為對象，加強宣導兒少安全上網觀念。

\*提供臺南市警察局本會製作之「上網安全寶典」廣宣套組，於該轄中、小學辦理預防犯罪法律宣導活動時發送，提升兒少及家長網路使用安全認知及網路法律能力。

\*97 年 8 月完成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並郵寄至參與研習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請各該校於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師座談會中，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網路內容標示制度及呼籲申裝過濾軟體」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逾 8 萬人。

\*針對社會大眾辦理網路安全知能宣導，共委外辦理 8 個網路安全宣導廣播節目，藉由廣播節目對社會大眾宣導網路內容分級標示制度及過濾軟體與網路安全知能，讓聽眾對本會推廣之網路分級制度更加了解及落實，並籲請網路業者依規定加強網站標示及管理。

### (2)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

\*為使兒少瞭解網路世界的虛擬特性、遠離網路不當之資訊，97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補助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於南投縣水里鄉玉峰國小舉辦為期 5 天之「兒童電腦網路安全研習營」。

- \* 為增進我國兒童健康，避免引發網路成癮問題，97 年 9 月 20 日補助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成癮之探討研討會」。
- \* 為宣導正確的網路安全觀念，97 年 10 月 20 日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辦理「2008 年網路安全推廣工作計畫-網路霸凌防治宣廣贈品」。
- \* 為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分別於 97 年 11 月 7 日及 97 年 12 月 7 日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辦理「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策略國際研討會」及「網路交友安全創意影音比賽」。
- \* 為提升民眾及學童「網路分級，安全升級」之觀念，及適時提供時勢相關案例之法律常識與網路安全知能，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及 97 年 12 月 14 日補助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辦理 10-12 月「網護情報月刊」及「『網路遊俠大冒險』中部國民中小學巡演」。

(3)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網路內容管制措施：

- \*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修正意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9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涉及賦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義務相關條文公聽會」，並於 97 年 7 月 29 日將會議紀錄送請內政部兒童局參考。
- \* 配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網路內容管理相關條文修法，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撰擬「NCC 網路內容管理政策說明」乙份，作為本會對外政策說明之參據。

(4) 強化「兒少上網安全」官方網站資訊內容：

為加強宣導 97 年度執行「網路安全廣播節目宣導」及「高中職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營」2 項計畫績效，重新設計「兒少上網安全網站」宣導網頁架構，97 年 8 月 27 日已完成將相關計畫內容、研習會 4 場專題講座簡報檔等資料上傳於該網站。

- (5) 辦理民眾檢舉網路有害及違法內容案件：97 年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共 152 件，其中除檢舉限制級網站未標示及網頁內容不妥通知移除案件，由台灣網站基金會處理外，經分析發現，97 年民眾申訴網路內容案件，較 96 年為多，其中以電子報新聞內容檢舉案件、網路管理之疑義及對網路平台管理之建議案件增加幅度為最多。

## 6、實施電信普及服務：

- (1) 97 年度補助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台灣本島之偏遠地區、離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區域共計 17 縣市、81 個偏遠鄉鎮、194 個不經濟電話服務交換局及 68 個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交換局之虧損，使其能持續營運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不經濟公話機數約為 25,000 具；補助 3,900 多所中小學及公立圖書館之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推動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達 5,633 戶。
- (2) 97 年 6 月 2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台北縣、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嘉義縣、屏東縣、高雄縣及台東縣等境內 42 個部落（鄰），台灣固網公司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茶山村及十字村等 6 個鄰，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於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2、6 鄰）及永福村（14~17 鄰）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該等 3 家業者已於 97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 50 個部落（鄰）寬頻網路之總建設目標，計有 11 個縣 22 個鄉 41 個村的 50 個部落

(鄰)偏鄉民眾受惠，可提供與都會區相同品質之寬頻上網服務(速率至少 2Mbps 以上)，繼第一個完成村村有寬頻的國家外又成為全世界第一個推動部落(鄰)有寬頻之國家，提升我國寬頻網路的發展指標。

#### **7、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

完成外國立法例中譯本彙編之編排工作，建立與日本、巴西及澳大利亞共 3 個國家之跨國垃圾郵件濫發源資料交換管道，並維持資料交換處理之常態運作。

#### **8、研訂通訊傳播消費爭端解決機制：**

通訊傳播產業的發展與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隨之而來的消費糾紛亦日漸增長，為協助爭議雙方能夠儘速利用相關機制解決爭議，訂定本會通訊傳播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下達於本會網站，將本會處理及轉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程序予以法制化，本會相關業務單位得據以遵行辦理，可協助消費者有效利用基本爭端解決機制，落實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及處理政策，將使通訊傳播產業繼續發展，促使消費者享受更健全之通訊傳播服務。

#### **9、推動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 (1) 蒐集翻譯英國、美國及香港等國家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文獻資料。
- (2) 召開座談會瞭解身心障礙者對於電視節目收視之問題及需求。
- (3) 本會有系統地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傳播領域之法令規定，並從座談會中彙整身心障礙團體所提出之觀點，瞭解目前電視台業者所提供之近用服務問題。

(4) 本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及業者推動之可行性，擬訂推動時程，以確保政策確實可行，故短期內先以行政指導方式，排除身心障礙者收視障礙做起，而在中長期階段則是隨數位化進展，透過修法及評鑑換照等制度來建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的相關措施。另亦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以確保政策推動內容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5) 「機會均等」與「充分參與」是促使身心障礙者享有合理的生活權、教育權、工作權的基本前題，也是世界潮流所趨，本會從保障身心障礙者電視資訊取得無障礙出發，將可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5條保障弱勢權益之規定。另在內政部所研擬並已提報行政院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草案)中，業將本計畫內容列為其中一項之中程行動策略，可見本計畫執行後對國家發展、人民福祉有深遠影響。

## (六) 績效總評

### 1、績效燈號表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 (1)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
		2	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
		3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4	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
		5	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
		6	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
		7	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	★
		8	配合價格調整上限 X 值之公告檢討會	★

		計制度	
		9 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
		10 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修相關法規	★
		11 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
二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3 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案	★
		4 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
		5 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
三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 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
		2 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
		3 完成本會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	★
		4 協處通訊傳播消費爭議有效利用既有爭端解決機制	★
四	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 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
		2 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

## (2)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4	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7	終身學習	★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本機關當年度公務預算執行率	★

	2	本機關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2、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5		96		9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15	68.18	21	67.74	19	86.36
	黃燈	6	27.27	8	25.81	2	9.09
	紅燈	1	4.55	0	0.00	0	0.00
	白燈	0	0.00	2	6.45	1	4.55
	小計	22	100	31	100	22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綠燈		6	60.00	5	41.67	9	90.00
黃燈		2	20.00	3	25.00	1	10.00
紅燈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2	20.00	4	33.33	0	0.00
小計		10	100	12	100	10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21	65.63	26	60.47	28	87.50
	黃燈	8	25.00	11	25.58	3	9.38
	紅燈	1	3.13	0	0.00	0	0.00
	白燈	2	6.25	6	13.95	1	3.13
	小計	32	100	43	100	32	100

\*本表資料中，評核年度為初核結果，其他年度為行政院複核小組複核結果。

## 3、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 (1) 行政院公告之本會 96 年度施政績效，整體施政績效之衡量指標項目計有 41 項，綠燈項目有 26 項，佔 63.41%；黃燈項目有 11 項，佔 26.83%；白燈項目有 4 項，佔 9.75%。
- (2) 97 年度計有 32 項衡量指標，初核結果 28 項綠燈，佔整體衡量指標之 87.5%。黃燈方面計有 3 項，佔整體衡量指標之 9.38%。白燈方面計有 1 項，佔衡量指標總數之 3.13%。白燈項目係「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計畫撤銷管制，無法執行、評核。本

會將持續檢討修正廣電三法，以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

## （七）附錄：96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1、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方面

- （1）有關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項目，96 年已完成該項衡量指標之最終目標，該目標為於 96 年底研訂行政計畫，作為後續檢討相關法規之依據。據此，97 年研擬「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檢討相關法規」計畫，進行「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之相關法規修正，歷經公開意見諮詢程序，完成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第 13 點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及格式六，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80 號令及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90 號令發佈修正。
- （2）辦理數位視訊平臺整合之前瞻性專案研究項目，已完成手持式電視技術應用與業務管理之期末研究報告，並於該報告中提出「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提供我國規劃行動電視業務管理之具體方案及發照方式及可能現行法規之建議。該項計畫內容為蒐集與研究國外技術發展趨勢，並參考國外法規提出我國行動電視業務管理之具體方案及發照方式及可能現行法規之研究建議。本案屬第二期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主要研究目的為數位匯流下技術發展與國際法規趨勢。至於「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之「法制作業」，則非本施政計畫原 96 年度之計畫內容。

(3) 就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本會經研議行政院就政策性、立法程序及立法技術等方面之意見，對管制架構進行調整後，再以 97 年 7 月 24 日通傳法字第 09746022400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適值本會第 1 屆委員任期屆至，行政院基於尊重本會新任第 2 屆委員職權，復以 97 年 8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2719 號函建請將草案重提第 2 屆委員會議審視。鑒於行政院對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持保留態度，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現象之進程，第 2 屆委員以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為主要施政目標之一。本會將持續檢討修正廣電三法，以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俟完成修正案草案即依法制作業程序提報行政院。

## 2、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方面

(1)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項目，初始行政院請行政院新聞局規劃「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該局則建議由本會主政，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原則同意本會依「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頻段規劃，就未受移頻作業影響之現有空置調頻中、小功率，併同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回收頻率，研議開放原則與規劃方案規劃開放。依此，本會擬先就預算法有關頻譜拍賣之規定與拍賣時所須之行政程序規定，納入廣播電視法修正後進行釋照；預估於完成修法並經行政院政策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本案開放公告事宜。

(2) 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項目，本案經行政院指示由交通部主政辦理整體頻率資源規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 97 年 9 月 18 日召開協商會議，決議請交通部 98 年底前研提完整規劃方案，本會辦理複頻改為單頻頻道整備工作及持續進行廣電法之相關修法等工作。本會將俟交通部研提規劃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積極辦理後續

釋照作業。

### 3、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方面

- (1) 為體現與落實網站分級之目標與效益，須網路使用者配合安裝過濾軟體並設定分級，始能發揮分級功效，鑒於家長是家戶中「申裝過濾軟體」之決定者，而過濾軟體申裝率又係本會「推動網站分級制度」施政計畫目標達成度之衡量標準，為達成提升過濾軟體申裝率之施政目標，97 年度規劃「高中職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主要策略係先培訓高中、職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有關「網站分級標示制度及申裝過濾軟體」之概念，進而透過種子教師於各該校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師座談會時，直接對家長宣導分級標示及過濾軟體申裝方法，本計畫由於實施策略規劃得宜，使其所產生之績效與衡量指標發生實質關聯。有關上揭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已於 97 年 6 月 12 日、17 日、19 日及 24 日辦理完竣，約有 4 百餘位來自全國各地（包括金門、馬祖）之人員參訓。另於 97 年 8 月完成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並郵寄至參與研習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請各該校於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師座談會中，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網路內容標示制度及呼籲申裝過濾軟體」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逾 8 萬人。
- (2) 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項目，係設立電視妙管家網站，並辦理維運事項，本會於 96 年度完成該項指標。對於網站相關內容則持續補充更新，並於 97 年辦理 20 場媒體識讀教育社區大學相關講座。電視妙管家網站自 96 年 1 月 12 日上線迄 97 底，瀏覽人次已達 40 多萬人，對不良媒體申訴內容亦達近 1000 件，已達成擴大全民監督通訊傳播內容之目的。

- (3) 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項目，本會鑑於 96 年底適逢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改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撤回，為賡續推動立法事宜，本會已配合加速研擬提出新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於 97 年 4 月 30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嗣依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先後共辦理 4 次機關協調會議，刻正辦理第 4 次協調會議各機關之建議彙整及草案修正研議事宜，將配合行政院預定於 98 年 2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之決定，依行政程序加速辦理草案提報事宜，俾早日促成該草案之立法，以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之建立。

#### 4、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方面

- (1) 96 年度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專案指定並補助業者就 46 個寬頻未達及超距供裝之村里，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希藉由寬頻之建置，使教育部、原民會等部會之資源亦能進入偏遠地區。本會所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係配合本寬頻建設專案，於偏遠地區（每平方公里不及 126 人之村里）進行深耕計畫，藉由網路應用課程之學習，提昇弱勢族群資訊使用之素養及生活技能，進而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並均衡城鄉區域發展；本訓練案僅係配合 96 年度寬頻建設專案所辦理之標竿計畫，爾後並未編列相關訓練經費，因偏遠地區村里寬頻皆已達，後續自應回歸相關部會持續充分運用資源。
- (2) 為建立我國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藉由該指標檢測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之情形，提供各界參用該指標以監督傳播媒體多元表現，共同引領傳播媒體尊重非主流文化，維護多元社群權益，本會於 96 年度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但為衡量多元文化指標適用性，97 年本會不再以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作為衡量指

標。97 年本會辦理兩場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性別、多元族群），進行分組討論，以提供本會修正意見，媒體業者多表示，多元文化指標應先於公共廣電集團落實，至商業電視臺則應視頻道屬性，分類處理，不宜成為對媒體評鑑之標準。另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就『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操作手冊中之性別相關議題再予深化。」爰本會自 98 至 101 年將以「電視業者對性別平權之認知程度」作為衡量指標；至多元文化指標中其他議題，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另行研議。

## 5、人力面向方面

- (1) 本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原核定為 529 人，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加強超額人力控管，以落實人力精簡之績效目標，本會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通傳人字第 09711011950 號函再主動報請減列職員員額 1 人，並經行政院 97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21004 號函核定轉正本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為 528 人，使本會整體員額呈負成長，已確實加強出缺不補人力控管。
- (2) 為提高待遇資料填報之正確率，本會均依規定辦理員工待遇管理系統之建置、檢核作業，並定期於每月 15 日至 25 日間填報、校核本會現職人員各項待遇資料後，依限傳輸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服務網之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並自行抽查員工待遇資料。

## 6、經費面向方面

- (1) 本會資本門預算落後，主因係本會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裝修工程無法於 96 年度完成驗收付款，裝修工程從上網招標至驗收完成付款需 8 個月，因立法院審議預算至 96 年 7 月 20 日始完成，至 96 年底僅 5 個月之執行時間，以致本會無法完成全部工程之驗收付款，未執行

部分申請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該項工程已於 97 年 1 月 31 日驗收核可，預算順利執行完成結案。

- (2) 有關施政重點計畫之概算優先順序表係針對公務預算資本門編列，本會公務預算僅有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爰人事費均列為第一優先。

## 7、在衡量指標方面

本會 97 年度施政計畫在業務構面之衡量指標有 22 項；已較 96 年度 31 項指標大幅精簡，衡量標準亦盡量朝向產出型態之設定方式。

## 二、行政院評核意見

### (一) 綜合意見

- 1、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方面：**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案，強化我國電信市場充分競爭機制；發布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等法案修正，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並提升電信事業公平競爭；完成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有效強化資通安全；完成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開發，提高行政效率，相關努力及成果均值得肯定。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未達原定目標，請積極檢討推動廣電三法修正案，加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 2、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方面：**擴充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提升查詢結果閱讀性。新建行動電話基地臺共站及共構比率遠超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定，有效落實基地臺分類管理機制。取締非法廣播電台成效良好，有效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惟鑑於電信法規罰則過輕，且非法廣播電臺以取巧手段規避取締，請修定相關處罰規定並確實取締，以有效遏止非法。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

播執照部分，未達原定目標值，請依據作業時程需要，妥善規劃各工作事項進程，俾儘速完成開放作業。

- 3、**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方面：**普及電信服務，推動寬頻上網，計有 50 個農村部落偏鄉民眾受惠，成為全球第一個推動部落有寬頻的國家。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有效落實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及處理政策。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部分，雖達原定目標值，惟考量下載次數無法代表安裝戶數，且 97 年度兒少上網安全疑慮事件仍頻傳，建請持續加強宣導，並協調內政部儘速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網路內容管制規範，有效維護兒少上網安全。完成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部分，考量國內垃圾郵件氾濫問題仍為嚴重，請儘速分析垃圾郵件資料庫內容，並加速推動已送立法院審議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以期技術阻擋機制與法制遏阻之措施相互搭配，發揮加乘效果。
- 4、**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方面：**推動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機會與能力。研商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為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仍請持續推動傳播媒體對性別平權認知、多元文化表現等相關政策。
- 5、**推動通信產業政策方面：**為推動通信產業，包括無線寬頻接取(WiMAX)、光纖到府、通訊監控設備產業等，預計 102 年擴增產值達 1 兆 5,000 億元之政策，請依據行政院指示，與相關機關研商並妥善規劃相關應辦事項、推動時程等事宜。
- 6、**人力面向方面：**達成情形普遍良好，惟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未達原定目標，另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挑戰性較低，請積極落實員額管理及人力精簡。依法進用身障人員擔任公職，已達法定進用比例。

7、經費面向方面：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定目標值，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經常門預算賸餘率未達原定目標值，請加強擷節經常支出。為合理分配資源，仍請未來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

## (二) 評估結果

### 1、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
	2	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
	3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4	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
	5	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
	6	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
	7	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	★
	8	配合價格調整上限 X 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	★
	9	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
	10	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修相關法規	★
	11	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
二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3	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案	★
	4	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
	5	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	★

		例		
三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	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
		2	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
		3	完成本會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	▲
		4	協處通訊傳播消費爭議有效利用既有爭端解決機制	★
四	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	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
		2	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

## 2、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4	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7	終身學習	★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本機關當年度公務預算執行率	▲
		2	本機關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三、行政救濟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此為憲法明文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透過行政救濟程序，可達成維持本會法規正確適用及確保行政措施合法化之目標。本會受理之人民訴願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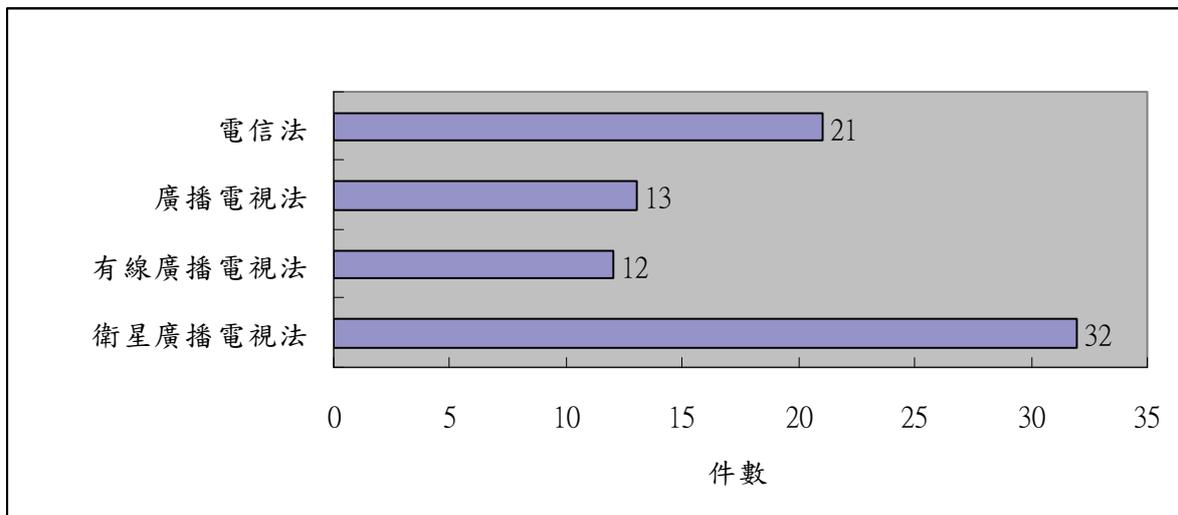
### 1、訴願案件

### ● 97 年審結案件類型

本會於 97 年受理 142 件訴願案，加上 96 年未結訴願案 18 件，共計 160 件訴願案，其中審結 83 件，審結比例為 51.9%。

在 97 年審結訴願案件類型方面，電信法案件 21 件，廣播電視法案件 13 件，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 12 件，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 32 件（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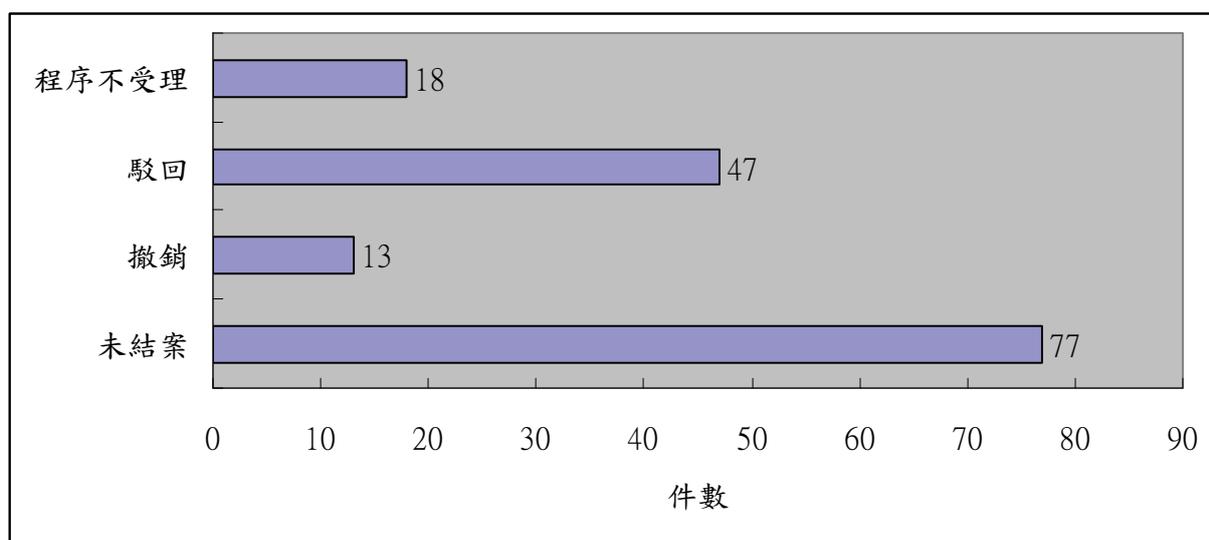
圖 3-1 97 年審結訴願案件類型



### ● 97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

在 97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方面，程序不受理者 18 件；駁回者 47 件；撤銷者 13 件。另有訴願撤回者 4 件、移轉管轄者 1 件，是以，9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結訴願案有 77 件（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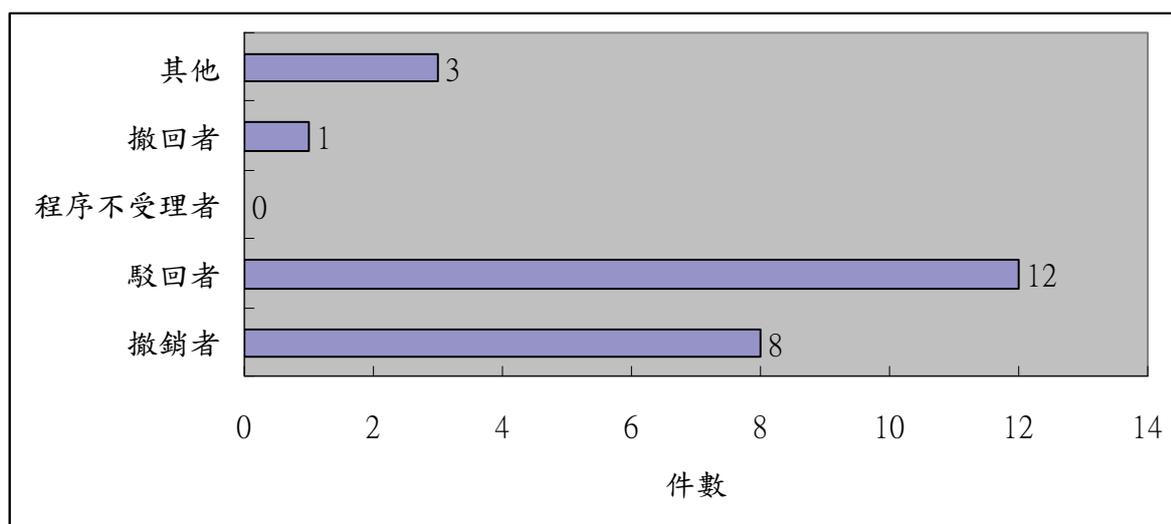
圖 3-2 97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



## 2、行政訴訟案件

97 年因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審結案件共 24 件。在審理結果方面，程序不受理者 0 件；駁回者 12 件；撤銷者 8 件；撤回者 1 件；其他者 3 件（圖 3-3）。

圖 3-3 97 年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審結案件



## 肆、相關部會及本會所屬財團法人通訊傳播業務推廣情形

### 一、交通部

#### (一) 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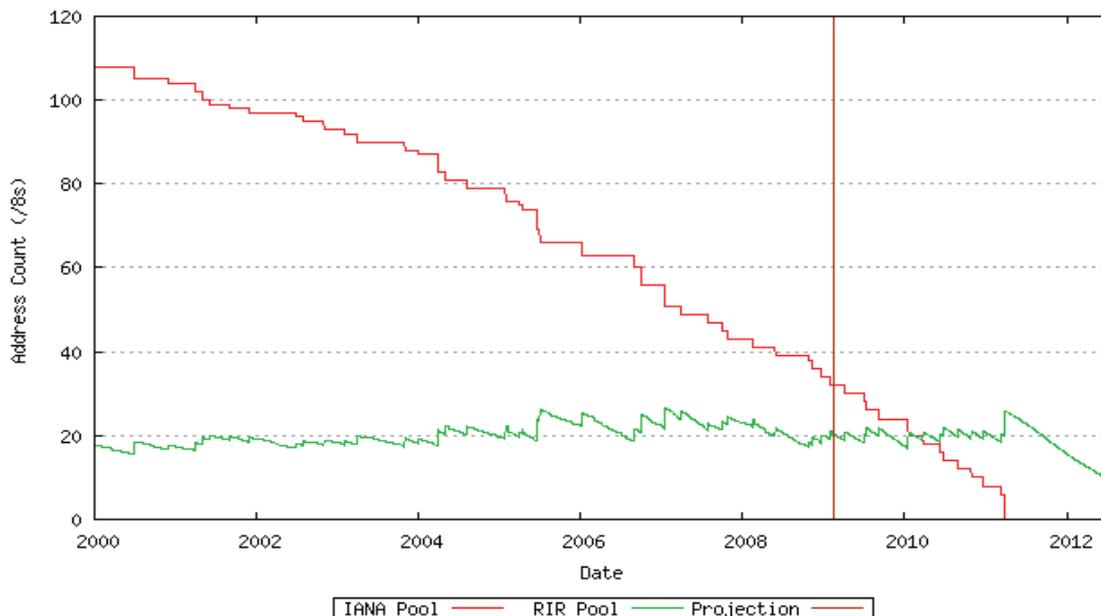
##### 1、類比電視頻道收回

為配合數位電視發展，依據行政院 93 年 11 月行政院財經會報第 6 次會議及 NICI 小組 94 年 6 月第 38 次工作會議指示，協調相關機關收回類比電視頻道並重新規劃分配使用，業經召開會議協調 NCC 及相關權責機關共同辦理並確定分工事項，已於 97 年 11 月底前完成連江縣離島地區類比無線電視轉播站關閉事宜。

#### (二) 我國 IPv6 之建置與發展

由於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與數位化服務高度整合，網際網路應用環境已朝移動性及重視網路安全與服務品質之方向蓬勃興起。現有 IPv4 位址大量使用，已面臨即將用罄之窘境，全球網際網路號碼指配機構(IANA)預估 IPv4 位址將在 2011 年 3 月用罄，而各區域網路資訊中心(RIR)亦將在 2012 年 7 月用完(如圖 4-1)。另一方面，IPv4 協定與 NAT 技術已漸無法滿足應用服務(如：peer-to-peer)之需求。IPv6 協定具有大量位址(2 的 128 次方)、支援行動服務、安全機制、服務品質及點對點應用之特性，似乎為網際網路的未來提供了一個明確的方向。

圖 4-1 IPv4 使用情形推估圖



資料來源: <http://www.potaroo.net/tools/ipv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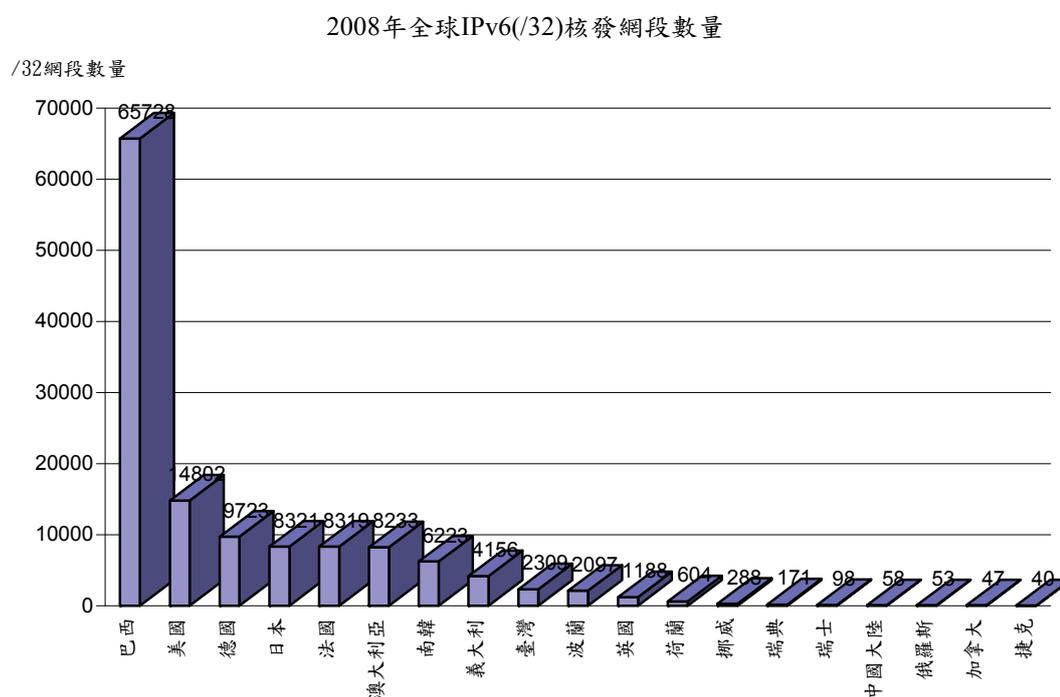
國際重要資訊化國家，諸如：日本、南韓、中國大陸、歐盟及美國等，自 89 年後相繼投入於 IPv6 之研究及推廣工作。我國自 90 年開始規劃，於行政院 NICI 小組下成立「IPv6 推動工作小組」，並於 92 年 e 臺灣計畫「600 萬戶寬頻到家」項下，開始執行為期 5 年之「我國 IPv6 建置發展計畫」，97 年度廣續推動「普及物件連網基礎建設計畫」。

初期各界對於 IPv6 尚為陌生，需求意願不高，本計畫係由政府啟始推動及帶動產業發展，從階段性實驗網路開始，逐漸廣泛地導入商業應用，以期透過計畫中實驗網路環境之建置、關鍵性應用之研發、IPv6 產品認證實驗室之建立，以及各項推廣輔導活動之進行，厚植我國研發能力，促使我國網路順利運轉於 IPv6，並與全球 IPv6 應用網路同步接軌。

歷經 5 年努力，我國在 IPv6 的研發與推動上具有積極正面的成效，茲就重要成果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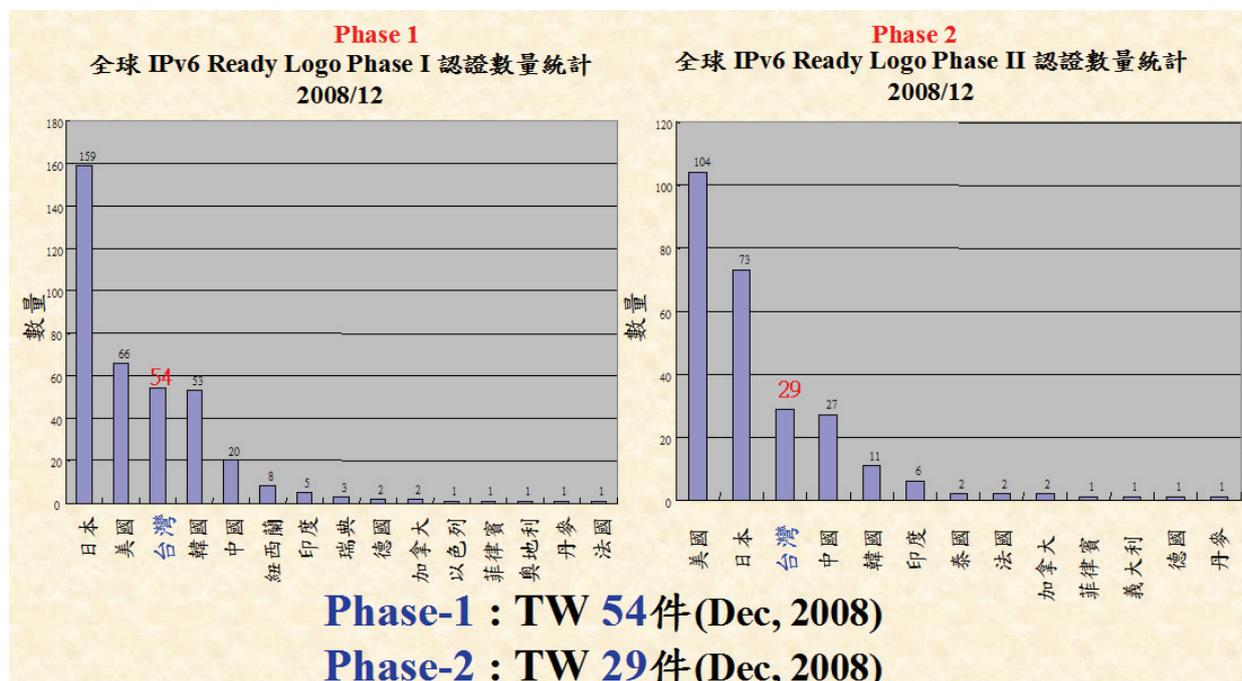
在 IPv6 網址申請上，至 97 年 12 月底為止，我國申請擁有的 IPv6 網段數量（/32 之網段共 2,309 個）居全球第 9 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4 位，僅次於日本、南韓及澳大利亞（如圖 4-2）。在 IPv6 產品認證上，自 94 年起分別輔導協助國內 IPv6 設備廠商測試及申請取得國際 IPv6 Ready Logo Phase I 及 Phase II 認證標章，總累計分別為 54 及 29 件，均居全球第 3 名（如圖 4-3）。

圖 4-2 97 年全球 IPv6 (/32) 核發網段數量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圖 4-3 97 年全球 IPv6 Ready Logo Phase I 及 Phase II 數量



資料來源：TWNIC

在基礎建設方面，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已完成環繞全島的 IPv6 骨幹網路，臺灣學術網路（TANET）及多家主要 ISP 之網路骨幹亦可支援 IPv6，我國 IPv6 國際及國內連線頻寬已分別達到 5 Gbps 與 62.1Gbps。在 IPv6 交換服務方面，已有國內 10 家業者 IPv6 骨幹網路加入，總交換頻寬為 3.13Gbps；在 ISP 提供連線服務方面，目前主要 ISP 皆已取得 IPv6 位址，並在計畫推動下，國內 ISP 已有一家提供 Native IPv6 Service (IPv6 專線)，七家提供 IPv4/IPv6 Tunnel broker service，以及一家提供 IPv4/IPv6 Dual stack service in FT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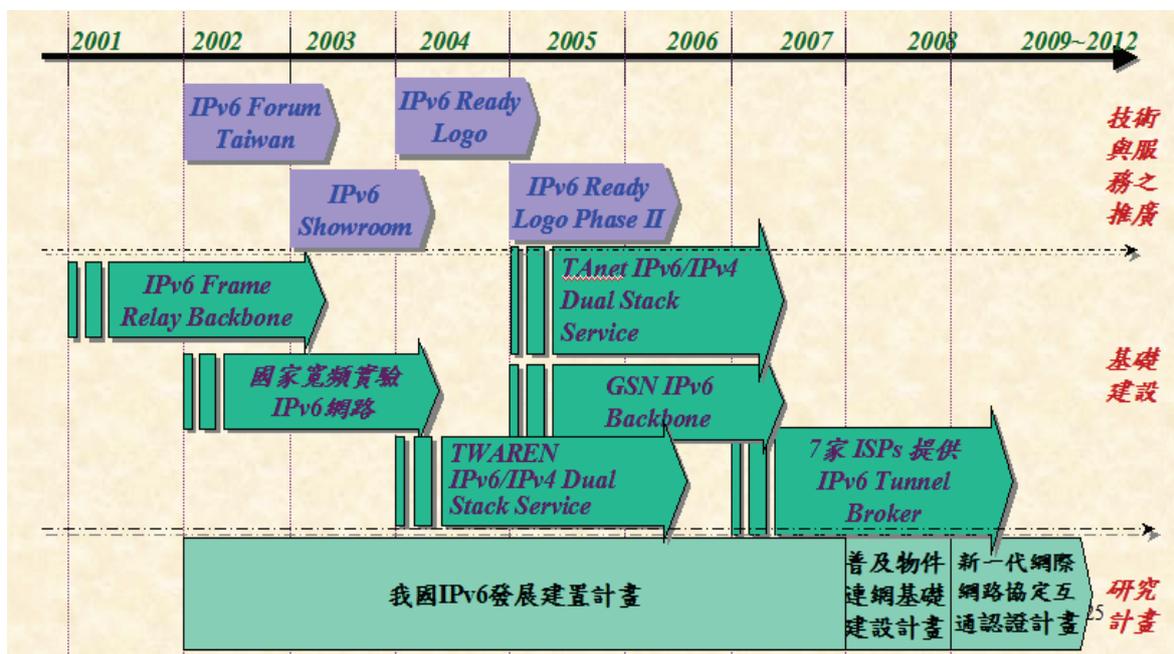
在國際接軌方面，我國目前係為國際 IPv6 規劃委員會（IPv6 Program Committee）的主要成員，參與 IPv6 Ready Logo Phase I 及 Phase II 測試標準討論與制定，並藉由接掌亞太地區 IPv6 工作小組（Asia Pacific IPv6 Task Force）秘書處，與亞太地區各主要國家共商區域性 IPv6 未來發展策略，另亦定期舉辦臺灣 IPv6 高峰會（IPv6 Summit in Taiwan）國際會議，透過與國際

相關社群的交流與合作，確立我國在未來網際網路發展中的國際地位，並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在技術研究發展方面，已確認並開發與生活相關之多項關鍵應用，例如：網路電話、醫療居家照護、遠距網路教學、生態格網、個人定位系統、視訊網路電視及車上行動通信等，為未來 IPv6 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在服務推廣方面，積極參與遠距醫療展、資訊時代內科醫學全球大會（WCIM IT）醫療展及資訊月政府公眾服務展示，推廣各項貼近民眾之 IPv6 生活應用，如個人醫療照護、個人行動通信、智慧型車機、生態觀測教育及中小學網路教學系統，藉此，使民眾瞭解 IPv6 技術在未來個人化網路生活所扮演之關鍵角色，對於未來 IPv6 發展，具有正面影響力(如圖 4-4)。

圖 4-4 我國 IPv6 推動里程碑表



隨著 Linux, Vista, Mac OS 等主流電腦作業系統支援 IPv6 協定，全球資訊化從 e 化、M 化，並朝向 u 化發展時，促使 IPv6 網路快速擴張，可預期全 IP 化時代即將來臨。本計畫所蓄積之能量，將可引導國內企業掌握 IPv6 發展

契機，強化我國網路產業既有優勢，亦為政府推動「智慧台灣」下--「我國寬頻匯流網路發展」提供最大助力。目前我國網路 IPv6 化仍待推展，下階段之重點項目：IPv4/IPv6 網路位址政策規劃、IPv4/IPv6 互通演進技術研究，以及 IPv4/IPv6 互運測試與設備驗證等三方面，以 IPv6 應用商業化角度出發，提供我國網路無縫隙之移轉，促進我國資通訊網路應用服務環境之全面性發展。

## 二、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針對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積極推動各項輔導獎勵方案，以建構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97 年具體成果如下：

### （一）協助影視業者行銷海外市場

97 年補助「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參加香港 FILMART 電視節、匈牙利 DISCOP 電視節、韓國電視節 BCWW、日本東京 TIFFCOM 國際映畫祭；補助「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參加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以上海外參展之展後交易量約為 249 萬 8,000 美元，藉由參加海外影視節活動，加強我國影視業者之國際交流，並於參展期間廣邀他國影視業者來台參加「台北影視節」，有效促進國內廣電產品之海外宣傳及行銷。

「2008 台北影視節」以「繽紛影視，璀璨未來」為主題，於 97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台北世貿三館舉行，活動內容包含「台北國際電視電影暨數位內容展」、「台北國際數位廣電影視論壇」、「海峽兩岸影視論壇」，以及影視嘉年華「十大戲劇票選」、「紙上座談會」、「原視音雄榜演唱會」、「發現台

灣美麗新基地」等系列活動。總計來自國內、外 108 家影視業者參展，總攤位達 349 個，其中國際參展商共計 6 個國家與地區（中國地區、香港、韓國、日本、美國、德國），21 家公司參展。展覽期間參觀人數高過 6000 人次，國外買主主要來自中國地區、香港、澳門、韓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美國、德國等地共 350 位，國內買家 1300 位入場參觀及洽商。現場交易金額約 250 萬美金（約 8,250 萬新台幣），整體參展效益達 750 萬美金（約 2 億 4750 萬新台幣），有效帶動影視產業國際交流及我國優質影視產品海外行銷，並促進影視人才相互觀摩與學習。

## （二）廣播電視事業獎勵活動

「97 年廣播金鐘獎及電視金鐘獎」：旨在鼓勵國內廣播電視業者製播優良電視節目，激勵從業人員創新求變、提升節目品質，迄今已舉辦 43 年，為廣播電視界最高榮譽。97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分別於 10 月 24 日及 10 月 31 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行，分別頒發 22 個及 31 個獎項。

「97 年廣播電視小金鐘獎」：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優良兒童節目，進而提升兒童節目水準，每年均定期舉辦優良電視兒童節目獎勵活動。新聞局係自 94 年起，將原置於廣播電視金鐘獎中之「優良兒童節目」相關獎項獨立出來，成立「廣播電視小金鐘獎」，以突顯兒童節目的重要性。97 年總共設立 24 個獎，獎金 243 萬元，總計有 318 件優秀作品參賽，鼓勵業者製播國產動畫及閩南、原住民或客語兒少節目，並將自製創作節目類獎項依兒童及少年兩不同年齡層設獎，以激勵更多學子參與小金鐘盛會，落實兒童少年媒體自主權理念。

「97 年金視獎」：為獎勵有線電視製播優良地方性節目、發揮在地媒體之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功能，97 年賡續辦理金視獎獎勵活動。本年度計設置 13 個獎項，有 47 家業者與 2 個非營利組織、共 191 件作品參賽。頒獎典禮於 10 月 23 日舉行，入圍及得獎獎金計頒發 441 萬元。另於獎勵活動期間，以網

路、平面、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傳，計有 9046 人參與網路有獎徵答活動，134163 人次瀏覽專屬網頁。

「數位電視節目製作輔導」：為充實數位頻道內容，豐富節目類型，以提升民眾轉換收視數位電視的意願，新聞局以經費補助方式，積極鼓勵電視業者製播優質高畫質節目，計有 81 件企畫案獲得補助，補助節目類別有連續劇、電視電影、動畫及紀錄片，總補助金額達 5 億 2653 萬元。

### （三）建置高畫質電視頻道

新聞局自 95 年起，運用「公廣 2 年計畫」經費，建置高畫質電視（HDTV）頻道傳輸系統，期能提供國人高品質之視聽服務。本計畫包括高畫質節目播送以及建置全國發射傳輸系統，共計 27 億 8,000 萬元。目前規劃先於南、北 2 區（新竹以北及嘉義以南地區）建置訊號傳輸系統以利民眾收視高畫質節目。

### （四）培訓數位內容及廣電人才

「97 年度廣播電視人才培育補助案」：補助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數位電視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等相關課程，共計培育 66 人，實際結訓 57 人，結訓率 86%，學員對於此次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77%，另補助本次受訓優秀學員 5 名至美國洛杉磯實習數位電視製作。

「提升有線電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案」：為提升有線電視從業人員服務品質及對數位轉型之認知與專業知能，97 年廣續辦理有線電視「從業人員」與「技術人員」培訓營，分於北、中、南各辦理 1 場，合計辦理 6 場，計培訓 334 人，學員平均綜合滿意度 97%。

「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為廣續落實媒體近用，提高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民眾使用率及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並培養素人影像紀錄人才，記錄在地議題，呈現多元公民意見之目的，97 年首度開辦「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

才培訓」，以辦理地區在地居民為培訓對象，計於全國 13 個縣市，辦理 20 場培訓課程，原計培訓 400 名，因民眾參與踴躍，計培訓 484 名民眾，繳交 50 部作品。

「離島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地方文化節目」：93 年公告「離島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地區文化節目輔導要點」，主要係以「委託離島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優良地區性文化節目案」之方式，輔導及提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3 離島有線電視業者自製節目能力，縮減台灣與離島間之城鄉差距。97 年賡續辦理，分別委託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金門樓生風情」系列節目（共 4 集）、委託連江縣祥通有線播送系統製播「馬祖文化紀事簿—夢幻神話」系列節目（共 2 集），該等節目將送請各有線電視公司於公用頻道及自製頻道中播送，使臺灣民眾更瞭解離島文化，並將作為國際文宣之用。

#### **（五）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補助活動**

「天然災害補助」：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復建工作，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賡續辦理本補助案。97 年計補助 4 案、補助金額合計 284 萬。

「補助舉辦地方活動」：為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舉辦地方活動，加強與民眾之互動、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96 年首度辦理本案，97 年賡續辦理，計補助 7 家系統、15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 260 萬 9821 元。

「補助製播地方節目」：為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製播地方節目，善盡地方媒體之功能，增進當地民眾對在地人事物之瞭解，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96 年首度開辦本案，97 年賡續辦理，計補助 13 家系統、24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 427 萬 4300 元。

#### **（六）建置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

本計畫先期規劃於全島主要地區完成數位電視電波涵蓋，再依收視不良地區建置補隙站補足涵蓋不足之區域，務使涵蓋區域能遍及全國。截至 97 年底，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已完成北、中、南、東地區 10 個轉播站（包括：竹子山站、桃園店子湖站、三義站、南投站、枕頭山站、中寮站、東帝士站、宜蘭站、花蓮站、臺東站）及 9 個改善站（包括：基隆紅淡山站、臺北南港山站、北投丹鳳山站、集集大山站、赤牛嶺站、富里站、野柳岬站、八里站、澎湖馬公站）的建置工程，並持續進行後續建置，以補強前述轉播站電波涵蓋區域，目前服務總人口數為 2130 萬人。未來新聞局將於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優質網路社會計畫」（UNS）下接續執行「數位電視建置計畫」，務期提高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範圍，確保民眾收視數位電視的權利。

### （七）大陸業務

「大陸及港澳地區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及衛星頻道落地業務」：大陸地區單一廣播電視節目在傳統廣播電視平台播放審查業務已於 96 年 9 月 7 日自通傳會移撥本局辦理。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 282 件播送申請案，許可 282 件。另港澳地區自本局公告受理審查(97 年 4 月 16 日)迄今，尚無申請案。

### （八）其他

「廣播電視事業年度產業調查」：為瞭解我國無線廣播事業（含數位廣播）、無線、衛星及有線電視產業現況及生態，特辦理本項調查。本調查利用量化數據分析產業整體情況，並以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瞭解產業結構變化、競爭態勢，據以建置廣電產業之年度現況與發展需求，以為政策研擬之參考。本年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96 年電視事業產業調查研究」及「96 年廣播事業產業調查研究」，均已完成驗收。

### 三、內政部

M 臺灣計畫包含兩大分項計畫，其一為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專責應用服務之推廣建置，另一為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專責寬頻管道基礎建設。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 97 年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本計畫之 94 年至 96 年計畫目標為補助興建 2,726 公里之寬頻管道，實際完成建置 3,321.4 公里。97 年計畫目標為興建 1,024 公里之寬頻管道，因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於 97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始審議通過，故截止 97 年 12 月底止完成寬頻管道建置數為 165.0 公里。本計畫至 97 年 12 月底已累計完成建置 3,486.4 公里。

為推動本計畫，內政部業研訂完成「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據此成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以辦理申請作業規範審議、補助計畫審核等事宜。為利各受補助機關能儘速申辦本計畫之補助事宜，業已訂定「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作為申請補助之依據。

在法規解釋方面，內政部依據「市區道路條例」函釋寬頻管道係屬道路附屬工程，依規定可減少工程開挖深度，降低各管線工程介面之影響，以利計畫之執行；另並訂頒「寬頻管道工程設計及施工規範」，作為各受補助機關設計及施工之準據，以提昇工程品質。此外，由於地方政府承辦同仁更換頻繁，為利本計畫之推動，內政部營建署持續定期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技術研討會，透過定期宣導說明會，說明補助計畫之推動方式，提供各機關經驗交流之平臺，另因通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使各機關能瞭解相關技術之發展，內政部營建署亦透過舉行技術研討會之方式，介紹相關科技之發展及其應用。

在管道建置後之營運管理方面，內政部除促請各受補助機關應加速預算執行，落實相關工程品質要求外，並要求儘速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法規，以為後續管理維護及收費之依據，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7 個機關發布施行其寬頻管道營運管理法規，其餘 10 個受補助機關均積極辦理法制作業中。另對於建置完成之管道並要求受補助機關應協調固網業者儘速佈纜，及現行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業者應將纜線遷移納入寬頻管道，並應積極推動公務佈纜，以避免管道設施閒置，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27 個受補助建置機關已有 22 個機關佈纜，佈纜長度約 1,515 公里，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1,888 萬元。

## 四、經濟部

### (一) 經濟部技術處

因應國內產業需求及全球通訊技術發展趨勢，經濟部技術處執行之「電信領域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全力支援由國科會主導、跨部會（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國科會）所執行的電信國家型計畫，期能整合國內產、政、學、研整體資源，發展無線通訊、寬頻網際網路及數位廣播電視技術，以強化我國通訊及數位視訊產業競爭力，並帶動相關產業（如半導體、資訊等）發展，以無線通訊、寬頻通訊及數位視訊技術 3 大類技術，發展電信領域關鍵技術之重點項目與部分推薦項目。依據「第 7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科技發展總目標第 2 點「創造產業競爭優勢」及策略架構第 4 點「促成知識創新，突破產業發展」，及 92 年 10 月國科會通過第 2 期「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

主要技術項目目標如下：

寬頻無線通訊關鍵技術：研發新一代之寬頻無線通訊接取技術及 NGN 通訊網路軟體整合技術為主軸，以及行動多媒體裝置、ICT 產品等優勢，應用 Web2.0 之 IT-Enable Service 服務精神，結合行動通訊與多網整合技術，研發可連結 intelligent end point 的 common service backend。研發項目包含：異質網路服務技術、寬頻行動接取技術、行動數位廣播匯流技術及車輛專屬寬頻無線通訊技術等。

全 IP 寬頻網路系統與服務技術：研發下一世代的全 IP 化寬頻通訊與應用服務技術，期能協助我國廠商利用過去所累積的 IP 網路經驗切入 IP 網路服務技術、服務導向架構(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 ; SOA)平台技術以及電信等級開放平台技術(Carrier Grade Open Platform)等高附加價值/高技術層次之寬頻服務及相關之系統與關鍵軟、硬體產業。本計畫下轄網路視訊服務技術、IP 電信系統與服務技術、服務導向架構平台技術，以及電信等級開放架構平台技術等。

資訊與通訊領域環境建構(電信部份)：研發環境及合作平台建構類型，建構資訊與通訊產業技術核心與檢測驗證實驗室，包括：電信通訊互通驗證實驗室與高可靠度資通產品共通平台技術，培育「及時進入策略性新領域」所需之基礎能力，並建構共通性發展平台以長期深耕基礎技術。藉由新方法和工具，建立系統層級的設計環境，滿足可攜式產品與日俱增的需求。同時，建立可測試設計技術，解決可靠度問題，以確保產品品質。

無線寬頻通訊技術與應用：全力投入 B3G 無線通訊技術研發，發展 B3G 無線接取、網路管控、異質系統整合、新型應用、互通驗證等核心技術，同時積極與國際標準組織、國際產業聯盟、國內外大學、國際大廠等建立緊密的連結，結合各方的研發力量，掌握技術先機；並協助我國廠商跳脫代工低毛利產

品的宿命，發展新世代無線通訊基地台、管控台、用戶設備等高利潤產品，有效搶佔 B3G 國際市場商機。

無線感測網路關鍵技術(電信部份)：以 IT-enabled Services (ITeS) 為策略思考方向，運用服務導向架構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研發 WSN 相關系統、零組件及關鍵 IP 技術，透過資通訊科技整合無線感測裝置，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生活環境，並以創新的服務模式，帶動相關服務業與製造業之發展。技術研發項目包含：無線感測網路關鍵技術、及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服務平台。

行動數位生活關鍵技術發展(電信部份)：研發行動數位生活應用服務所需之行動應用服務及服務導向終端裝置關鍵技術，以 Web 2.0 創新的服務模式，帶動網路設備、終端裝置等產業之發展，並進一步建立 Wireless City 完整產業價值鏈(Ecosystem)，帶動國內設備製造產業與行動應用服務產業垂直整合。研發項目包括：(1)行動應用服務技術(2)共通服務架構(3)服務導向終端技術。

WiMAX 個人行動數位機關鍵技術(無線通訊系統晶片關鍵技術)：建立國內自主 MIMO Mobile WiMAX MAC+PHY 核心 IP 技術，持續研發 IEEE 802.16m 與 4G 技術之前瞻關鍵技術以推展至國際標準組織制定，希冀協助國內廠商掌握關鍵智財，以提高國內關鍵技術自主掌握能力並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內無線通訊技術層次、國際競爭力與產品附加價值，並適時掌握全球無線通訊技術之脈動，及協助國內廠商加速開發自主之 Mobile WiMAX 基頻晶片，提高國內關鍵零組件掌握能力。並培育專業無線通訊 SoC 設計人才，扶植國內 WiMAX 相關產業；同時，也是做為國內先期投入 IEEE 802.16m 標準技術提案與技術開發的系統發展平台。

各技術項目重要成果如下：

寬頻無線通訊關鍵技術：研發異質網路服務技術，建立全球首座 WiMAX Forum 認可之 WiMAX 應用服務實驗室—MTWAL，有助於國內無線應用與 WiMAX 產業之發展。發展寬頻行動接取技術，投入新一代行動通訊接取技術的開發，在參與國際標準訂定時，可以提供更實際可行的提案，增加爭取 essential IP 的機會。研發行動數位廣播匯流技術，發展高速移動行動數位廣播接收、DVB-H/T2 Reception、AVS/H.264 HD decoder IP、DVB-CBMS 系統等技術，提供國內產業所需之行動多媒體廣播及系統關鍵技術，使得國內廠商擁有獨立自主的發展能力，提昇競爭能力和產品獲利率。

全 IP 寬頻網路系統與服務技術：完成智慧型視訊串流技術，結合國內 SoC 大廠之平台，協助廠商發展高附加價值與多元化之網路視訊監控產品。建立行動 IP 監控技術與平台，導入國內刑事警政單位之行動偵搜應用，對於第一線警政勤務人員與後端指揮單位之即時回報需求有重大幫助。創新之 IP 電信犯罪追蹤與監察創新技術，協助網路電話服務業者與通訊監察單位，建立國內自主網路電話監察與安全系統技術。完成 IPTV 服務融合技術研發，協助國內電信服務產業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價值且新穎之 All-IP 電信應用服務，催化國內新興 IP 電信產業之發展，研發 SOA-based WAN Management 技術，發展寬頻高速 FTTx 網路之關鍵技術。

資訊與通訊領域環境建構(電信部份)：完成 IP 電信測試與認證環境、行動多媒體互通驗證實驗室、以及數位電視平台驗證實驗室等建構；高可靠度資通產品共通平台技術，完成 Reliable Open Platform & Management Technology、FTTx Performance Monitoring & Management Technology、與 Multi-Play Services Supporting Technology 等研發。

無線寬頻通訊技術與應用：完成可以在觀看電視的同時展現向量繪圖之細緻互動效果，提供有別於傳統的行動電視創新使用者界面。完成 WiMAX BS

系統之 16e Wave2 進階功能，包括 MIMO、Handover、Idle Mode、MCBCS 等，並通過 M-Taiwan 計畫測試規範、獲得 M-Taiwan 標章認證，為首套獲得 M-Taiwan 標章之國產 WiMAX BS 產品。完成 WiMAX BS 系統與商用 WiMAX ASN GW 產品 (Wichorus) 之互通，為我國首套成功完成 R6 介面互通之國產 WiMAX BS 產品。完成 WiMAX Transparent Relay 系統 (含 RS 與 MR-BS) 之開發並公開展示，為全球首套符合 IEEE 802.16j 標準之 WiMAX Relay 產品。完成 IMS Client VCC 整合。

數位生活感知與辨識應用技術(電信部分)：首創定位資訊、環境感測技術與音視訊偵測網路之多元化安全事件偵測與摘要整體解決技術方案。整合三個異質感測網路(環境感測、無線定位及音視訊監控)成為一個多模感測系統，包含音視訊事件偵測、環境感測、人員位置偵測等功能。首創利用複雜事件驅動引擎當作定位系統之核心，可以動態調整定位的演算法。發展感測網路 Web-Service based 共通感測資訊處理平台技術，將感測網路系統端的架構以模組化的方式建構成一具備高度重複使用性的處理平台，並基於此技術協助大同發展國內第一個自動讀表系統。

無線感測網路關鍵技術(電信部份)：配合華碩 Eee PC / Eee Box / Eee Top 平台，開發符合 ZigBee Home Automation v1.0 之無線感測器與 gateway 軟體架構，除了與資料彙集中心 HomeMessenger 整合外，並提供開放式 Web Services，使用者能透過 PC、手機等各式上網裝置進行加密之遠端感測器監控。開展 ZigBee Home Automation 之延伸功能(Extended Function)機制，原始 ZigBee Home Automation 無法有效處理複雜型感測器，例如，同一個裝置同時具有多個異質且操作相關之感測器，本計畫開發 ZigBee Home Automation 延伸功能子集合，可使複雜型感測器在 ZigBee 通訊堆疊上正常運作。完成 Android 開放平台上介接感測資料的終端處理程式、此感測資料

傳輸介面符合 OGC 標準，因而可以很容易的分享符合開放標準的感測資料，此技術助於開創更多結合感測資料的的創新行動應用服務。

行動數位生活關鍵技術發展(電信部份)：開發行動影片與音訊串流技術，並結合 Web 通訊協定格式 (AJAX) 。與滾石移動之 Lagio Web2.0 音樂創作分享平台介接，完成技術移轉至實際運用於國內首例之行動 Web2.0 版權音樂服務。因應社會對於安全監控產品的發展需求，整合物件偵測技術、陰影去除技術以及物件追蹤技術等，開發完成”智慧型視訊入侵偵測系統”，已建置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後山寶庫門禁系統中，藉以提昇國內視訊安全監控軟體技術的開發，與國外監控大廠 ObjectVideo、Ioimage 等產品相同水準，達到”進口替代”的目標。發展 WiFi 定位與衛星導航定位之整合技術，使得定位追蹤技術可以同時被應用在室內/室外的環境中，從而促進 LBS 服務的發展，此外並協助凌網科技等國內業者建立 WiFi 定位系統，以及 LBS Toolbar 軟體技術，以利其順利建立 Web2.0 行動定位服務，該服務參加國內創新科技展 IDEAs Show，獲得參展的創投廠商極高的評價，成為整合性科技創新的示範性應用。

WiMAX 個人行動數位機關鍵技術：完成國內第一顆自主開發之 IEEE 802.16e MIMO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基頻晶片，此晶片具備 MIMO matrix A 與 matrix B 功能，可提升資料傳輸速率(data throughput)高達 20 Mbps 以上，相關專利申請超過 40 案。完成 2008 WiMAX Expo 於 6/2~6/6 假台北世貿二館舉辦，總計約 200 個攤位參與展示。以 Mobile WiMAX silicon IP solution 為主題，成功展示 internet 無線上網、Youtube 互動及下載等功能。此技術之揭曉不但受到高度肯定，具體展現國內自主 WiMAX 技術能量。提出創新之 Frame Structure & Inter Carrier Interference (ICI) Mitigation Scheme 及 Pilot Design 技術開發，適用於時速高達 350 Km 之高鐵使用，效能較現有 WiMAX 系統可提升最高達 112% ，並已申請 4 案專利，建立關鍵智財權。

業界參與科技專案：以鼓勵國內產業投入技術研發為主，其中亦可與學、研界合作以注入較為前瞻的技術，推動發展的方向與國際趨勢是緊密配合的，業者可透過經濟部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所發行的產業資訊獲得最新的國際發展情況，學、研界研發的創新前瞻產業技術也在技術處學界及法人科專策劃推動之下進行，與國際技術發展主流更為接近或同步，大部分業界直接與國際接軌有其困難或不經濟，但業界科專可經由產學研合作迅速取得先進技術及資訊。電信業界科專推動方向包括無線通訊、寬頻網路及應用服務三方面，過去由於業界需求以無線通訊較為積極與殷切，以其比例較高，未來將加強其他次領域的輔導與推動。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以全額補助方式，運用學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開發前瞻、創新性產業技術，促成領導型產業技術之發展，及推動新興高科技產業發展，並配合我國發展成為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之政策，鼓勵大學整合校內研發能量，成立主題式創新前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或實驗室，期大學依研發中心之願景，規劃長期技術發展路程圖(Roadmap)，以長期、穩定、深入發展前瞻、創新產業技術。

## （二）經濟部工業局

### 1、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008 年通訊設備與外銷零組件總產值為 10,003 億新台幣，較 2007 年成長 9.2%，其中設備產值成長 7.3%，零組件產值則成長 16.6%。依 The Yearbook of Electronics Data 統計顯示，居全球第 12 名。2008 下半年我國通訊設備籠罩在全球金融風暴中，使得消費性電子產品買氣減弱，企業市場也出現訂單延遲交貨的要求，使得 2008 年整體通訊產業表現不如預期。然 2008 年我國通訊設備產業總體產值為 7,855 億新台幣，仍較 2007 年同期成長。設備產值海外生產約 65.6%，零組件海外產值則約 36.8%。隨著國內高階行動電

話和衛星定位產品出貨比重提升的帶動下，通訊設備海外生產比重預期將有下降趨勢，整體而言海外生產比重約為六成。

其它通訊產品，手機已成為未來通訊應用發展最重要的平台，相關的週邊產品與應用的發展潛力驚人。在週邊產品上，積極推動 Mu-Card(MMC-MIC) 成為國際標準記憶卡規格，累積在未來行動手持用戶設備的儲存裝置的競爭籌碼。在應用方面，推動行動二維條碼、GPS + 3G/WiMAX、手持式電視等以手機為基礎的整合應用，可累積手機應用經驗，建立訂定創新應用產品規格的能力，帶動相關產業的連動發展。

在寬頻接取產業方面，將引進光纖布建技術，降低室內光纖網路建置成本與時間，配合國內電信業者下世代網路更新計畫，推動 Optical Fiber Ready 建築，促成國內高速寬頻網路環境的實現，帶動光通訊設備商機與 IPTV 應用服務的發展。

此外，為建構台灣多元化寬頻接取環境，扶植我國 WiMAX 產業發展，在行政院「台灣 WiMAX 發展藍圖」指導下，積極落實政策的執行，鼓勵並協助業者先期投入 WiMAX 技術研發，整合國內參與 WiMAX 國際性活動的能量，具體呈現台灣在 WiMAX 發展的投入與決心，促成台灣 WiMAX 產業的快速發展。

## **2、行動臺灣應用推動**

近年來，網際網路技術和應用發展迅速，各先進國家莫不積極規劃具前瞻性的資通訊政策，期望以完善的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與應用服務，帶動資通訊產業成長，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台灣資通訊產品的製造能力全球有目共睹，如：無線區域網路、筆記型電腦等，台灣生產量與生產值都居全球之冠；此外，台灣行動電話普及率也超過

100%，亦名列世界前茅。基於台灣資通訊產品的製造優勢與高普及率的行動電話用戶，2004年8月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中，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ICI)規劃行動生活產業科技發展策略，期望以台灣資通訊產業所具備之快速跨產業整合能力，在台灣發展行動生活產業時，以「創造優質行動環境與社會、成為全球領先的行動生活國家，以及在全球行動生活產業中，成為技術領導者」為目標，並配合政府新十大建設規劃，因而研擬出「行動台灣計畫」(M-Taiwan)。

「行動台灣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及「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兩大部份，其中「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由內政部負責執行，主要是負責寬頻管道建置，做為鋪設光纖網路之用；至於「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則由經濟部負責執行，希望藉由無線寬頻網路的廣建，加速新興無線寬頻應用服務的興起，進而帶動資通訊產業的發展。

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願景為打造「行動台灣、應用無限，躍進新世界」，使台灣從e化進步到M化；並以行動服務、行動生活、行動學習三項無線寬頻應用為主軸，期望以應用服務帶動產業發展，故依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規劃之「台灣WiMAX發展藍圖」，內容包含頻譜規劃、技術發展策略、服務與應用平台之開發、標準研擬及測試驗證等各項發展時程，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將WiMAX列為重要技術選項，並以建構產業公平競爭發展環境為核心，建立具規模的WiMAX場測環境，以培育應用服務、局端設備等產業，健全國內無線寬頻產業鏈，透過基礎網路建設的廣布，培養國內通訊廠商合作機制及提升技術能力，並且透過應用服務達到本地試煉的效果，並且鼓勵國內業者先期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以掌握國際標準與規格，繼而邁向整體解決方案的輸出。

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於 94 年度至 97 年度，已評選 17 家合格廠商及 28 案補助計畫，由 15 家廠商及桃園縣、台中市、宜蘭縣、花蓮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7 個縣市政府共同執行，透過行動服務、行動生活與行動學習 3 大主軸，為各地方建構無線寬頻網路及提供應用服務，並已誘發廠商投資達 230 億元。

在頻譜執照發放方面，經過交通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努力，已於 2007 年 7 月完成發照，此次釋照以發放 2.5-2.69GHz 頻段為主，北區有：大眾電信、全球一動、威邁思電信；南區有：威達有線電視、遠傳電信、大同電信，共釋出 6 張執照。

由於政府資源的投入與國內業者積極配合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的執行，台灣已與 Intel、NEC、Nortel、R&S、Motorola、Alcatel-Lucent、Nokia Siemens、Sprint-Nextel 及 Starent 等國際大廠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產品互通測試，加速業者進入國際供應鏈。至於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擬建構台灣 WiMAX 產業鏈之階段性目標，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台灣從關鍵 IC、終端設備到基地台的開發與製造、測試認證、內容開發及營運等共有 364 家廠商投入，已完整建立一個從服務到核心技術都在台灣生根之產業價值鏈。

台灣的網通及資訊廠商，在選擇投入 WiMAX 設備時，均以 CPE 為第一波投入生產及研發的產品，目前已有 20 家左右的廠商從事 WiMAX CPE 的生產，雖然仍以代工為主，但是合勤與三星、Motorola、Nokia、中興獲選為美國電信營運商 Sprint Nextel 的供應商，此為國內業者第一次以自有品牌成為國際大型電信營運商之供應商。

其次，在 WiMAX 基地台設備方面，由於台灣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已有許多廠商如：合勤、東訊等投入 WiMAX 基地台的研發與生產，2007 年下半

年進入場測階段，並於 2008 年起陸續商品化，屆時將帶動新一波國內 WiMAX 設備產業的成長。

在 WiMAX 測試方面，WiMAX Forum 選定誠信、程智與電信技術中心為 WiMAX Forum 指定之測試認證實驗室，且誠信為全球第 1 個兼具行動及固定式之測試認證實驗室，而 WiMAX Forum 亦正式宣布在台灣成立全球第一個 WiMAX 應用服務實驗室，並於 2008 年 6 月啟用，積極推動 WiMAX 應用服務，有助台灣 WiMAX 應用服務在國際上的發展先機。

藉著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之推動，台灣在 WiMAX 產業鏈及場測環境已逐漸成形，故本計畫將以持續推動應用服務產業的發展為主要重點，以商業試運轉培植應用服務廠商，並藉應用服務的推動，建立行動內容提供商、網路營運與網通設備等相關異業整合之 WiMAX 產業鏈，逐步帶動資通訊產業的相關投資、消費者的使用需求、以及營造更完善與便利的生活環境，希望提供使用者一個自服務使用、介面操作、網路連結都無障礙的完美使用經驗，預期應用服務深化至行動終端結合大頻寬即時互動的 WiMAX 網路，將完整創造使用者的價值與 WiMAX 享樂科技。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1、通信技術標準制定成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推動 RFID 技術標準，已參考 ISO/IEC 國際標準發展現況制定完成包含 RFID 相關系列國家標準共 3 種（詳如下表）。

項目	草案名稱	CNS 編號	ISO/IEC
1	資訊技術－應用於品項管理之無線射頻識別－第 1 部：標準化之參考架構與參數定義	CNS 15210-1	ISO/IEC 18000-1
2	資訊技術－應用於品項管理之無線射頻識別－第 2 部：低於 135kHz 的空中介面通信之各項參數	CNS 15210-2	ISO/IEC 18000-2

項目	草案名稱	CNS 編號	ISO/IEC
3	資訊技術－應用於品項管理之無線射頻識別－第 3 部： 13.56MHz 的空中介面通信之各項參數	CNS 15210-3	ISO/IEC 18000-3

## 2. 資通安全標準制定成果

持續配合資通安全認證機制之運作，且有資訊安全事故管理之重要性，制定完成資通安全國家標準共 7 種（詳如下表）。

項目	國家標準名稱	CNS 編號	ISO/IEC
1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與通訊科技安全之管理－ 第 1 部：資訊與通訊科技安全管理之概念與模型	CNS 14929-1	ISO/IEC 13335-1
2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保護剖繪與安全標的之產生指 導	CNS 15216	ISO/IEC 15446
3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CNS 15215	ISO/IEC 18044
4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植基於橢圓曲線之密碼技術－ 第 1 部：一般	CNS 15234-1	ISO/IEC 15946-1
5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植基於橢圓曲線之密碼技術－ 第 2 部：數位簽章	CNS 15234-2	ISO/IEC 15946-2
6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植基於橢圓曲線之密碼技術－ 第 3 部：金鑰建立	CNS 15234-3	ISO/IEC 15946-3
7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植基於橢圓曲線之密碼技術－ 第 4 部：具訊息回復之數位簽章	CNS 15234-4	ISO/IEC 15946-4

## 3. 無線廣播數位化標準制定成果

數位電視產業是台灣繼半導體產業之後，唯一與世界先進國家同步的產業，是未來政府推動國家總體建設重要的一環，因應推動數位電視普及化而制定之相關標準。目前已完成修訂數位電視機上盒等相關國家標準共 1 種，將持續視其所需完成相關標準之制修訂。

項目	國家標準名稱	CNS 編號	參考資料
1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技術規範	CNS 14972	本局

## 4. 次世代資通訊國際標準技術分析及參與制定

為提升國內資訊與通訊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並能在全球標準制定發展上爭取一席之地，因此辦理國際標準參與制定計畫，並納入第2期「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截至97年12月底，已完成相關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1) 積極參與 3GPP LTE、IEEE 802.16、WiMAX Forum、DVB、SA Forum 等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達 150 人次，以瞭解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及建立人脈，並已與 Intel 等國際大廠達成標準提案之合作共識。
- (2) 將相關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成果提至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達 156 件，被接受者 41 件，已有 9 件專利技術進入標準草案，極有機會成為關鍵智慧財產權。
- (3) 培養標準會議參與人才 53 人，其中有 27 位博士級人員，擔任標準組織官員(officer)達 5 席，包含 WiMAX Forum 台北辦公室主任、WiMAX Forum MWG ALTG 主席、802.16m E-MBS、Femto-cell 及 idle mode ad hoc 工作分組之主席(Rapporteur Group Chair)，有利於主導標準制定方向及推動相關標準提案。

## 五、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簡稱 TTC）以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支援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監理、相關技術與產業之研究為主。並以成為「國家級資通訊技術中心」為發展願景。

### （一）監理政策法規之研究

為提供主管機關政策擬定之參考，TTC 依據國外監理機關最新進展，以及國內關注之議題方向，定期蒐集與發布國際監理政策快訊。97 年度共發行 15 篇「國際監理快訊發行資訊」快訊，詳如下表：

日期	標題
2008-01-03	歐盟執委會發布強化線上創意內容內部市場訊息文件
2008-02-14	歐盟執委會同意 Ofcom 鬆綁英國批售寬頻接取市場規管諮詢文件
2008-03-03	加拿大電信傳播委員會發布電信批售服務新規管
2008-05-21	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鬆綁批售寬頻接取市場規管
2008-05-22	法國 ARCEP 發布光纖到府之用戶迴路鋪設諮詢文件
2008-05-23	香港電訊管理局促請固網業者及行動網路業者就固網與行動網路互連收費機制進行協商
2008-08-05	歐盟執委會發布 5875 - 5905 MHz 頻段供智慧型運輸系統用
2008-09-05	英國通訊管理局發布企業用無線電頻譜管理改革諮詢結論
2008-09-18	歐盟執委會發布促進次世代接取網路規管建議草案諮詢文件
2008-09-26	日本修訂特定電子郵件法，導入 opt-in 方式，以杜絕垃圾郵件
2008-09-26	澳洲競爭委員會發布規管會計架構修正草案諮詢文件
2008-10-14	英國通訊管理局發布光纖寬頻網路市場發展現況
2008-11-07	歐盟執委會發布電信改革方案一讀草案
2008-12-05	英國通訊管理局發布 Openreach 新訂價方法架構第二次諮詢文件
2008-12-18	歐盟執委會要求各會員國於 2009 年修改電視法規

除此之外，TTC 配合本會業務，研提相關報告，供本會決策參考，主要項目如次：

- 1、完成「我國電信資費管制進一步鬆綁之可行性分析與相關配套之建議

- 措施分析報告」。
- 2、完成「通訊傳播發展國際評比之研究」。
  - 3、完成「電信資費管制分析報告」。
  - 4、完成德國電子媒體法（Telemediengesetz，簡稱 TMG）之中譯定稿。
  - 5、提出「有線電視收視資費」研究報告。
  - 6、提出「Cooperative Diversity in Cognitive Wireless Networks」之頻譜管理議題探討。
  - 7、提出「號碼區塊變更對電信業者之影響分析」。
  - 8、提出「電信號碼破碎區塊相關議題之研究」。
  - 9、配合「網路犯罪防制專案」，提出「身分證件資訊電信業聯合查詢系統」之相關規劃內容，以及網路電子商務交易之身分驗證及電信詐欺防制技術支援。
  - 10、進行「殭屍電腦偵測、清除及預防」及「Telecom ISAC」之專題報告。
  - 11、提出「量測行動通信基地臺電磁波方法量測值差異比較報告書」。
  - 12、提出「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 （二）提供技術規範相關建議

TTC 於 97 年提供本會多項技術規範草案之參考意見及相關報告，以作為訂定相關規範使用，主要項目如次：

- 1、提出「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POTS Splitter)

技術規範參考意見。

- 2、提出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技術規範草案參考意見。
- 3、提出「數位行動電視電臺技術規範草案」（增訂互動式模式服務架構要求）參考意見。
- 4、提出「條件接取系統技術審驗規範草案」參考意見。
- 5、提出修訂「PSTN01 技術規範」（增訂 HAC 測試項目）參考意見。
- 6、提出 Femtocell 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草案參考意見。
- 7、提出區域網路協定分析設備技術規格參考意見。
- 8、提出「數位廣播條件接取系統（DAB-CA）審驗草案」參考意見。
- 9、完成「有線電視訂戶引進線入侵雜訊檢測標準及測試方法研究報告」。
- 10、完成「NTSC 視訊抗雜訊頻譜遮罩測試報告」。
- 11、參考 DOCSIS（纜線數據資料服務介面規範）標準，完成並提出 cable modem 上網地址追查技術之研究及具體建議作法。
- 12、提出「研究與制修訂我國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廣播系統與 AM & FM 廣播技術規範」參考意見。

### （三）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TTC 97 年協助本會制修訂資安產品檢測相關技術規範及審驗作業辦法，並配合規劃我國政府機關資安產品類別及使用驗證等級計畫方案。其中，2 月完成建議書草案，9~12 月協助規劃我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第 3

期機制計畫」行動方案之執行要點與績效指標。除此之外，97 年提供本會資通安全顧問諮詢、教育訓練與說明會，說明如次：

- 1、完成數位簽章產生器之審驗工作及驗證報告。
- 2、完成智慧卡審驗工作及驗證報告。
- 3、提供 CC V3.1 版之教育訓練。
- 4、提供本會同仁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5、辦理「資安產品驗證宣導會」及「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 3.1 中文版技術規範草案說明會」。

#### (四) 國際交流部分

TTC 97 年國際交流部分，共完成下述成果：

- 1、協同本會參與第 37 屆 APEC TEL 會議，達成國際最新資安技術及訊息交流之任務。並支援本會與其他國家之相互承認協定 (MRA) 談判工作；協助準備「CAB 得益分析報告」，並於 APEC TEL 38 MRA 會議中進行簡報。
- 2、參與 IEEE 會議，並於會議中介紹資通安全產品驗證機制及國際標準。
- 3、協同本會參與第 9 屆 ICCC 會議，並安排與日本、德國驗證主管機關及檢測機構進行交流，會議中以政府機關名義發表題名為「Should and How CC be used to Evaluate RFID based Passports」之論文乙篇。並且廣續支援本會成為 CCRA 受證書會員國 (CCP)，並向 CCRA 現任主席 Mr. Mats Ohlin 瞭解我國 CCP 申請現況。

## 六、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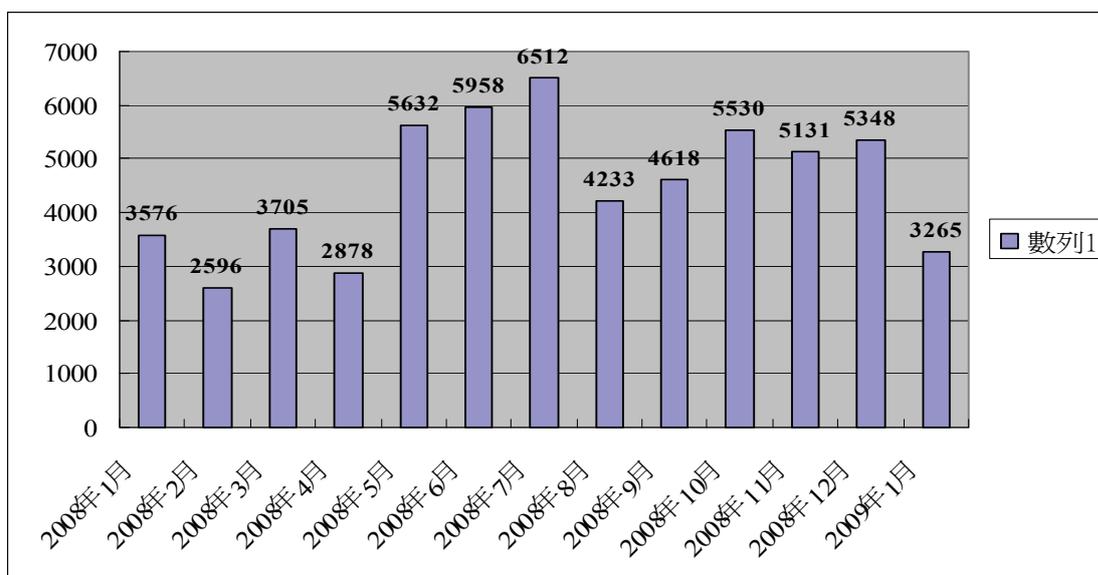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積極推動各項網路安全推廣活動，以建構優質網路環境，97年具體成果如下：

### (一) 97年度相關標示率與申訴統計

#### 1、網路分級推廣手冊發放數：

自97年1月至97年12月止，發放約2,500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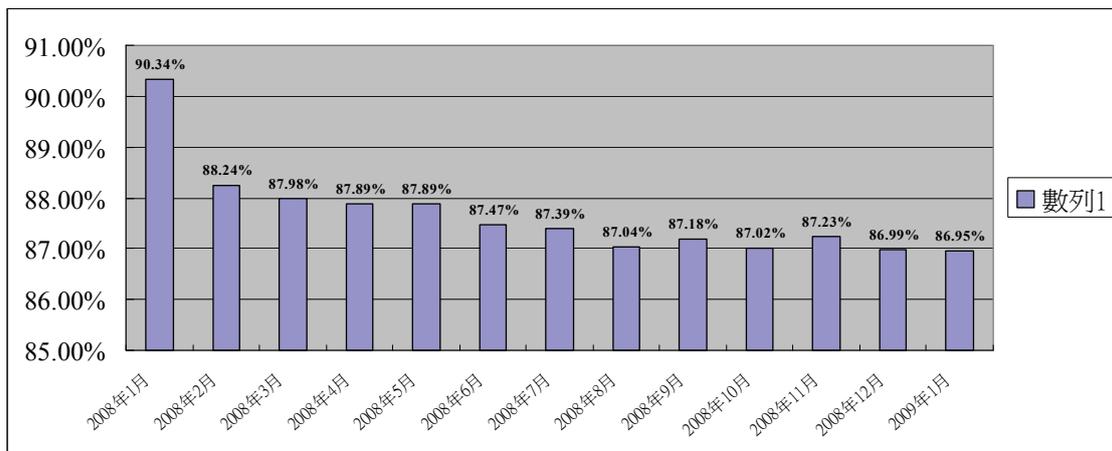
#### 2、過濾軟體下載次數：



自97年1月至98年1月止，總計被下載58,98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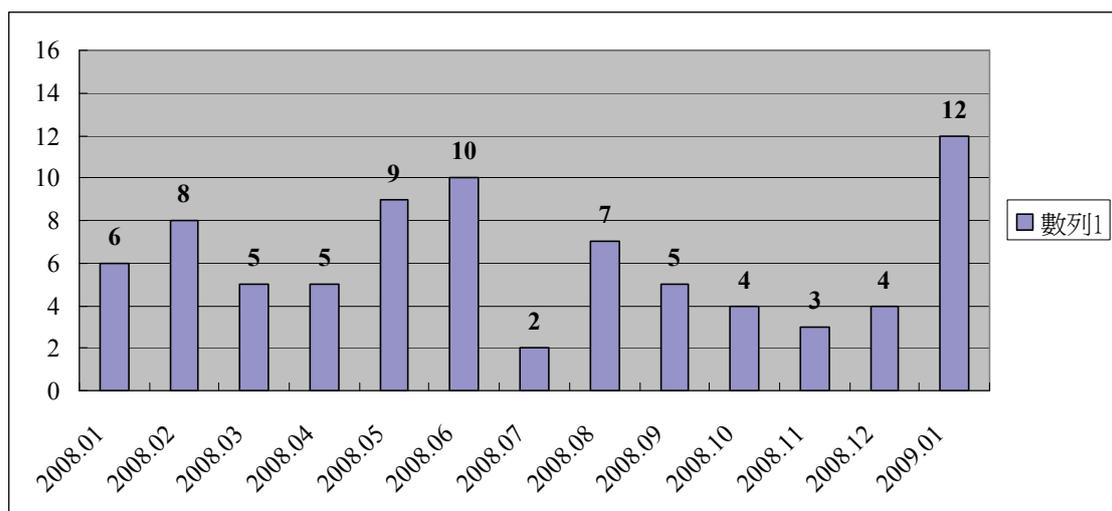
#### 3、黑名單標示率：

至98年1月底統計，國內黑名單約1,058筆。其中，已標示網站為920筆，未標示網站為138筆，標示率為86.96%。



#### 4、申訴案件統計：

自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80 件。



#### (二) 網路小達人快樂學習營

「網路小達人快樂學習營」課程中教導電腦網路使用及網路倫理，建立小朋友基本電腦網路技能、網路使用禮儀以及如何在使用電腦上網的同時，能不受網路不當資訊的侵害；於 97 年 8 月舉辦三梯次，目標對象為國小 5、6 年級學生，共計 112 人參與。

#### (三)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網路使用安全與資訊素養講習計畫

課程中教導資訊倫理及安全，培養資訊道德與素養。資訊倫理及安全包含：電腦使用禮儀、網路禮儀、網路安全等。本活動主要建立民眾基本電腦使用禮儀及如何在使用電腦上網的同時，能不受網路不當資訊的侵害；於 97 年 8 月至 12 月共執行 30 場次，以各地數位機會中心學員及當地居民為講習對象，共計 992 人參與。

#### **(四) 內政部兒童局 97 年度兒少上網安全講習計畫**

講習課程中主要教導老師與家長台灣網站分級制度與過濾軟體服務，讓老師與家長詳細了解台灣網站分級制度的緣起與相關法源、網站分級制度的執行現況、及對兒少上網安全的認知。本講習活動主要建立大眾對網路安全之認識及如何在使用電腦上網的同時，能保護兒少不受到網路不當資訊的侵害；於 97 年 9 月至 12 月共執行 12 場次，以國小全校老師、家長及當地有興趣之居民為講習對象，共計 398 人參與。

#### **(五) 內政部兒童局 97 年度網路安全小尖兵營隊**

網路安全小尖兵營隊目的在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在網路上自我保護能力，藉以達成既廣且深的宣傳成效，希望獲得兒少對網路安全之認同及正面迴響，並以行動支持。

97 年 11 月分別於台北市延平國小及桃園市文山國小舉辦營隊，邀請該校 5、6 年級學生參與，共計 69 位學員參與。

#### **(六) 內政部兒童局 97 年度網路安全兒童高峰會**

網路安全兒童高峰會邀請網路安全小尖兵參與，希望能培養小尖兵研習及討論能力，並確認網路小尖兵模式在校推展成效，課程中更傳達兒少保護最新資訊。

97 年 11 月 29 日於桃園市文山國小舉辦，邀請兒童福利聯盟王育敏執行長、家長及網路安全小尖兵代表參與。

### **(七) 第二屆網路安全金繪獎—網路安全繪畫暨四格漫畫創作比賽**

第二屆網路安全金繪獎以「網路交友」為題，邀請全國之國中及國小學生參加，希望利用比賽方式吸引兒童及青少年關注網路安全議題。基金會將金繪獎經營為常態性活動，長期性宣傳網路安全觀念；於 97 年 9~12 月舉辦，共吸引 1,112 位中小學生參與比賽。

### **(八) 網路遊俠大冒險—中部國民小學巡演**

97 年 10 月至 12 月，於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共計 4 個縣市巡演，總計完成 25 所國小校園巡演，有 9,390 位目標學童參與。

本次巡演以台灣「金光布袋戲偶」結合「創意紙偶」的偶戲表演，同時透過「爭奪武林秘笈」的趣味故事，將網路安全觀念傳遞給小朋友知道。打破說教型態的宣導方式，讓生硬的網路議題變得生動有趣，使學童在觀看時易於注意、了解及接受。

### **(九) 網護情報**

網護情報於每月 5 號發行，共印製 4,000 份。其中，本基金會寄送約 3,100 份至全國公私立中小學、優良網站單位、各公家單位、全台家長協會、全教會、NPO、各縣市文化中心、及一般民眾；寄送 800 份至台北市立圖書館，由其配送至台北市其他圖書館；網護情報也製作成電子報，每月 10 號寄送，共寄送約 11,000 份電子報。

推廣網站分級概念是全面性的，因此推廣對象為家中有十八歲以下之青少年的家長們，希望他們能透過基金會之推廣活動，以重視網路安全議題。

## 伍、通訊傳播市場及業務監理發展情形

### 一、電信市場發展

#### (一) 整體電信市場表現

##### ● 電信事業經營者家數

97年12月底，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一類業者），總計有91家，其中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固網業者）有4家，2G及3G業務經營者有6家；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電路出租業者）有64家；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二類業者，包括網際網路接取、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及其他增值服務）總計有514家，其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IASP）有175家，反映出我國電信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各業務核發之執照張數如表5-1。

表 5-1 電信市場發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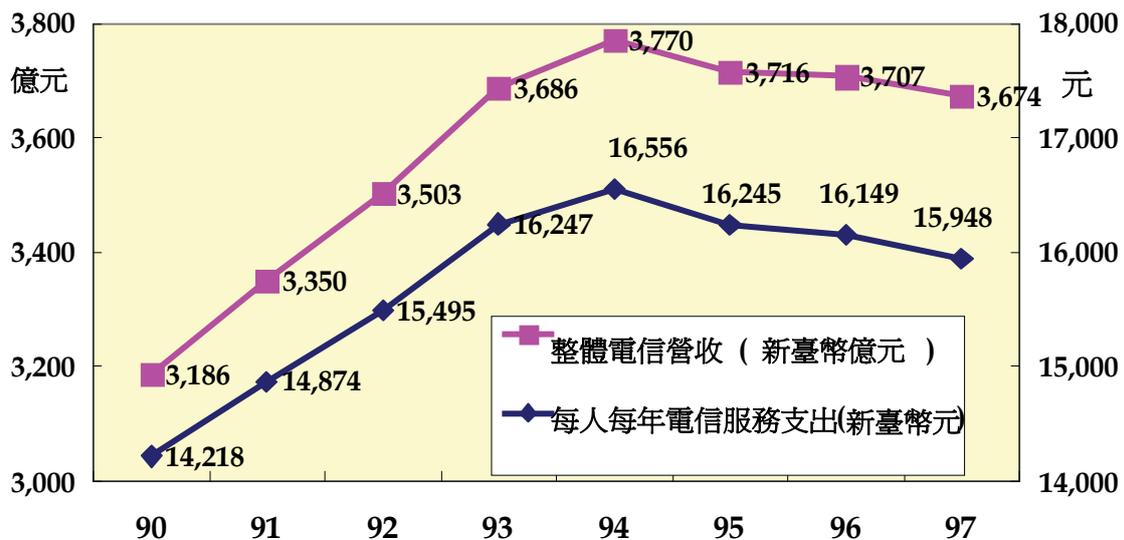
事業分類	業務型態		執照數	小計	總計
第一類 電信事業	行動通信	行動電話(2G)	8	25	111
		第三代行動通信(3G)	5		
		無線電叫人	6		
		行動數據通信	0		
		中繼式無線電話	4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1900兆赫)	1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900兆赫)	0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1		
	衛星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11	11	
	固定通信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	4	75	
		市內網路	2		
		國際網路	1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	64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	4		

第二類 電信事業	服務項目		家數	執照數
	網際網路接取		175	514
	語音單純轉售		81	
	網路電話(含 E.164 及非 E.164)		76	
	其他網路加值		539	
備註：一張執照可含多種服務項目				

97 年底，我國 4 家固網業者已經完成的電信網路基礎建設方面，光纖纜線佈建的長度達到 5,247,544 芯公里（新進業者占 1,208,120 芯公里，比例為 23.02%），電話銅線佈建的長度達到 86,988,500 對公里（新進業者占 549,738 對公里，比例為 0.63%），語音門號的建置數達到 18,885,731 門（新進業者占 1,796,570 門，比例為 9.51%），ADSL 寬頻上網埠的建置數達到 5,390,957 門（新進業者占 149,341 門，比例為 2.77%）。

我國的電信服務整體營收，由 90 年的 3,186 億元，成長到 94 年達 3,770 億元之高峰，而後於 95 年及 96 年分別為 3,716 億元及 3,707 億元，開始呈現小幅度下降，至 97 年則降為 3,674 億元，其中大部分係來自行動通信業務的營收（圖 5-1）。

圖 5-1 我國整體電信服務營收



## ●主要業務用戶數及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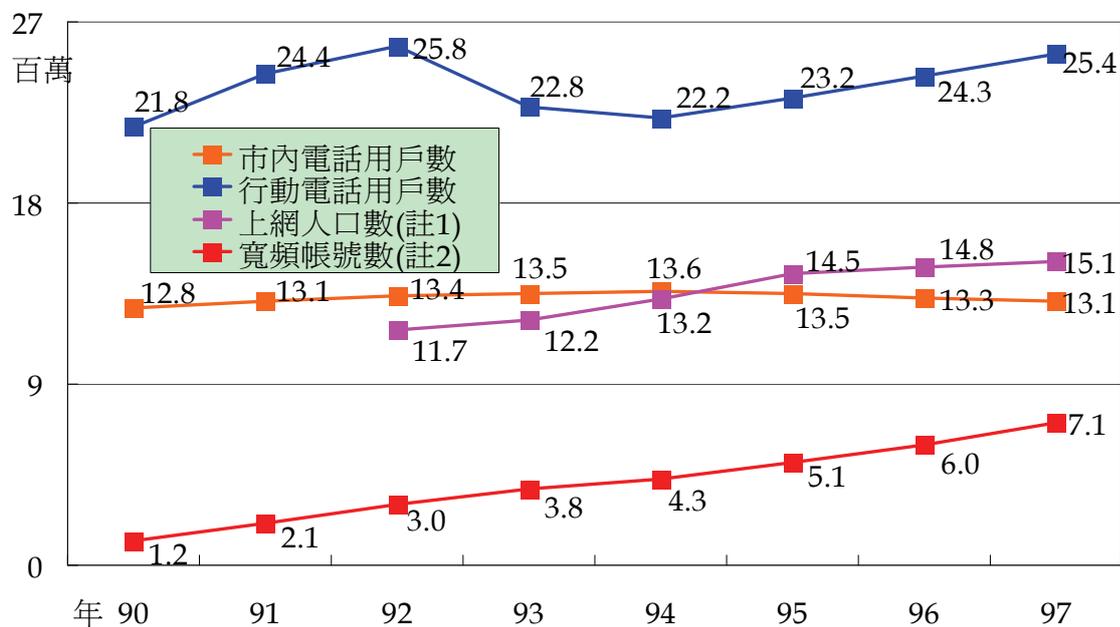
我國固定通信網路幾乎都是公眾交換電信網路（PSTN）。90年我國市內電話總用戶數為1,280萬戶，94年達到1,360萬戶之高峰，97年已降至1,308萬戶左右，顯示市話用戶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圖5-2），這應是行動電話普及所產生之替代效果。另以市內電話用戶數普及率來看，我國近幾年的市內電話發展，每百人平均都有50%以上擁有市內電話，若每戶平均人口數以4口為計算基準，則每戶平均擁有2部以上的電話（圖5-3）。

在行動電話用戶數方面，90年我國行動電話戶數為2,180萬戶，至92年達到2,580萬戶之高點，此後下滑至94年2,220萬戶後，又開始增加，至97年底達到2,540萬戶；在行動電話用戶數普及率方面，至97年底，每百人平均有110%行動電話，平均每人擁有1.1個行動電話。

在寬頻上網方面，我國交出漂亮成績，寬頻上網總用戶數從90年的120萬戶，隨著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的普及，91年突破200萬戶，92年突破300萬戶，94年突破400萬戶達到430萬戶後，95年超過506萬戶，97年底更超過710萬戶。究其原因，係由於以往寬頻上網均以固定接取方式為主，但是在有線寬頻市場成長動力趨緩之情形下，雖然公眾區域無線上網（PWLAN）有無線接取的便利性，但是涵蓋範圍不夠廣，因此，97年底僅有約5.6萬用戶，無法成為促進寬頻用戶提升的成長動力。但是，具備無線接取便利性及電波涵蓋範圍廣之3G寬頻上網，因為能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上網特性，因此應運而生，96年底3G行動寬頻用戶（包含利用手機直接上網以及透過數據卡上網）已有約119萬戶，97年底更達到約210萬戶，提供民眾另一種更便利的寬頻上網管道；另在寬頻帳號數普及率方面，每百人平均擁有之寬頻帳號數，已從90

年 5.1% 增至 97 年 30.9%，顯示約每 3 人就有 1 個寬頻帳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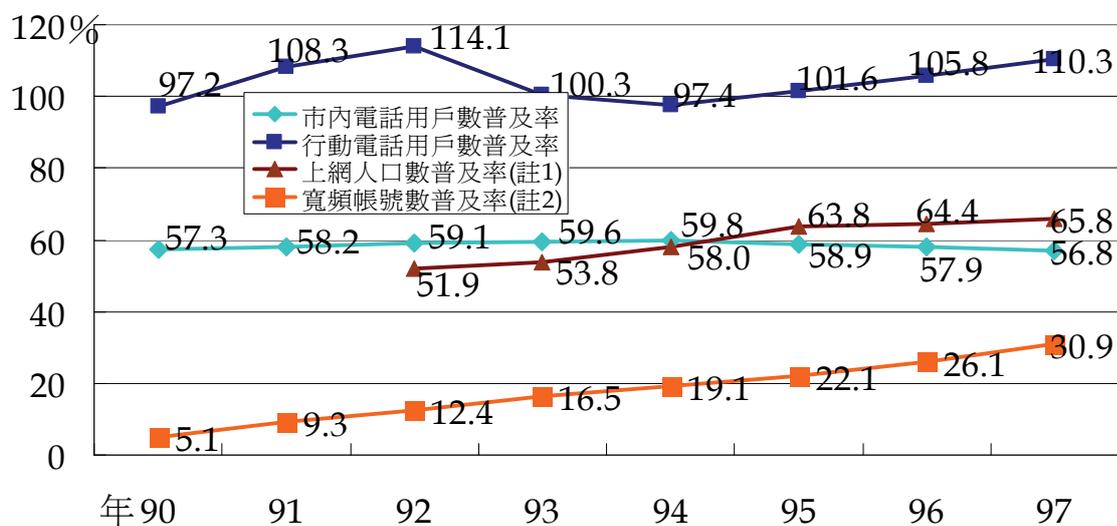
圖 5-2 主要業務用戶數



註1：上網人口數係指當年度曾經使用過網際網路之人口，數據引自資策會FIND「我國家庭之寬頻、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公布之資料。

註2：3G上網已為寬頻上網方式之一，本會自95年9月起將該項資料加計入寬頻帳號數。

圖 5-3 主要業務普及率



註1：上網人口數係指當年度曾經使用過網際網路之人口，數據引自資策會FIND「我國家庭之寬頻、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公布之資料。

註2：3G上網已為寬頻上網方式之一，本會自95年9月起將該項資料加計入寬頻帳號數。

### ● 連線骨幹頻寬

根據本會 97 年 12 月底的統計資料，骨幹網路頻寬方面，國內南北主要骨幹網路的頻寬達到 2,400Gbps，連外國際海纜骨幹網路的頻寬達到 2,748Gbps，而連外國際海纜骨幹網路中的網際網路連線頻寬則達到 235Gbps (圖 5-4)。

圖 5-4 我國骨幹網路頻寬



●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者連外頻寬

目前主要由 4 個國際海纜網路系統提供連外海纜網路頻寬，分別為 NACS (North Asia Cable System)、FNAL (FLAG North Asian Loop)、East Asia Crossing Cable, System 1 (EAC-1) 及 East Asia Crossing Cable, System 2 (EAC-2)，頻寬總和達到 2,170Gbps，在連外海纜總頻寬之占有率為 7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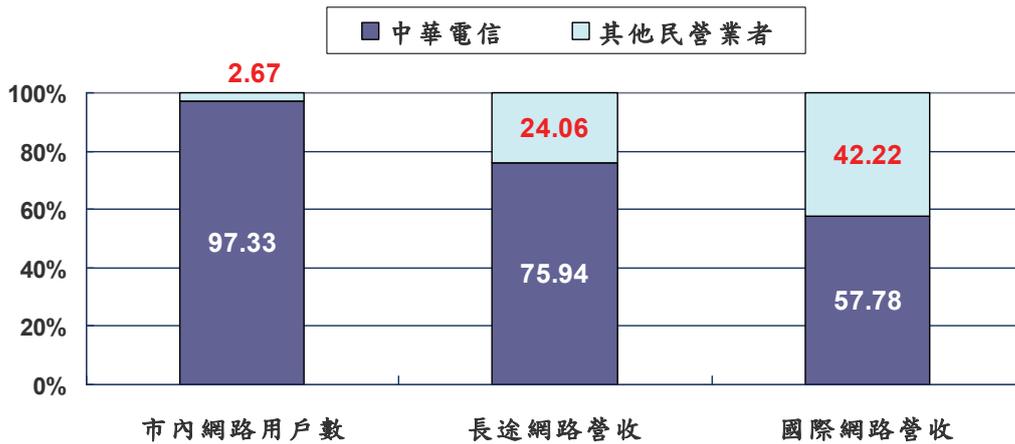
(二) 固定通信業務

● 固定通信市場概況

目前國內固網業者計有中華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臺灣固網公司及亞太電信公司等 4 家。固網業務發展迄今，新進業者仍無法與既有業者競爭，97 年底資料顯示，中華電信公司在市內網路，用戶數占有率仍然高達 97.33%，幾乎為獨占狀態，在長途網路營收方面，亦有高達 75.94% 的比例，即便是新

進業者大有斬獲的國際網路營收方面，仍然占有 57.78% 超過一半的比例（圖 5-5）。從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sup>4</sup>來看，不論是市內網路用戶數或長途與國際網路營收，中華電信公司均為主導業者。

圖 5-5 固定通信業務占有率



● 固網語音服務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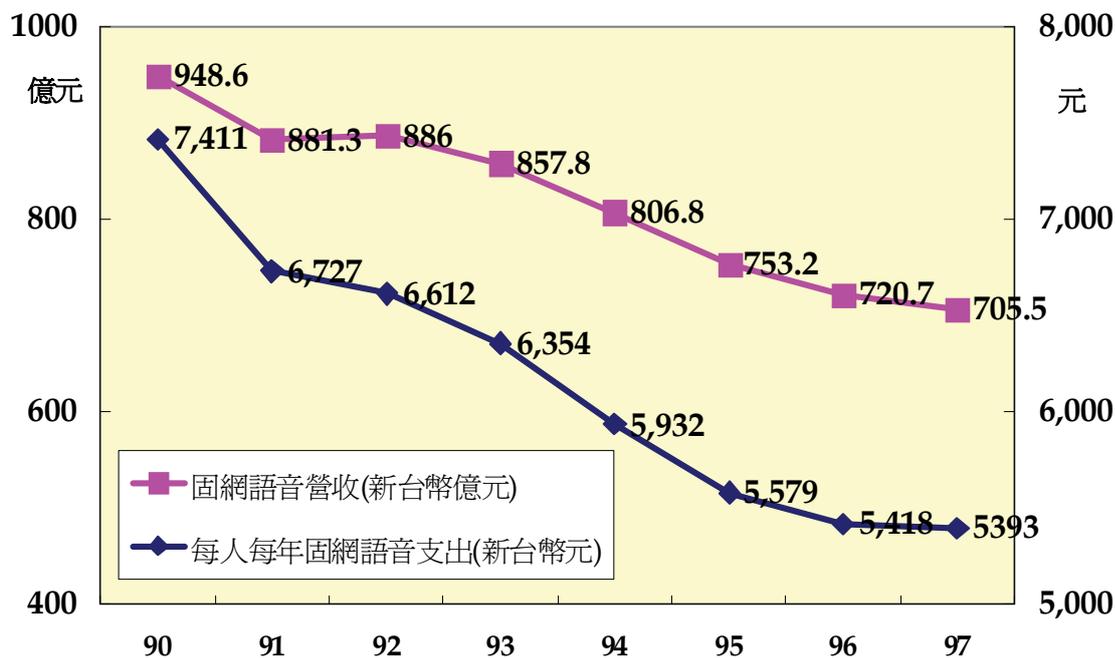
我國固網語音服務營收，從 90 年的 948.6 億元，逐年下降至 97 年的 705.5 億元，跌幅達 25.62%，主因是行動通信的便利性與高度發展，改變了用戶的通訊習慣，致使固網訊務量與營收銳減。

● 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我國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從 90 年的 7,411 元，下降至 97 年的 5,393 元，降幅達 27.23%（圖 5-6）。

<sup>4</sup> 本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 25% 以上者應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

圖 5-6 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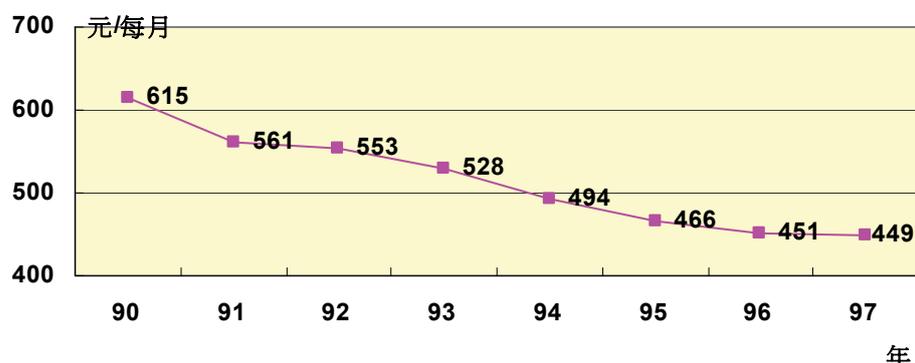


註：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 (市內+長途+國際語音服務營收)/市話總用戶數

● 固網語音每月 ARPU

隨著行動通信普及率的提升以及費率的下降，逐步分食固網語音服務市場的營收，因此，固網語音的每月 ARPU，從 90 年 615 元，逐年下降至 97 年的 449 元，降幅達 26.99% (圖 5-7)。

圖 5-7 固網語音每月 ARPU



註：固網語音每月ARPU=（市話+長途+國際語音年度營收）/市話總用戶數/12

### （三）行動通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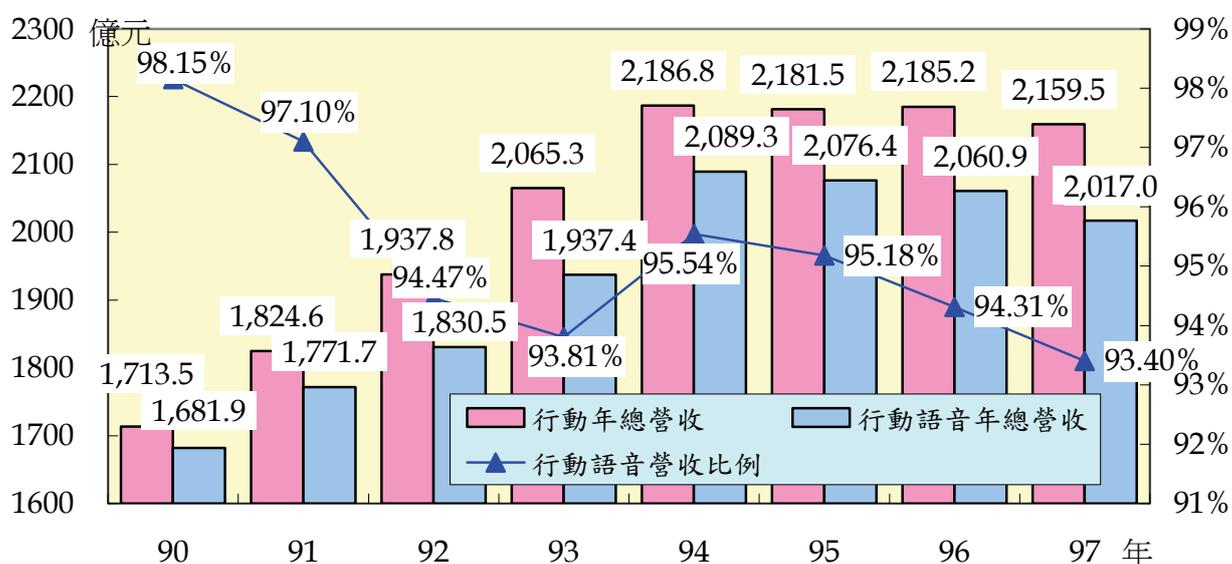
#### ●行動通信市場概況

我國目前的行動通信市場計有 2G 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1900MHz）或稱 PHS（Personal Handy-phone System）、以及 3G 業務。由於行動數據通信、中繼式無線電話及 CT-2（Cordless Telephone）業務不及 PHS、2G 或 3G 的便利性與服務多樣性，根據 97 年底資料顯示，中繼式無線電話剩下 7 個用戶，而行動數據通信業務及 CT2 業務因業者申請結束營業或執照已到期，故已無該兩項業務。

#### ●行動通信營收

我國 90 年至 96 年之行動通信業務總營收額，自 1,714 億元逐步上升到 94 年 2,187 億元的高峰，此後，總營收呈現成長趨緩的情形，且開始略為下滑，至 97 年底時，總營收額下滑為 2,159 億元，經與 95、96 年相比較，總營收略為下降 20 多億。（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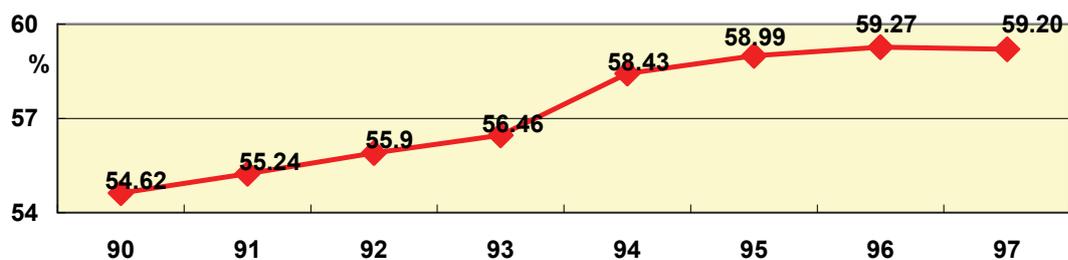
圖 5-8 行動通信業務總營收



行動通信營收占整體電信營收之比例

我國自實施電信自由化政策後，行動通信營收占整體電信服務的比例逐年增加，90年占54.62%，首度突破5成，91年占55.24%，94年為58.43%，95年為58.99%，97年達到59.20%，約占整體電信服務營收6成（圖5-9）。

圖 5-9 行動通信營收占整體電信營收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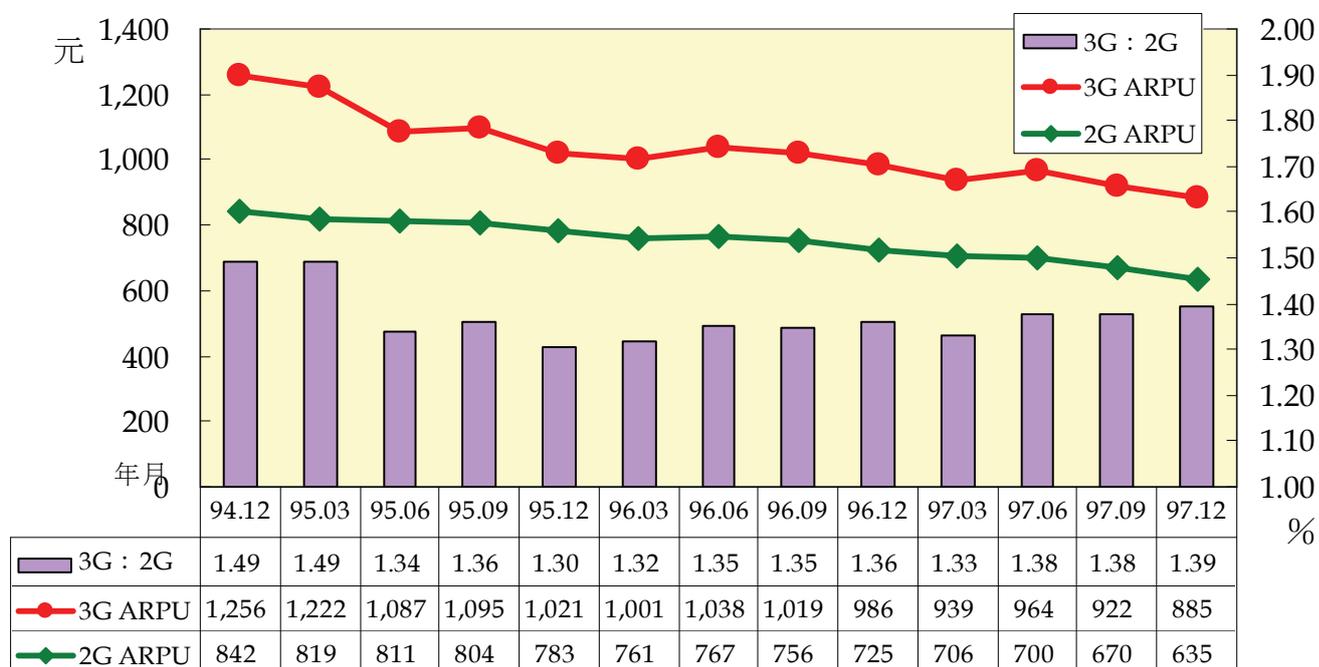


● 主要業者 2G 與 3G 之 ARPU

從電信集團的角度來觀察行動通信市場，我國僅剩下 3 家 2G 業者，2G 市場已被三分天下，由於該 3 家業者亦同時經營 3G 業務，因此，若以 3 家業

者 2G 與 3G 業務之各年 12 月當月份之 ARPU<sup>5</sup>，來比較兩種業務哪一種對業者而言是獲利較佳的業務。94 至 97 年各年 12 月當月之 2G 與 3G 的 ARPU 分別為 842 元及 1256 元、783 元及 1021 元、725 元及 986 元、635 元及 885 元。3G 的 12 月份 ARPU 為 2G 的 1.3 至 1.5 倍之間，顯示 3G 比 2G 的經營利益為高。不過由於大環境及業者間競爭之影響，該 ARPU 值呈現衰退現象（圖 5-10）。

圖 5-10 主要業者 2G 與 3G 之 AR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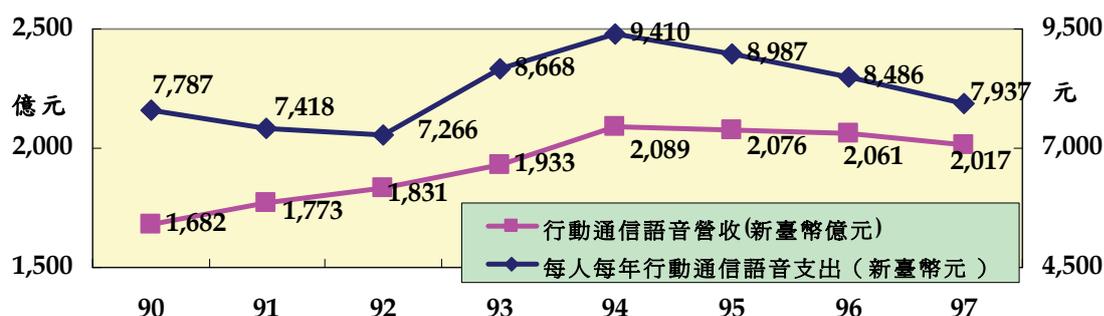
●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

圖 5-11 亦顯示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從 90 年之 1,682 億元成長到 94 年的 2,089 億元的高峰，首次突破 2,000 億，隨著市場競爭的越趨激烈，各業者無不推出優惠費率，以維持既有用戶，並吸引新客戶。因此，業者費率的調

<sup>5</sup> 此處使用之 ARPU 為該年各月當月份之 ARPU

降，加以經濟大環境的影響，行動通信總營收及語音服務營收數，近三年已經無法突破 94 年的高點，反而有小幅度的萎縮，到 97 年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已下滑至 2,017 億元，較 94 年減少約 72 億元。

圖 5-11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



●每人每年行動通信語音服務支出

90 年之每人行動通信語音服務方面的支出為 7,787 元，91 年及 92 年減少為 7,418 元及 7,266 元，93 年及 94 年增為 8,668 元及 9,410 元，自 95 年開始，每人行動通信語音的支出即開始下滑，至 97 年，支出減少至 793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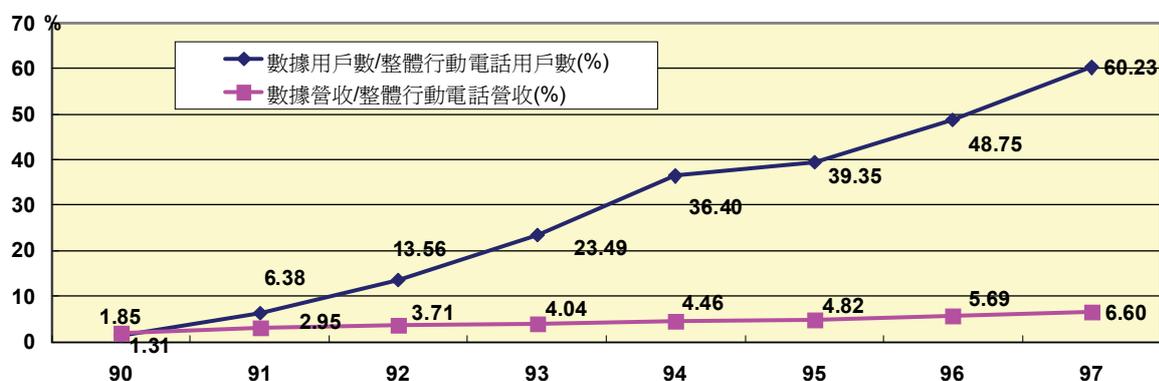
●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數及營收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的營收，並沒有隨著話務量增加而提升，主要是因為通話費率調降，因此行動通信業者，想藉由推廣數據服務來彌補語音服務營收的短缺。

圖 5-12 顯示 90 年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數的比例，只有整體行動通信用戶的 1.31%，經過 8 年的時間到 97 年底，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已占行動通信總用戶的 60.23%，成長為 45.98 倍，顯示使用數據服務逐漸普及，然而，97 年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的營收占整體行動通信總營收的比例仍僅為 6.60%，因

此，用戶數的增加，並未能替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營收帶來等量的提升，顯示許多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並無大量使用數據服務的需求。

圖 5-12 行動通信數據服務占整體行動通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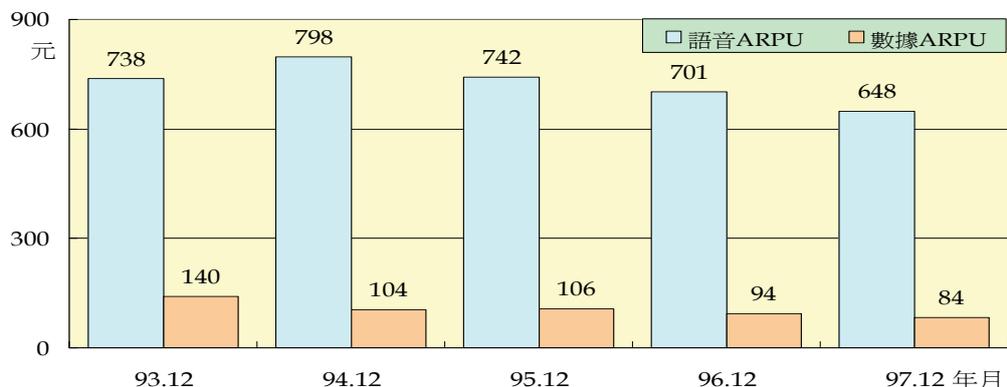


註：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數為WAP, GPRS, SMS及其他數據傳輸服務用戶數

### ● 行動通信語音及數據服務各年 12 月 ARPU

行動通信營收分為語音服務與數據服務兩部分。圖 5-13 以 93 年至 97 年 12 月份之語音及數據服務 ARPU 來比較，分別為 738 元及 140 元、798 元及 104 元、742 元及 106 元、701 元及 94 元、648 元及 84 元，94 年 12 月為語音服務 ARPU 之高峰，而數據服務則自 93 年起持續下滑，換言之，數據服務 ARPU，並未因數據服務的用戶增加而提升，可能是因為數據服務內容未能有突破性的創新，大部分用戶使用意願不高，因此造成數據服務的 ARPU 降低。

圖 5-13 行動通信語音及數據各年 12 月 AR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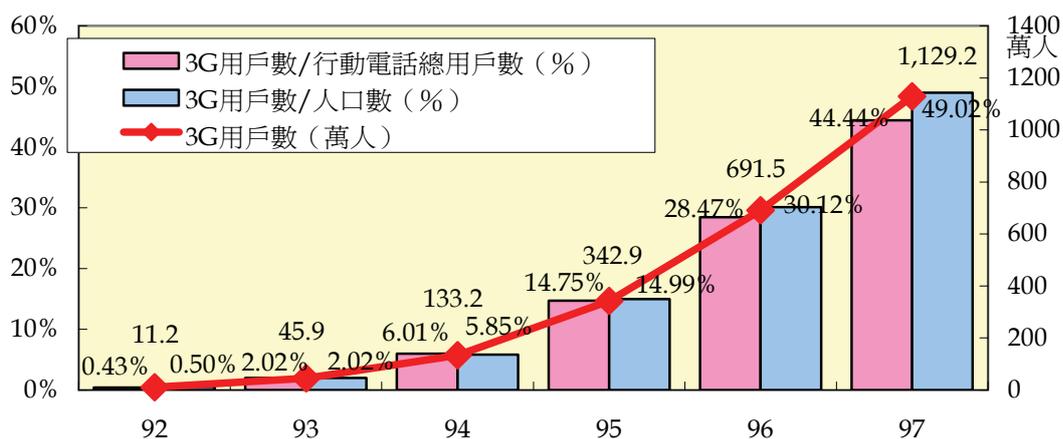


1. 行動語音ARPU=各年12月行動語音營收/12月行動電話總用戶數
2. 行動數據ARPU=各年12月行動數據營收/12月可使用行動上網用戶數

● 3G 用戶數

91 年開放 3G 業務之後，用戶數持續成長，92 年僅有 11 萬用戶，93 年增加 3 倍，達到 46 萬戶，94 年突破百萬，達到 133 萬戶，96 年更比 95 年之 343 萬戶，以倍增的成長率，達到近 700 萬戶，97 年用戶數更突破千萬戶，達到 1,129 萬戶，約占全國人口數 5 成（圖 5-14）。

圖 5-14 3G 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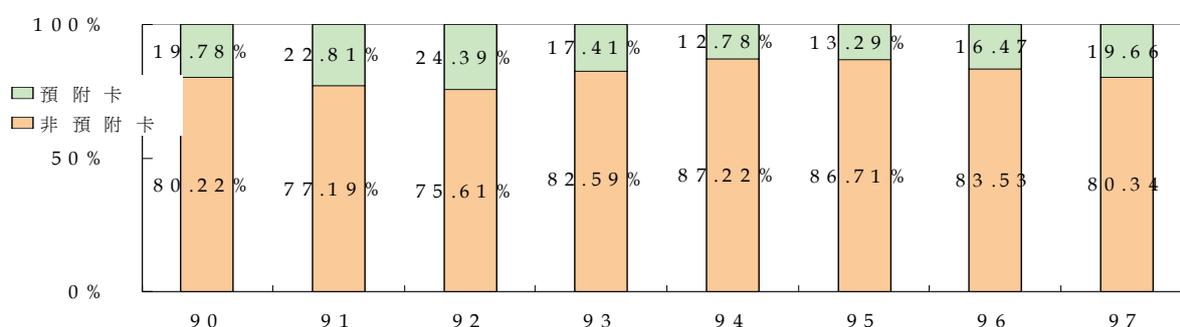
● 3G 用戶數占整體行動用戶數之比例

3G 用戶數成長快速，其相對於整體行動通信用戶數之比例，自 93 年至 96 年，年成長均為 2 至 3 倍，至 97 年底，已達 44.44%。

### ● 預付卡用戶比例

預付卡用戶在 92 年出現最高的比例，此後逐年衰退至 94 年，達到最低的比例為 12.78%，此後，開始逐年增加，到 97 年底增至 19.66%（圖 5-15）。

圖 5-15 預付卡用戶比例



### ● 行動通信市場 HHI

我國電信自由化之重大成果，始於 86 年 2G 業務之開放，它開啟我國行動通信服務市場的競爭序幕。88 年底再度開放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雖與 2G 市場有所重疊，然而 PHS 系統，訴求產品與價格特性之行銷方式，仍有發展空間。行動通信服務業務自由化後，新舊業者間的激烈競爭，帶動了行動通信市場的飛躍成長。此後，無論是 2G 業者間的購併，或是 91 年 3G 的釋照競標，都使整個行動通信產業，甚至整個電信產業更加活絡。

為評估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競爭程度，雙赫指數 (HHI)<sup>6</sup> 是可被普遍接

<sup>6</sup> HHI 計算方式為  $HHI = \sum_{i=1}^n S_i^2$ ， $S_i$  為第 i 個業者的市占率。

受的市場集中度評估指標，由 90 年至 97 年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 HHI 變化，可反映出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結構變化。在 HHI 方面，若將台灣大哥大公司及遠傳電信公司購併的其他 2G 業者分開計算，並且視 2G、3G 及 PHS 同為行動通信競爭業務，一併加入計算，則以我國 8 家行動通信業者用戶數計算出的 HHI，以 91 年 2,029 為最低，92 年次低，97 年達到最高點 2365，顯示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競爭程度略為下降，惟各年 HHI 大都落在 2,200 至 2,400 之間（圖 5-16），可見開放業務後，各業者的市場競爭版圖大致已趨穩定。

如以 96 年我國行動通信市場之 HHI 值 2,250 與 Ofcom 2008 年 11 月國際通訊市場報告中所列 2007 年相關國家 HHI 值相比（圖 5-17），我國為第 3 低，顯示我國行動通信市場呈現一定程度之競爭。

衡量產業市場集中度除了 HHI 外，亦常用 C4 值來檢視市場集中度，C4 定義為該產業市場上最大 4 家廠商市場占有率之加總，C4 值愈趨近 1，集中度愈高，C4 值愈趨近 0，集中度愈低。若以用戶數衡量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 C4 值，92 至 97 年 C4 分別為 0.8597、0.8572、0.8545、0.8335、0.8315、0.8721，由以上數據可知，C4 值自 92 年開始逐年下滑至 96 年，97 年之 C4 反而微幅上升達到最高點，顯示市場競爭程度下降。

圖 5-16 行動通信市場 H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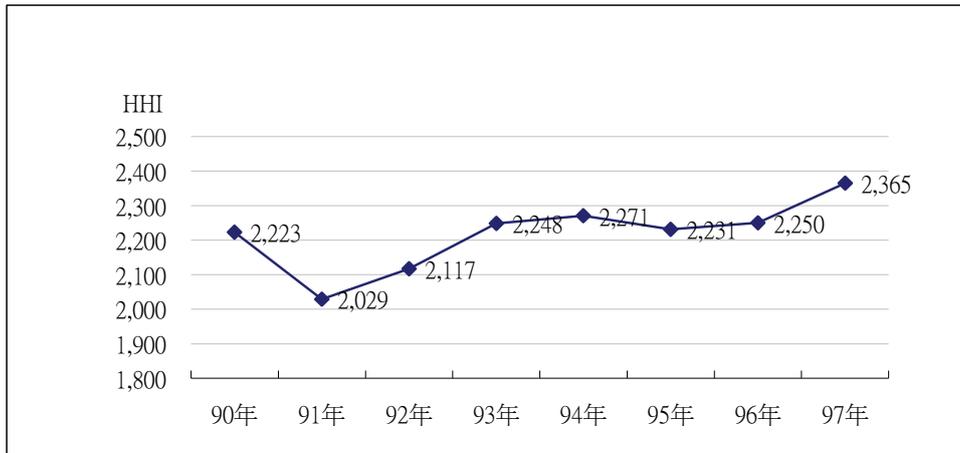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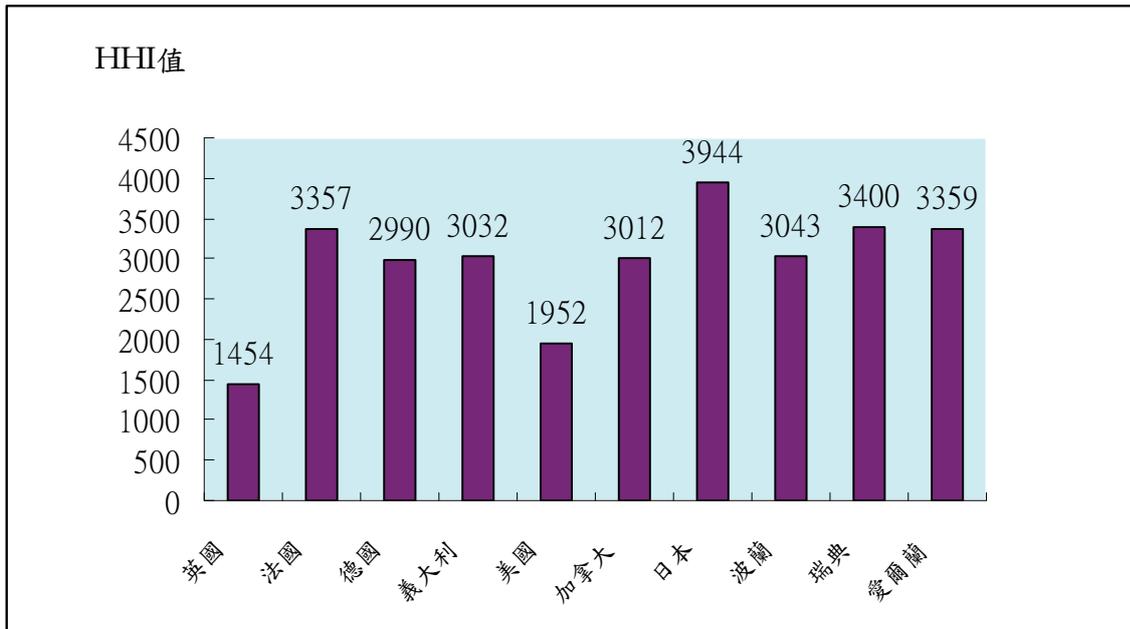


圖 5-17 2007 年歐美相關國家行動通信業者用戶數 HHI 值



資料來源：2008 年英國 OFCOM 國際通訊市場報告

#### (四) 寬頻上網服務

##### ● 寬頻上網服務市場

我國寬頻上網服務係從 89 年開始推出，根據資策會 89 年 9 月的調查顯示，當時 ADSL 帳號數約 5.4 萬戶，Cable Modem 帳號數約 9 萬戶，專線帳號數約 1.7 萬戶，總數僅約 16.1 萬戶。97 年底本會統計資料顯示，有線寬頻方面，XDSL (ADSL 及 VDSL) 已有 428.5 萬戶，Cable Modem 有 64.8 萬戶，固接專線為 3.4 萬戶，有線寬頻計有 496.8 萬戶；無線寬頻方面，公眾無線上網 (Public WLAN) 有 5.6 萬戶，3G 寬頻上網 (含手機上網及數據卡上網) 有 210.3 萬戶，無線寬頻計有 215.9 萬戶，因此寬頻上網共計有 712.7 萬戶。

從整體寬頻市場資料分析，XDSL 接取型態的市占率約為 60.13%，3G 手機上網的接取型態市占率約為 29.50%，Cable Modem 接取型態的市占率約為 9.10%，其他類型僅約占 1.27%，據此，主要的寬頻接取型態仍為有線之 XDSL 上網方式。

由於 XDSL 於 97 年底在有線寬頻市場之占有率為 86.25%，Cable Modem 僅有 13.06%，而中華電信公司仍具有 XDSL 市場幾乎獨占的主導地位，因此其 XDSL 的速率與月租費為其他業者訂定服務速率與寬頻月租費率之重要參考依據。

寬頻網路之月租費包括「上網月租費」及「電路月租費」，在透過 ADSL 電路提供消費者網際網路服務的 ISP 業者中，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 (HiNet) 有絕對的主導地位 (97 年底占 82.57%)。不過，目前二類業者所收取的月租費中，若是透過中華電信公司的 ADSL 提供消費者上網服務，則二類業者向消費者收取的電路月租費，係全數歸入中華電信公司營收。因此，以 ADSL 電路而言，中華電信公司之占有率更高，具有 Last Mile 的絕對優勢地位。

#### ● ADSL 及 VDSL 不同速率用戶比例

97年第1季，光世代網路10Mbps VDSL用戶所占比例為14.41%；之後，逐季增長，至97年第4季，10Mbps VDSL用戶所占比例已達24.26%，約占整個XDSL網路用戶4分之1，ADSL各種速率用戶中，比例較多者為：256kbps占14.79%，1Mbps占11.31%，2Mbps占34.76%，8Mbps占11.56%，總計2Mbps以上者有72.37%，已突破7成，與96年第4季對應之比例相較而言，256kbps微幅降低，1Mbps及8Mbps約降6%，2Mbps則降低最多，達11%，惟光世代網路10Mbps VDSL上升至24.26%，顯示寬頻用戶有逐漸移向使用光世代網路之趨勢，且8M及10M用戶比例（35.82%）亦首次超越2M用戶比例（詳表5-2）。

表 5-2 ADSL 及 VDSL 不同速率用戶比例

下行速率	ADSL				VDSL	
	256kbps	1Mbps	2Mbps	8Mbps	10Mbps	2Mbps 以上
94/1Q	3.22%	37.27%	53.63%	2.95%		57.32%
94/2Q	5.59%	34.77%	51.39%	5.40%		57.56%
94/3Q	8.15%	31.74%	49.51%	7.86%		58.16%
94/4Q	9.80%	29.37%	48.44%	9.71%		58.95%
95/1Q	11.09%	27.20%	47.63%	11.44%		59.89%
95/2Q	12.10%	25.38%	46.71%	13.17%		60.74%
95/3Q	13.03%	23.36%	45.87%	15.07%		61.88%
95/4Q	14.00%	20.52%	37.51%	23.86%		63.78%
96/1Q	14.50%	18.96%	36.95%	25.34%		64.85%
96/2Q	14.94%	18.66%	40.96%	21.79%		64.69%
96/3Q	15.45%	18.04%	45.32%	17.89%		64.79%
96/4Q	16.26%	17.31%	45.63%	17.29%		64.65%
97/1Q	14.43%	14.18%	39.46%	14.38%	14.41%	69.85%
97/2Q	14.55%	13.22%	37.99%	13.31%	17.78%	70.68%
97/3Q	14.60%	12.09%	36.31%	12.36%	21.50%	71.78%
97/4Q	14.79%	11.31%	34.76%	11.56%	24.26%	72.37%

#### （五）97年固定及行動業務營運統計

97年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業務各業者營運資料之總計如下表。

表 5-3 固定與行動業務營運統計表

項目	數據	單位
固定通信話務	29,972,602,678	分鐘
固定通信整體營業收入	99,567,337	千元
市內網路業務整體營業收入	63,073,734	千元
市內網路業務用戶數	13,082,115	戶
市內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	17,914,289,134	分鐘
市內網路業務建置門號數	18,885,731	門
長途網路業務整體營業收入	12,065,268	千元
長途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	4,693,607,853	分鐘
國際網路業務整體營業收入	24,428,335	千元
國際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	3,993,876,938	分鐘
國際網路業務來話分鐘數	3,370,828,752	分鐘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業務用戶數	69,798	戶
行動通信話務	33,538,907,494	分鐘
行動通信營收	215,949,718	千元
行動通信用戶數	25,412,514	戶

## (六) 電信市場整體發展分析

我國 97 年整體電信市場總營收為 3,674 億元，較 96 年的 3,707 億元，小幅度下降約 0.91%。其中，受益於電信自由化政策之行動電話業務，其營收占整體電信總營收的比例逐年提升，自 90 年跨越半數門檻達 54.62%，97 年已上升到 59.20%，居各項業務之首（圖 5-18），可見行動電話業務營收之多寡，足以牽動整體電信營收成長與否。行動通信業務的發展對整體電信市場發展產生影響作用，逐漸侵蝕性衝擊市內與長途等固網電信業務，相對行動業務的比重增加，固網服務營收占整體電信營收的比重則呈緩步下降趨勢，未來固網語音服務仍將因行動通信業務大幅成長與網路電話的壓縮，而致營收持續下降。在行動通信及網路電話不斷蠶食固網服務營收之際，固網服務中又以長途電話

業務衝擊最深，其營收逐年下滑，至 97 年底，其營收下滑至 120 多億元（表 5-3），占整體電信營收 2.73%。觀察歷年長途電話服務話務量，自 91 年到 97 年間不斷下滑（圖 5-19），足見長途電話服務的替代性較其他業務為大。

觀察 96 至 97 年行動電話占總營收比例（表 5-4），2G 業務與 3G 業務呈現一個有趣的現象，3G 營收比例的增加（約 10.2%），大部分來自 2G 營收比例的減少（約 10.1%）。另外，從行動電話用戶數來看（圖 5-20），96 至 97 年間，3G 用戶數增加 4.4 百萬戶，同時，2G 用戶數卻減少 3.2 百萬戶，顯示 2G 用戶繼續往使用 3G 網路方向移動，造成 3G 用戶數繼續成長，2G 用戶數則相對衰退，3G 用戶數於 98 年 2 月起超過 2G 用戶數，但未帶來整體營收的成長，反而，行動通信營收自 96 年約 2185.2 億元，減少至 97 年約 2159.5 億元，衰退約 1.18%，然而，3G 通信服務的強項在於行動通信數據服務，2G 轉 3G 的大多數用戶可能目前還未習慣使用數據服務，因而，3G 的 ARPU 值（圖 5-10）未見成長，但長期來看，3G 用戶都是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的潛在用戶，對未來整體電信營收的提升具舉足輕重之地位，值得各通信服務業者共同努力開發。

**圖 5-18 97 年電信各類服務占電信服務總營收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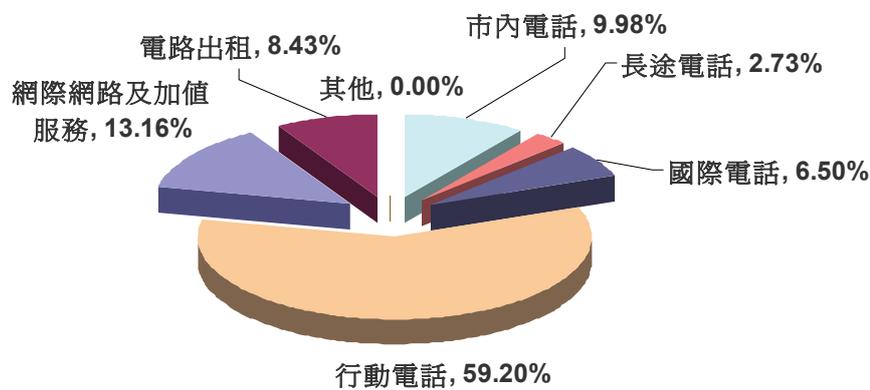


表 5-4 我國 96 年~97 年主要電信業務營收比例

業務分類		96 年	97 年	成長比例
總營收 (億元)		3,707 億元	3,674 億元	-0.91%
電信業務 占總營收 比例	行動電話	31.72%	-24.06%	
	2G	41.77%	64.43%	
	3G	15.83%	-23.17%	
	PHS	1.34%	-0.40%	
	市內電話業務	10.04%	-5.54%	
	長途電話業務	2.89%	-0.15%	
	國際電話業務	6.51%	1.23%	
	網際網路及增值服務	13%	1.69%	

圖 5-19 固網服務話務量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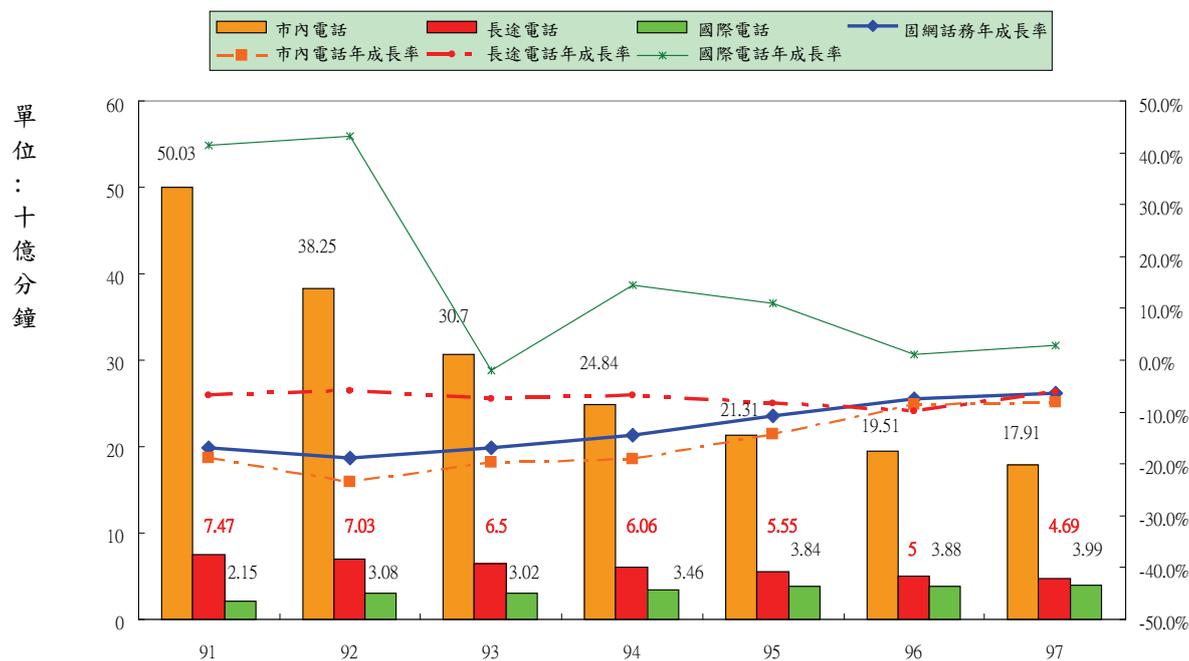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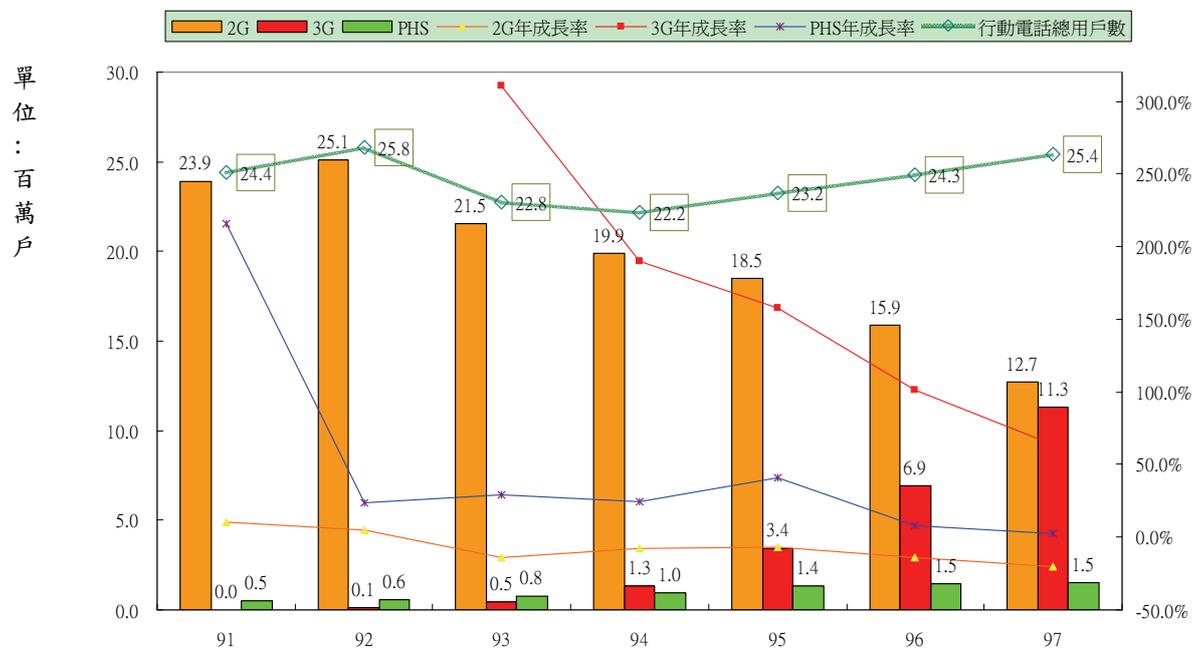


圖 5-20 行動電話用戶數及成長率



註：第1家3G業者於2003年7月開始提供服務，而其他4家於2005年下半年陸續開始提供服務。

## (七)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業務

21 世紀是數位匯流世紀，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地影響現代人類的的生活，人們只要連上網際網路，就能連結到全世界獲取各種資訊。隨著科技飛快地發展，網際網路和電信網路已密切結合，網際網路位址或 IP (Internet Protocol) 位址及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 DN) 成為重要的通訊資源，因此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業務，影響網際網路互連運作及發展甚鉅，我國相關業務係由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 TWNIC) 辦理。

### ●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

目前我國的.tw 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 ccTLD) 之註冊管理業務係由 TWNIC 辦理。為因應我國網際網路快速發展，並符合網域名稱註冊市場需求，TWNIC 陸續推出屬性型英文、屬性型中文及泛用型中文等三大類型的網域名稱註冊服務。

近年來，國際上為因應市場需求之改變，原提供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的國家，陸續開放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TWNIC 為順應國際趨勢之發展及國內市場之需求，亦於 94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放.tw 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

為因應網際網路之快速發展，除.gov.tw、.edu.tw 及.mil.tw 等 3 類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由各該主管機關受理註冊外，其餘類型網域名稱授權 8 家公司辦理註冊業務，以提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之效率：

⇒ 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 亞太線上服務公司

⇒ 中華電信公司

⇒ 網路中文資訊公司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

⇒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

⇒ 臺灣固網公司

⇒ webnic 公司

至 97 年底，我國開放受理註冊之網域名稱類別及註冊數量如表 5-5。

表 5-5 我國網域名稱類別及註冊數量

類型	類別	受理註冊機構	開放日期	註冊數量		
英文	屬性型	.gov.tw	行政院研考會	89/12/31	2,035	
		.edu.tw	教育部電算中心	78/07/31	472	
		.mil.tw	國防部	--	--	
		.com.tw	授權核可之 受理註冊機構	86/05/01	155,980	
		.org.tw			10,953	
		.net.tw			1,937	
		.idv.tw			89/05/01	21,351
		.game.tw			91/10/01	264
		.club.tw			92/01/01	516
	.ebiz.tw	92/03/01	174			
泛用型	.ascii.tw		94/11/01	58,090		
中文	屬性型	.商業.tw	授權核可之 受理註冊機構	89/05/01	114,587	
		.組織.tw			6,114	
		.網路.tw			1,420	
	泛用型	.中文.tw		90/02/16	32,776	
總計				406,669		

資料來源：TWNIC

● 網際網路位址核配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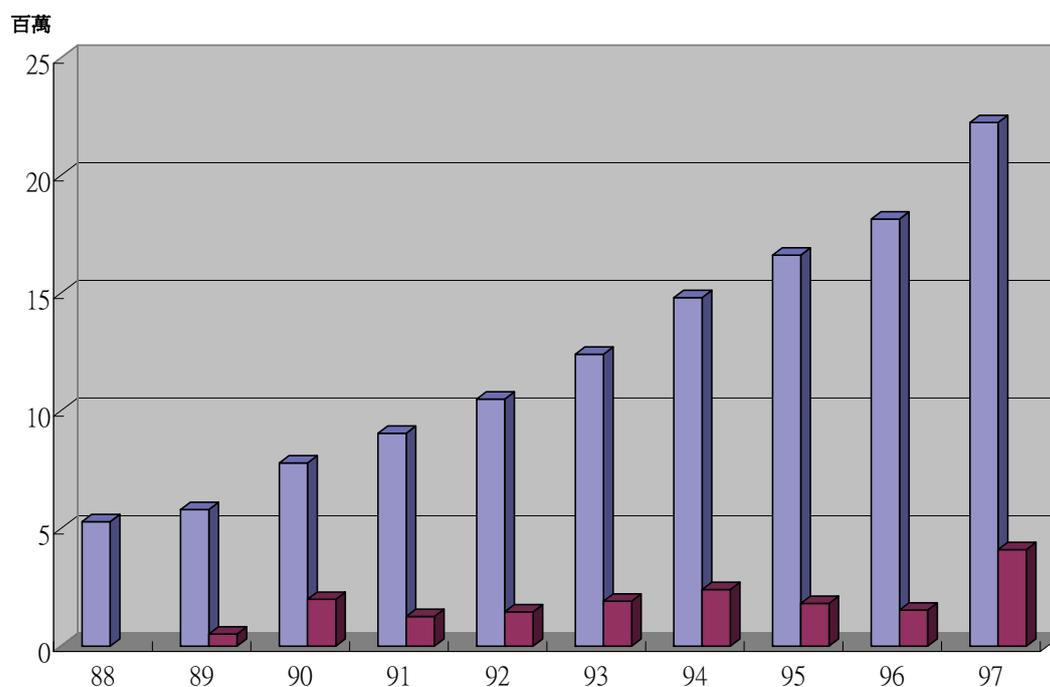
截至 97 年底，我國核發之 IPv4 位址計為 22,245,632 筆，歷年統計如表 5-6 及圖 5-21 所示：

**表 5-6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表**

年度	88	89	90	91	92
累計數	5,289,984	5,801,984	7,788,544	9,044,992	10,495,488
核發數	---	512,000	1,986,560	1,256,448	1,450,496
年度	93	94	95	96	97
累計數	12,404,736	14,807,296	16,619,520	18,146,048	22,245,632
核發數	1,909,248	2,402,560	1,812,224	1,526,528	4,099,584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1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圖**



資料來源：TWNIC

網際網路運作係以 IP 位址為交換之依據，由於近年網際網路之發展極為快速，原 IPv4 格式之網際網路位址已不敷分配，IPv6 之網際網路位址倡議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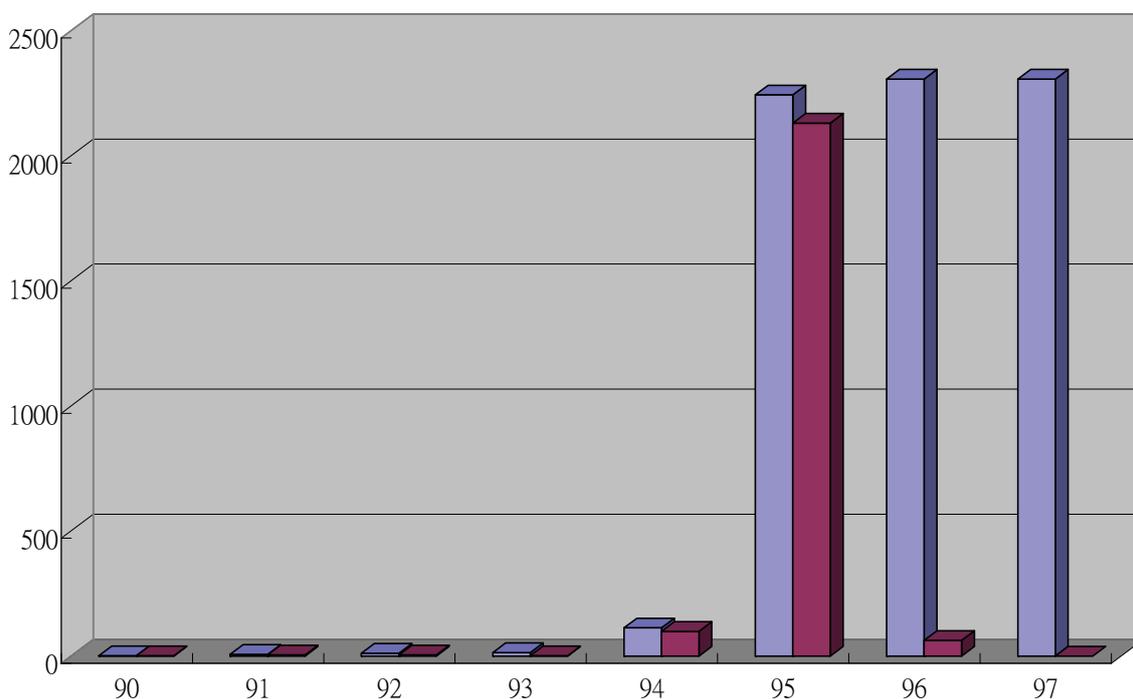
時，國際間已有初步應用，我國截至 97 年底業核配 2,309 筆 IPv6 位址，其歷年統計如表 5-7 及圖 5-22：

**表 5-7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表**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累計數	2	7	12	14	113	2,244	2,309	2,309
核發數	2	5	5	2	99	2,131	65	0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2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圖**



資料來源：TWNIC

### ●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國際比較

現行國際間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s；TLDs）計有代表國家之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ccTLDs）及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generic TLDs；gTLDs）兩大類，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係依 ISO 3166 所規範之二字元（ASCII）國家碼構成（如我國為.tw，日本為.jp），至於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依網際網

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sup>7</sup>）所核定開放註冊者計有 21 類，如表 5-8 所示。

**表 5-8 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

.aero	.arpa	.asia	.biz	.cat
.com	.coop	.edu	.gov	.info
.int	.jobs	.mil	.mobi	.museum
.name	.net	.org	.pro	.tel
.travel				

截至 97 年底，我國使用中之 IPv4 位址(含我國核發及自行向國外申請者)總數為 24,004,864，居亞洲第 4 名，全球第 12 名，相關統計如表 5-9 及圖 5-23：

**表 5-9 IPv4 位址國際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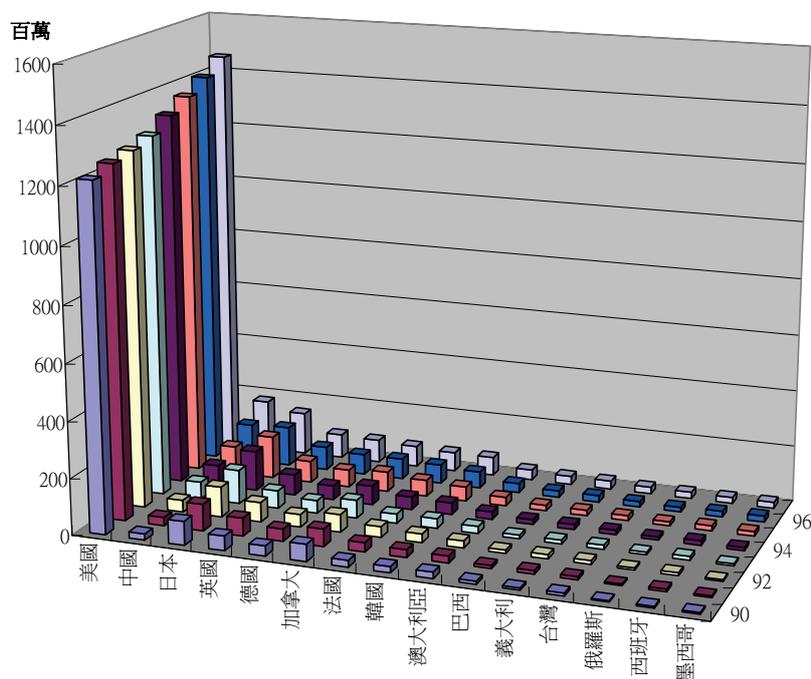
單位：個

項次	國家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1	美國	1219210752	1244460032	1259672320	1281382400	1324881152	1365011200	1408107264	1458147584
2	中國	21816832	29527808	41686784	60388864	74026752	98015744	135094528	181273344
3	日本	84179200	94840320	107709184	120290048	142992384	151266048	141472000	151562752
4	英國	51552816	64172032	69765120	63291352	73804824	77135706	83511034	86311256
5	德國	35900528	44023296	45174272	46082992	51064272	61593456	72457776	81754552
6	加拿大	60366080	62427392	62909440	64343296	67430400	71314176	73198080	74487808
7	法國	23420896	33167872	38377984	32832768	45155712	58226336	67786016	68039872
8	韓國	21852160	27257344	31123968	34238464	41841920	51120384	58861056	66657792
9	澳大利亞	22023936	24411904	25221376	25323008	26870272	30638592	33427456	36256512
10	巴西	10880768	10947584	11996160	12979200	17172224	19269376	23463424	29754880
11	義大利	7394656	12810496	15296768	13930208	18386784	19140800	24037312	29636288
12	台灣	10174976	11510272	13302016	15008256	16280064	17888000	19832576	24004864
13	俄羅斯	4949200	5862128	7238144	9300704	10998600	14315272	16999064	22807624
14	西班牙	6032640	8683776	10400000	13414176	16292896	18689312	20415904	21665952
15	墨西哥	5509120	5644288	6299648	7348224	11018240	16261120	21504000	21504000

<sup>7</sup>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3 IPv4 位址國際比較圖



資料來源：TWNIC

截至 97 年底，我國使用之 IPv6 位址總數為 2,309，居亞洲第 3 名，全球第 9 名，相關統計如表 5-10 及圖 5-24。

表 5-10 IPv6 位址國際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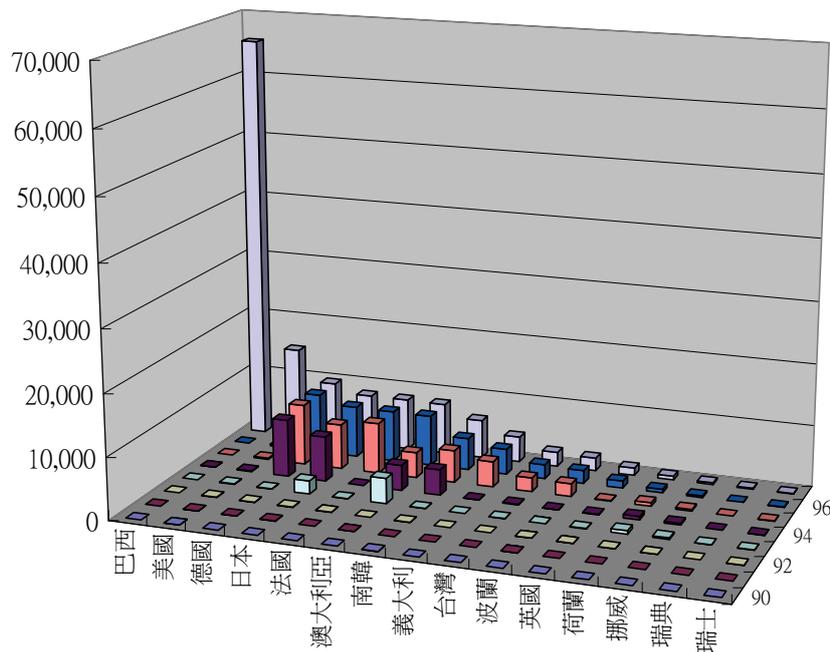
單位：個

項次	國家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1	巴西	0	1	1	4	5	7	8	65728
2	美國	16	28	69	101	155	206	327	14802
3	德國	6	20	45	70	9307	9828	9655	9723
4	日本	27	48	65	2141	7271	7274	8303	8321
5	法國	2	8	17	24	29	8229	8237	8319
6	澳大利亞	2	4	6	4103	4108	4108	8211	8233
7	南韓	11	15	18	31	4145	5185	5191	6223
8	義大利	3	6	16	25	31	4128	4134	4156

9	台灣	2	7	13	16	114	2244	2309	2309
10	波蘭	2	9	14	24	27	2071	2089	2097
11	英國	4	9	21	77	86	101	1151	1188
12	荷蘭	3	17	31	556	561	561	569	604
13	挪威	1	4	5	263	268	269	272	288
14	瑞典	3	6	15	18	19	22	29	171
15	瑞士	1	5	42	48	55	60	66	98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4 IPv6 位址國際比較圖



資料來源：TWNIC

## 二、廣播電視市場發展

### (一) 無線電視

97 年底我國有 5 家無線電視公司（基金會），51 年臺灣電視公司成立，58 年中國電視公司成立，60 年中華電視臺成立（後改制為中華電視公司），86

年 6 月 11 日民間全民電視公司開播，87 年 7 月 1 日公共電視臺成立。

## ●無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無線電視採用數位化技術傳送節目訊號，可提高抗雜訊的能力，故可提升電視節目的畫質及音質水準。1 個類比頻道的頻寬可以傳送 3 個標準畫質數位頻道節目訊號，故可以增進電波頻率利用的效率，並提升電視節目訊號品質。

至 97 年 12 月，我國數位無線電視業者業已完成數位電視電臺 19 個站的建置，服務總人口數達到 2130 萬人，提供民眾另一個視訊服務選擇。

## （二）有線電視

97 年底取得營運許可之系統經營者計 61 家，依規定均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組成。有關 MOD 服務，本會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審核通過中華電信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含各營運商作業規定）、服務契約及服務資費，自此 MOD 服務正式轉換為電信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中華電信公司已不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此外尚有 3 家播送系統在臺東縣關山、成功及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經營。現今 47 個經營區中，獨占經營者（1 區 1 家）高達 33 區，雙占經營者（1 區 2 家）有 14 區，市場趨向「1 區 1 家」之情形發展。

因有線電視係分區申設許可，不能任意跨區經營，業者乃採多系統經營型態整合。依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報股權資料分析，97 年底各集團於有線廣播電視所占有之家數及比例如下：中嘉集團（控股公司：中嘉網路公司）計 10 家、凱擘集團（控股公司：凱擘公司）計 12 家、臺固媒體（控股公司：臺固媒體公司）計 6 家、臺灣數位光訊集團（控股公司：臺灣數位光訊科技公司）

計 4 家、臺灣寬頻（控股公司：臺灣寬頻通訊顧問公司）集團計 4 家、不屬於以上 5 家多系統經營者（MSO）之其他系統（含 3 家播送系統）業者計 28 家（表 5-11）。

**表 5-11 有線電視系統家數、訂戶數及占有率**

集團屬性	凱擘	中嘉	臺灣寬頻	臺固	臺灣光訊	其他（播送）系統	總計
家數	12	10	4	6	4	25（3）	64
訂戶數	1,093,761	1,015,536	655,456	536,841	290,671	1,293,044	4,885,309
占有率	22.39%	20.79%	13.41%	10.99%	5.95%	26.47%	100%

在普及率部分，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公布 97 年底數據，我國家庭總戶數為 765 萬 5,772 戶，各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97 年底訂戶數資料顯示，全國有線電視總訂戶數為 488 萬 5,309 戶，因此，有線電視家庭普及率為 63.81%<sup>8</sup>。

#### ●有線電視普及服務業務之推動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度營業額 1% 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一、30% 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二、40% 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三、30%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本會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服務，保障民眾收視權益，經本會指定有

<sup>8</sup>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由本會運用 15%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普及服務建置費，及依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設備使用年限逾五年，因劣化致影響服務品質需汰換更新者之維護費。

為補助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建設及維護，以促進國內偏遠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本會原訂於 97 年初公告受理補助案申請作業，惟因臺南縣政府、南化鄉公所及左鎮鄉公所分別於 96 年 12 月來函佐證關山村及澄山村確實為有線電視服務未達之情事。爰此，本會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收視之權益，即刻通盤檢討「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2 項之例外規定，並於 97 年 4 月 24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600514930 號令修正發布，進而造成本年度補助計畫延後施行。

本會於 97 年全面清查全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計有 179 村里，為加速系統經營者建設或維護偏遠、離島地區有線電視網路，本會於 97 年度分別 2 次公告，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相關事項，以發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法定用途「普及發展」之效用，提供民眾申裝有線電視服務，提高國內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率，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

97 年度計核准 7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之建設計畫，其中 4 家業已於 97 年底陸續完成建設，其餘 3 家將於 98 年 5 月完成建設，計有 12 鄉 22 村受惠，享有有線電視收視權益。

另為協助改善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本會研擬分期分

階段逐步改善訊號不良之技術支援構想，並據以辦理。

\*本會於97年7月7日至14日派員第一階段技術協助改善祥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收視品質，更換或調校系統頭端機房設備及部分幹線網路傳輸設備、督導中華電信更新或調校南竿島至東、西莒間光纖傳輸設備，有效改善東莒島大坪村收視品質。

\*97年8月30日至9月5日派員進行第二階段技術協助改善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收視品質，期間更新或調校播送系統頭端設備，督導中華電信更新與調校南竿至北竿、東引間光纖傳輸設備，以建立符合標準之優質節目源信號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

\*97年10月6日與連江縣政府、中華電信、祥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召開「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改善會議」，決議請祥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儘速提報北竿島的訊號品質改善計畫，並請中華電信及連江縣政府全力協助，本會以技術協助及督導業者，於98年1月農曆年前完成改善。

\*本會除積極協助改善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外，並對4鄉5島網路末端52處用戶訊號品質進行量測，建立改善基準，以有效監督系統品質，維護民眾收視權益。

本會技術協助改善馬祖地區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訊號品質，讓東莒島大坪村居民能收視畫質清晰之有線電視節目，已初步獲得民眾認同與肯定。未來將持續技術協助連江縣政府、督促業者改善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修定相關法令及研擬配套措施，以一勞永逸的徹底解決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讓離島偏鄉民眾亦能享有與臺

灣本島相同品質之視訊服務，落實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的目標。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保障偏遠、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改善收視不良、縮短城鄉差距，將賡續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並將加強督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依民眾需求提出網路建設計畫申請補助，俾本基金之運用發揮最大功效，期使於 99 年達成「村村有有線電視」之政策目標。

### ●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我國有線電視自 92 年起投入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展，至 97 年底 61 家業者中，計有 45 家業者完成頭端數位化建置（實際推出數位服務者 32 家），分布 14 個縣市。就有線電視系統末端數位化部分，我國有線電視總收視戶數為 488 萬 5,30 戶，數位機上盒戶數為 19 萬 8,583，數位服務普及率 4.06%。

### （三）無線廣播

政府自 82 年起分 10 梯次開放廣播頻率供民間申設電臺，至 97 年底止，前 10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獲准設立之電臺共計 143 家（中功率 66 家、小功率 77 家），含開放設立前即已存在之電臺 29 家，共計有 172 家取得廣播執照正式營運之廣播電臺<sup>9</sup>，其中公營電臺 7 家，民營電臺 165 家。

### ●無線廣播數位化發展

第 1 梯次數位廣播電臺開放獲准設立 6 家，其中 2 家為現有類比廣播電臺。6 家獲得數位無線廣播（DAB）設立許可之業者分為全區網及區域網，全區網為福爾摩沙電臺籌備處、優越傳信數位廣播公司籌備處及中國廣播公司，

---

<sup>9</sup> 開放設立前即已存在之電臺計 29 家（含中央廣播電臺）

區域網為北區之寶島新聲廣播電臺和臺倚數位廣播公司籌備處，以及南區之好事數位生活廣播電臺籌備處。惟部分業者因對市場前景不甚樂觀，致未積極建設，至 97 年底，僅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架設，目前申請電台執照中；臺倚數位廣播公司則經本會同意其廢止籌設許可之申請；福爾摩沙電臺、優越傳信數位廣播公司及好事數位生活廣播電臺等 3 籌備處因未於籌設期限內完成建設，本會委員會議已通過廢止其籌設許可；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至 97 年底尚未屆三年開播之期限。

#### (四) 衛星廣播電視

至 97 年 12 月，經核准營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節目供應者 83 家公司(境內 66 家、境外 23 家，境內、外兼營業者 6 家)，共提供 193 個頻道(境內 136 個，境外 57 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8 家(境內 5 家、境外 3 家)。

#### (五) 廣電內容製播情形

我國 97 年廣播電視事業內容之製播情形，詳如表 5-12 至表 5-19。

表 5-12 廣電事業本國及外國節目播出時數比例

廣電事業	97 年本國及外國節目播出時數比例	
無線廣播事業	本國節目	99.76%
	外國節目	0.24%
無線電視事業	本國節目	93.79%
	外國節目	6.21%
衛星電視事業	本國節目	52.35%
	外國節目	47.65%

表 5-13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不同語言之時數比例

廣電事業	97 年不同語言時數比例	
無線廣播事業	國語節目	43.56%
	閩南語節目	46.78%
	客語節目	3.45%
	原住民語節目	0.68%

	粵語節目	0.17%
	英語節目	2.75%
	日語節目	0.77%
	法語節目	0.21%
	德語節目	0.09%
	越南語節目	0.16%
	泰語節目	0.39%
	菲律賓語節目	0.05%
	印尼語節目	0.37%
	阿拉伯語節目	0.07%
	西班牙語節目	0.06%
	俄語節目	0.08%
	韓語節目	0.22%
	其他語節目	0.14%
無線電視事業	國語節目	78.65%
	閩南語節目	8.56%
	客語節目	7.08%
	英語節目	4.20%
	日語節目	0.66%
	越南語節目	0.49%
	手語	0.27%
	其他語節目	0.09%
衛星電視事業	國語節目	58.20%
	閩南語節目	5.35%
	客語節目	1.21%
	原住民語節目	0.29%
	英語節目	19.69%
	日語節目	12.67%
	越南語節目	0.00%
	泰語節目	0.01%
	印尼語節目	0.00%
	粵語節目	0.02%
	韓語節目	1.33%
	其他語節目	1.23%

註：無線電視事業之其他語包括原住民語、手語及外語（法語、義大利語及德語等）。

**表 5-14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電視節目、廣告（如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政府機關	97 年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電視節目或廣告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執行「97 年度外籍勞工業務宣導計畫」，完成「預防外籍勞工行蹤不明－雇主篇」電視廣告託播及製播（包含國語、臺語及客語）。
新聞局	97 年度分別補助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各製播 40 集英語新聞節目。
臺中市政府	購買英語教學節目公播影片，提供系統業者於公益頻道播出。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新聞局、臺中市政府

**表 5-15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廣播節目、廣告（如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政府機關	97 年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廣播節目、廣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委託台灣廣播公司、台北勞工教育電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及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廣播公司，製播 11 個中、外語廣播節目--國語(2)、菲語或英語(2)、泰語(2)、印尼語(2)、越南語(3)。4 家廣播公司，全年度收聽人次約 238 萬 9,800 人次。 2、完成製作廣播廣告 CD「人口販運篇」、「預防行蹤不明篇」（包含國語、臺語、客語、英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等）7 國語言各 50 片，並分別寄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小港機場、NGO 團體、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移民署專勤隊及服務站、警察局、廣播電臺及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等機關單位適時分送予外勞。
文化建設委員會	補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製播「典藏台灣文學作家－現代戲劇家」廣播節目，播出集數計 40 集，節目語言含華語、河洛語、客家語、英語、日語等。
內政部	補助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辦理「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每週一集，每次一小時，以越南語、印尼等東南亞外配人數較多之語言為主，內容介紹外配生活適應所需常識及定居留相關法律。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

**表 5-16 廣播電視事業兒少節目播出比例**

廣電事業	97 年兒少節目播出比例
無線廣播事業	0.54%
無線電視事業	10.89%
衛星電視事業	10.39%

**表 5-17 政府編列客家、原住民電視臺預算數**

政府機關	97 年度編列客家、原住民電視臺預算數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編列預算數為 4 億 4,000 萬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6,000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5-18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客語廣播、電視節目**

政府機關	97 年度補助、委託或製作客語廣播、電視節目
教育部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九年一貫兒童鄉土教學節目下課花路米第 15、16 季」，內容有鄉土語文說台語及客家語。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補助製播 23 個客語廣播節目。 2、委託製作「客家風情」等 9 個客語廣播節目。
臺北縣政府	補助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製播「客家真情」節目。
苗栗縣政府	委託有線電視製播每日一諺語（含閩南語）電視節目。
高雄市政府	製作「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CF30 秒宣導短片。

資料來源：教育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表 5-19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

政府機關	97 年度補助、委託或製作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委託製作 10 個原住民語廣播節目（全國性 1 個、北區 2 家、中區 1 家、南區 2 家、東區 4 家）。 2、補助 2 個原住民語廣播節目：縱橫南玉山、原鄉之音。 3、97 年新聞報導及新聞性節目共製播 1759.5 小時，97 年族語新聞共製播 836 小時。 4、97 年節目製播時數共 1405.25 小時，新製節目時數共 633.5 小時。 5、製播 13 集原住民族運動紀錄片。 6、依據頻道需要規劃針對原住民族活動需求，製作文宣短片 12 支。
苗栗縣政府	委託有線電視製播每日一句族語（泰雅、賽夏、阿美族語）電視節目。
高雄市政府	委託製播 2 個原住民廣播節目，以推廣原住民文化及宣導福利服務措施，維護原住民權益，播出時段為：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原住民音樂坊）、每週日下午 1 時-2 時（午安原住民）。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 （六）廣電內容核處情形

97 年計核處電視事業（含無線及衛星）違反相關廣電法規 193 件，核處金額 7,588 萬 5,000 元，受處分類型中，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違反節目分級、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為主。核處廣播事業違反相關廣電法規 136 件，核處金額 268 萬 5,000 元，受處分類型中，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廣告超秒規定為主。我國 97 年廣播電視事業內容之裁處情形，詳如表 5-20。

表 5-20 97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

違法事實	總計		無線廣播事業		無線電視事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件數	金額 (千元)	件數	金額 (千元)	件數	金額 (千元)	件數	金額 (千元)
總計	329	78,570	136	2685	39	8,085	154	67,8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	-	-	-	-	-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5	1,400	-	-	-	-	5	1,4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39	9,240	-	-	8	1,440	31	7,80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34	65,559.5	110	2329.5	24	6,630	100	56,600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	-	-	-	-	-	-	-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	-	-	-	-	-
廣告超秒	22	162	14	162	5	0	3	0
違反選罷法	7	1,600	-	-	-	-	7	1,6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	200	-	-	-	-	2	200
其他	20	408.5	12	193.5	2	15	6	200

### (七) 廣電節目供應事業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共分為 3 大類，廣播電視節目業（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錄影節目帶業。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廣播節目製作業 3,829 家、電視節目製作業 4,105 家、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1,596 家、廣播電視廣告業 4,031 家、錄影節目帶業 2,985 家，總累計家數達 6,755 家<sup>10</sup>（因同一業者雖可申請數項營業項目，惟僅計算家數 1 次）。

#### ● 廣播電視廣告量<sup>11</sup>

<sup>10</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sup>11</sup> 資料來源：凱絡媒體週報 469 期 ※Nielsen Media Research Xprn(2009/01/16) ※權值來源:MMA。

97年各種媒體之廣告量為423億7,000萬元，較96年同期453億7,700萬元，下滑6.63%。97年整體廣告量呈現成長局勢的媒體有無線電視(8.65%)、廣播(1.80%)、戶外媒體(0.51%)，其他媒體廣告量皆下滑，尤其是報紙下滑18.94%為最多，其次為雜誌，下滑6.13%。97年各媒體廣告量之比例，以電視廣告量最高，達42.56%，其次是報紙26.15%，第3為雜誌14.28%，而廣播及戶外廣告分別占9.06%及7.95%。

97年廣播電視廣告量為218億7,200萬元，較96年同期新臺幣219億1,300萬元，減少0.19%。

## 1、電視廣告量

97年電視廣告量為180億3,300萬元，其中無線電視比例為24.67%、有線電視比例為75.33%。

無線電視97年廣告量較96年增加8.65%（由40億9,400萬元增加至44億4,800萬元）；有線電視97年廣告量較96年減少3.29%（由140億4,800萬元減少至135億8,500萬元）。

有線電視類型廣告量比例前3名是綜合頻道(19.96%)、新聞頻道(11.47%)及國片頻道(7.32%)。

綜觀97年各電視頻道廣告量，除體育頻道、無線台，以及新聞頻道整體廣告量有所成長外，其餘各類型頻道均衰退，並以兒童卡通頻道衰退幅度最大，衰退幅度達38.33%。

## 2、廣播廣告量

97年廣播媒體廣告量由37億7,100萬增加至38億3,900萬元，較96年

增加 1.80%。

97 年廣播電臺廣告量以綜合類、音樂類及新聞類電臺分占前 3 名，其中綜合類廣播電臺廣告量達 17 億 7,527 萬元，較 96 年增加 7.95%。音樂類廣播電臺廣告量為 15 億 4,661 萬元，下滑 5.67%。新聞類廣播電臺，廣告量 5 億 1,673 萬元，成長 6.21%。

## ●錄影節目帶業（影音節目業）<sup>12</sup>

### 1、產業概況

97 年影音節目業的產值約 40 億新台幣，較 96 年下滑約 11%。

原來的出租通路與銷售產值在大環境的因素下，仍繼續下滑，而新增的業務模式、新興媒體雖然沒有預期的蓬勃（如網路影音、串流、線上租售、套裝銷售...），但彌補了部份的下滑數字。

通路部分：出租市場約佔 65%，銷售約佔 35%。大型量販店及連鎖店在集客力不可忽視，是銷售市場的主力；大型連鎖出租店也佔整體出租市場的大部分的狀況，仍繼續延續；而套裝低價銷售，也成為 M 型消費的另一個市場。

整個市場分四階段創造產值：新發片於出租造就第一次產值；大型賣場之銷售及線上影音為第二次產值；組合包裝或壓縮版包裝為第三波銷售；簡易型包裝則走入最後的市場。

### 2、未來發展：

影音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是屬成熟性的產業，係隨整體經濟起伏。高畫質

---

<sup>12</sup>資料來源：臺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與數位化的節目是未來製作的重點方向。

面對市場，業者於經營上應有異業結合的創意，才能成長，創造另一商機(如與各種新的傳播技術、電信增值、記憶體載具、播放工具結合，提供消費者一更便捷之消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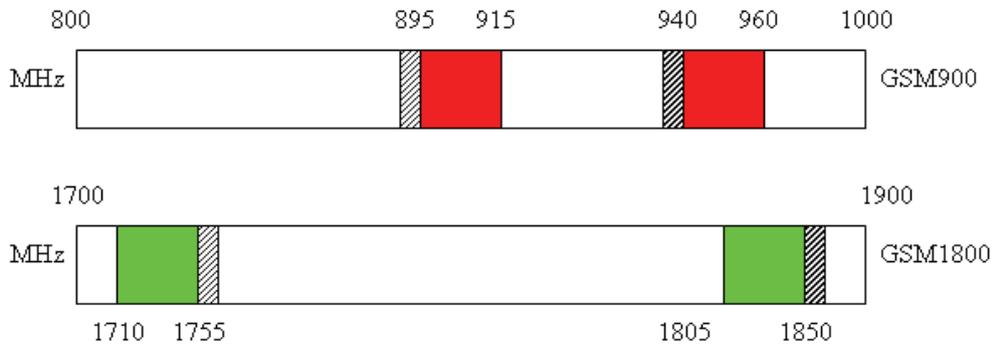
### 三、資源監理發展

#### (一) 整體頻率資源使用情形

##### 1、行動通信

我國先後開放第二代(2G)行動電話業務、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PHS)、第三代(3G)行動通信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各業務開放之頻譜，詳如附圖所示(虛線方塊為增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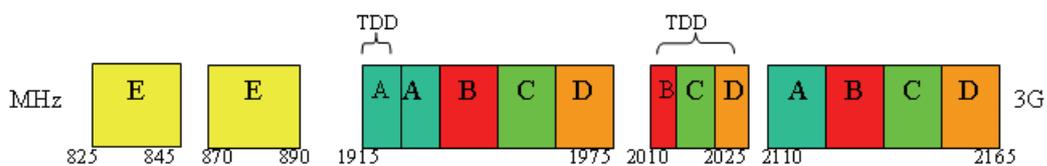
##### (1) 第二代(2G)行動電話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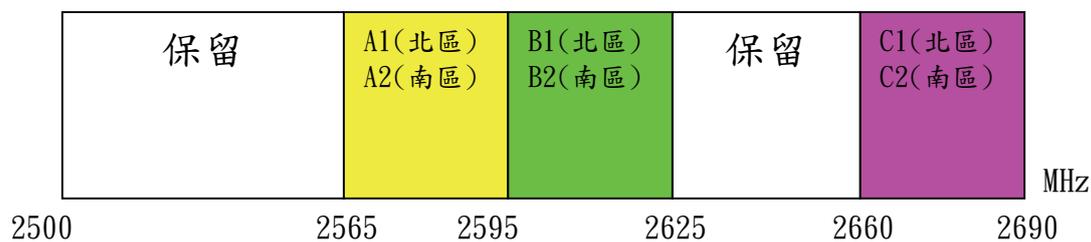
(2)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PHS)



(3) 第三代(3G)行動通信業務



(4) 無線寬頻接取(WBA)業務



2、廣播電視

(1) 廣播頻率使用情形

\* 調幅廣播頻率 (AM) : 526.5~1606.5kHz

\* 調頻廣播頻率 (FM) : 88~108MHz

\* 數位廣播頻率 (DAB) : 210~216MHz ; 219.25~222.95MHz

(2) 無線電視頻道使用情形 (類比、數位電視)

類 比 頻 道	類 比 頻 道	軍 公 民 用	數 位 電 視	HD TV	數 位 電 視	空 置 頻 道	改 善 類 比 電 視 收 視 不 良 頻 道	空 置 頻 道	類 比 電 視	空 置 頻 道	類 比 電 視	空 置 頻 道
76	88 174	210 470	530	566	572	602	608	680	686	692	698	704 710
MHz												MHz

### 3、微波鏈路

微波鏈路具有視距通信性質，頻率可重複核配使用，按本會規劃提供各類業務使用之頻段，分述如后：

(1) 供公眾電信中繼使用

3.7-4.2GHz、5.925-6.425GHz、10.7-11.7GHz、14.8-15.35GHz、  
17.7-19.7GHz、21.2-23.6GHz、24.5-24.9GHz、25.5-25.9GHz、  
37-37.4GHz、38.3-38.7GHz。

(2) 供廣播電視中繼(STL)使用

\* 固定點節目中繼 (2.4-2.4835GHz、12.75-13.15GHz)

\* 現場節目中繼 SNG(2.4835-2.5GHz、13.15-13.2GHz、23.6-23.8GHz)

(3) 供固網業者建設用戶迴路

\* 無線用戶迴路 WLL (3.4-3.7GHz、4.41-4.43GHz、4.71-4.73GHz)

\* 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 LMDS (24.25-24.45GHz、25.05-25.25GHz、  
27.5-27.6GHz、28-28.1GHz)

### 4、業餘無線電

我國目前已開放供業餘無線電使用之主要頻段如下：1.8-1.9 MHz、3.5-3.5125 MHz、3.55-3.5625 MHz、7.0 - 7.1 MHz、10.13-10.15 MHz、14-14.35 MHz、18.068-18.168 MHz、21-21.45 MHz、24.89-24.99 MHz、28.1-29.7 MHz、50-50.0125 MHz、50.11-50.1225 MHz、144-146 MHz、430-432 MHz、1260-1265 MHz、2440-2450 MHz、5725-5850 MHz、47-47.2 GHz、75.5-76 GHz、142-144 GHz、248-250 GHz。

## 5、免執照頻段

我國基於無線資訊傳輸之需求，考量國內頻率分配及電波環境現況，另參考國外相關法規，開放不需電臺執照之頻段供工業、科學、醫療（ISM）使用。其開放 ISM 頻段如下：13.56MHz ± 7kHz、27.12MHz ± 163kHz、40.68MHz ± 20kHz、2.45GHz ± 50MHz、5.8GHz ± 75MHz、24.125GHz ± 125MHz。

## 6、無線區域網路 (WLAN)

關於無線區域網路，我國業已開放 2.4~2.4835GHz 頻段，供跳頻式及直接序列等展頻技術使用；另開放 5.25~5.35GHz 及 5.725~5.825GHz 頻段，供無線資訊傳輸設備使用。

## 7、無線電射頻辨識系統 (RFID)

為促進國內廠商研發及生產射頻辨識系統相關產品，提升我國外銷之競爭力，並促進產業之發展，我國業已開放 922-928MHz 頻段供無線電射頻辨識系統使用。

### （二）整體號碼資源使用情形

#### 1、各類電信號碼核配情形

### (1) 用戶號碼

項次	業務種類	已核配數
1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話）	34,550,000
2	行動通信業務（2G）	36,400,000
3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7,500,000
4	無線電叫人業務（Pager）	6,600,000
5	1900兆赫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2,000,000
6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	0
7	諮詢費率服務（PRS）	250,000
8	一般費率服務（NRS）	200,000
9	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ITS）	370,000
10	受話方付費服務（FPS）	770,000
11	個人號碼服務（PNS）	500,000

### (2) 網路識別碼

項次	號碼種類	已核配數
1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3碼長）	9
2	長途電話網路識別碼（4碼長）	8
3	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5碼長）	44
4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VPN）	5
5	信用式電話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CTS）	5

### (3) 其他編碼

項次	號碼種類	已核配數
1	號碼可攜網路識別碼	20
2	行動網路識別碼（MNC）	12
3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	21

4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3,650
---	---------------	-------

## 2、號碼可攜服務執行情形

為及時處理號碼移轉作業相關爭議和疑問，本會設置 0800-016-916（能移入就移入）申訴專線，俾以督促號碼移入或移出業者於接獲申訴案後，於第 2 天下班前將處理結果回報並記錄回覆申訴者時間，以有效解決消費者申訴與提升移轉作業效率。

行動通信號碼可攜服務迄 97 年 12 月底，已有 600 萬 3,483 個門號成功移轉，申請移轉總數為 672 萬 8,785 個門號，成功移轉率為 89.22%，若加上 96 年 4 月業者內部網路 2G 轉 3G 資料搬遷 175 萬 5,392 個門號，則合計有 775 萬 8,875 個門號成功移轉，市內電話部分迄今尚未出現大量號碼可攜服務的申請。行動及固網攜碼生效數及其累計數等資料詳如表 5-21。

表 5-21 攜碼服務生效統計表

單位：次

生效年月	行動攜碼生效數	固網攜碼生效數	當月生效數	累計生效數
94 年 10 月	5,803	3	5,806	5,806
94 年 11 月	46,553	30	46,583	52,389
94 年 12 月	41,502	61	41,563	93,952
95 年 01 月	40,025	48	40,073	134,025
95 年 02 月	43,658	28	43,686	177,711
95 年 03 月	53,923	31	53,954	231,665
95 年 04 月	37,378	16	37,394	269,059
95 年 05 月	36,188	55	36,243	305,302
95 年 06 月	38,835	11	38,846	344,148
95 年 07 月	37,111	22	37,133	381,281
95 年 08 月	47,569	42	47,611	428,892
95 年 09 月	42,747	72	42,819	471,711
95 年 10 月	41,196	90	41,286	512,997
95 年 11 月	40,952	40	40,992	553,989
95 年 12 月	51,776	61	51,837	605,826
96 年 01 月	68,303	41	68,344	674,170
96 年 02 月	42,757	36	42,793	716,963
96 年 03 月	84,718	80	84,798	801,761
96 年 04 月	66,661	28	66,689	868,450

生效年月	行動攜碼生效數	固網攜碼生效數	當月生效數	累計生效數
96年05月	179,978	73	180,051	1,048,501
96年06月	185,428	53	185,481	1,233,982
96年07月	208,513	90	208,603	1,442,585
96年08月	208,254	141	208,395	1,650,980
96年09月	180,077	56	180,133	1,831,113
96年10月	272,093	68	272,161	2,103,274
96年11月	290,695	165	290,860	2,394,134
96年12月	292,787	262	293,049	2,687,183
97年01月	262,369	147	262,516	2,949,699
97年02月	298,082	105	298,187	3,247,886
97年03月	314,046	132	314,178	3,562,064
97年04月	263,435	158	263,593	3,825,657
97年05月	263,301	254	263,555	4,089,212
97年06月	243,820	234	244,054	4,333,266
97年07月	269,566	282	269,848	4,603,114
97年08月	288,366	522	288,888	4,892,002
97年09月	289,573	557	290,130	5,182,132
97年10月	282,213	485	282,698	5,464,830
97年11月	246,428	544	246,972	5,711,802
97年12月	296,804	526	297,330	6,009,132
總計				6,009,132

#### 四、內容監理發展

##### (一) 促進多元文化及保障弱勢權益

###### 1、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

本研討會選定「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及「健康人權」為主題，分別於97年5月27、28日、6月25、26日及10月20、21日等分三梯次辦理。研討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資深媒體人員共14人擔任講師，由三大主題之不同面向、角度，兼顧理論及實務層面，探討各種多元文化議題，廣電媒體節目製播相關從業人員共計227人次報名參與。研討會課程搭配影片或文字案例分析，並著重互動討論，提供講師及與會者間充分意見、經驗交流機會，除令與會者對製播節目之實務問題重新思考、加深印象外，亦在問答過程中提高對廣電多元文化之興趣及重視。透過事後之問卷調查，除對本會舉辦

研討會之目的有更深入的了解及認同外，亦在課程中啟發新的思維及作法，期能實際運用於節目內容中。

## 2、編撰發行「認識廣電多元文化」一書

考量多元文化概念應儘可能推廣於全國各地，方可逐漸於全國各地扎根，遂以本會名義出版發行「認識廣電多元文化」一書，並免費發放予廣電業者、相關研究單位及民間團體。本書共計 8 萬餘字，內容包含 9 篇廣電多元文化相關文章，均為各撰稿者將其自身長期關注多元文化議題之經驗，化為精煉的文字，有助於讀者提升多元文化知能與興趣，促使社會各界齊力為廣電多元文化發展貢獻心力。

## 3、建置本會「多元文化主題網站」

為使各界更加瞭解本會推動多元文化理念之方式及決心，特委請專業資訊公司建置「多元文化主題網站」，完整呈現本會所辦理之多元文化業務、活動，並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予民眾下載。本網站於 97 年 6 月正式上線，除方便外界擷取本會多元文化最新訊息，也有助於建立各界對多元文化之基本認識。

### (二) 提升電視新聞品質

我國為言論自由國家，在尊重及保障新聞自由之前提下，除非廣電媒體新聞報導內容違反廣電相關法令規定，否則，本會向不干預媒體對新聞之處理。為使社會大眾自媒體取得具正面或啟發意義之新聞資訊，本會不斷強化執行現有對新聞節目之法令規定，同時促請媒體自律，鼓勵公民積極參與，從法律面、自律面與他律面提升電視新聞報導品質。為達成此目標，將促使各新聞頻道確立內部管理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近期內以減少製播錯誤、尊重各種法律規定、注重個人隱私等項目為主，同時本會將與業者共同討論，研議具體提升新聞品質作法。

鑒於正確報導本是新聞媒體應有之基本準則，尤其涉及人身安全之報導內容，更應具有同理心，不應一味為求搶先報導而發生錯誤。在積極面上，除將督促新聞頻道加強新聞產製之內控管理、落實自訂之編審與採訪標準作業流程，以及重視從業人員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外，同時並將研擬相關停播及撤照的機制，期藉由多管齊下的具體措施，全面提升新聞報導的品質。

### **（三）擴大公民參與傳播內容監理**

公民參與是民主治理的重要基礎，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建構公民參與機制，讓公民參與監督媒體機制與本會施政政策結合，以更全面落實全民監督通訊傳播媒體之觀念。傳播內容管理涉及言論自由、社會產業發展等多元價值判斷；尤其在數位科技日新月異，通訊傳播匯流的現今，更需要公民的參與協助。因此，本會於傳播內容監理機制中，特別以設置「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及建立人民陳情分析系統，作為強化公民參與機制方式：

#### **1、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鑑於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對社會的影響深遠，而傳播內容管理涉及言論自由、社會價值或道德標準的衡酌等問題。為能在傳播內容監理過程中能擴大公民參與，並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敦聘公民團體代表及傳播、社會教育、法律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定期召開（原則每月一次）「廣播電視節目諮詢委員會議」，針對民眾申訴及本會所提涉有違反相關法規疑義之節目或廣告內容，進行討論後提供諮詢意見或逐案建議處理方式。

#### **2、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

為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提升傳播內容之品質，保障公眾權益，並基於政府資訊透明公開原則及掌握辦理進度，自 97 年 1 月起，本會即逐週登錄民眾對傳播內容案件的意見表達，逐月彙集分析，並每季對外公布，以便瞭

解民眾意見及追蹤處理情形。同時積極規劃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網址 <http://freqdbo.ncc.gov.tw/ppcs/>)，已於 98 年 1 月完成上線。此系統之建置，除統一申訴窗口，以強化公民參與監督媒體機制外，並建立申訴案件分析管理系統，除可供內部資料登錄、維護及檢索外，亦可供民眾查詢陳情資料，同時亦有數據與圖表分析功能，得以利用交叉分析項目進行質化與量化內容分析，作為本會日後施政政策參考。另將於 98 年進行「98 年觀察電視新聞內容表現」委託案，對所有新聞頻道播出內容進行系統性的觀察，以達成建立公平原則、鼓勵媒體自律、建立本會與業者溝通橋樑等目的。

藉由上述策略與具體作法，擴大公眾參與監督媒體，提升公民媒體素養外，更能讓電視媒體恪守事業倫理，進而提升新聞品質以及閱聽眾滿意度。

#### (四) 推動網路內容分級，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本會為保護兒少上網安全，辦理宣導網路內容分級相關業務，規範平臺提供者與內容提供者需就其內容標示分級標識，且應提供限制兒少接取、瀏覽或及時移除不當資訊之措施，依據財團法人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統計，我國限制級網路業者自我標示比例截至 97 年底係為 86.99%。然為有效落實與體現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之目標與效益，仍必須靠家長或網路使用者為電腦設定分級、安裝過濾軟體，才能防堵兒少接觸不當網路資訊，因此本會於 97 年舉辦「公立高中職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委製 8 個網路安全宣導廣播節目及函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4 個服務區播放「網路內容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時代篇」宣導短片，積極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相關概念。

網際網路具有跨國界與去中心化之特性，目前各先進民主國家多以法律配合業者自律及科技方式管理網路不當資訊，藉由網路業者訂定自律規範、組成網路監督組織、成立檢舉熱線、推廣網路安全教育、研發過濾軟體以及參與國

際交流活動等方式，塑造安全的上網環境。

與他國相較之下，我國以強制立法作為網路內容管理方式實有修正之必要。據此，本會於 96 年 3 月函請內政部，建議刪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1 項「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之規定，改以業者自律方式管理網路內容，案經內政部於 96 年 12 月對本會研提之建議條文審查完竣並達成共識，惟經行政院審查後將該草案退回該部修正。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修正意見，本會復於 97 年 7 月 9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涉及賦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義務相關條文公聽會」，並於 97 年 7 月 29 日將該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函送內政部供參。

## 五、技術監理發展

### （一）推動高畫質電視試播

鑑於電視機朝向螢幕大型化、薄型化及高畫質化發展是必然之趨勢，尤其標準畫質電視節目呈現在大尺寸螢幕上之效果，已無法滿足觀眾需求，加上高畫質電視機之銷售價格已大幅下降及支援高畫質之影片增加等因素，故高畫質電視的時代已正式來臨。

本會為促進高畫質數位電視 (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 HDTV) 發展，於 97 年 5 月 15 日同意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 (公視) 使用第 30 頻道 (566~572MHz)，分別於北部及南部地區進行 HDTV 工程試播，其試播項目計有電波涵蓋區域分析、行動接收、同鄰頻干擾、多路徑干擾、市場調查及未來營運模式等，以評估 HDTV 之最佳播放模式，並作為未來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開放之參考。

目前公視已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實驗性試播期中報告。並預定於 98 年 6 月 15 日完成期末報告。相關試播實驗報告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供外界參考。

## （二）執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MRA）

本會自 95 年起陸續訂定電信設備驗證機構管理之行政規則，計有外國電信設備驗證機構承認作業須知及國內電信設備驗證機構指派作業須知。本會據以執行第 1 階段相互承認測試實驗室和相互接受測試報告程序。

95 年及 96 年推動第 1 階段相互承認驗證成果計有：美國認可我國測試實驗室 4 家、加拿大認可我國測試實驗室 4 家、新加坡認可我國測試實驗室 3 家、澳大利亞認可我國測試實驗室 7 家，另我國認可美國測試實驗室 6 家、我國認可新加坡測試實驗室 1 家、我國認可加拿大測試實驗室 1 家。

另本會於 96 年 4 月與加拿大完成 APEC TEL MRA 第 2 階段「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和相互接受設備驗證證明書」換文簽署；10 月與澳大利亞完成 APEC TEL MRA 第 1 階段「相互承認測試實驗室和相互接受測試報告」之電磁能量檢測相互承認（EME MRA）換文簽署。

97 年 2 月美國 Flom Lab 取得我國認可成為符合性評鑑機構，我國麥斯萊特科技取得加拿大認可成為加方符合性評鑑機構。10 月我國指派香港商立德國際食品試驗公司之新竹及林口 2 家實驗室為美、加、星、澳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另美國 SIEMIC 及澳大利亞 EMC 等 2 家測試實驗室取得我國認可，97 年度共完成國內外測試實驗室指派或認可共 6 件。

本會於評估與紐西蘭洽簽電信設備第 1 階段相互承認測試實驗室及接受相互測試報告之可能性後，於 97 年 11 月 20 日由經濟部於台北舉辦臺紐經貿會議，與紐方洽談電信設備相互承認事宜，表達我方與紐方可就單一之測試方法簽署，如澳大利亞所簽署之電信終端設備電磁輻射測試報告相互承認協定〈EME MRA〉。紐方代表將確認該國之立場並轉達我國意願，本會經由紐西蘭辦事處提供紐方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俾利我方後續洽談事宜。

我國在 APEC 架構下，透過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降低電信設備供應商進入市場之時間與成本，使電信設備產品，能更快地於市場上流通，除讓台灣的消費者都能以較低廉的價格購得電信設備，享受到世界上最先進、最便利的通訊產品外，經由國際承認，使我國產品品質符合國際規範，提升我國產品國際競爭力爭取商機，有助於強化國家經濟能力。

### （三）簡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作業申請及通關流程

原申請經營許可執照之流程，須先向本會申請許可函，再據以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向本會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自 96 年 8 月 30 日起，簡化為向本會申請經營許可執照，經本會核發經營許可執照後，再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使廠商取得經營許可執照時間縮短約 20 個工作天。另本會自 96 年 1 月 15 日起，配合本會便捷貿 e 網實施及貨物通關單證比對作業，以增進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通關速度，及落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管理，部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已可由網路申辦。

本會檢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機制，並簡化民眾或企業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及進口許可證得免檢附之文件及其申辦程序，積極響應政府推動環保減碳及網路替代馬路政策，97 年積極進行「便捷貿 e 網」第二階段建設，擴充「網路申請作業系統」功能，以期民眾或企業申請因研發、測試、認證、維修、展示、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許可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之換發或補發、已取得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之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等作業全程網路化，俾能更進一步節省企業與政府的人力、時間、資源及營運成本。

新增網際網路申請作業系統功能如下：

- 1、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與進口許可證

之核發、補發或效期展延之申請納入，以電子表單提供民眾及廠商得進行網路申辦作業，所應檢附之文件，經附貼後，得一併上傳至本會網際網路申辦系統，同時提供申請案之查詢及繳費單計價、列印與補印功能，以簡化臨櫃案件之申辦流程，縮短民眾申辦時程，減少表單紙張之使用，以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 2、增加型式認證授權作業功能，並開放予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得自行進行網路作業，各廠商得針對其取得之型式認證證明作授權。
- 3、建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資料匯入機制，使管制射頻器材製造商得自行將其每年製造之射頻器材登入於本會之網際網路申辦系統。
- 4、建立工商電子憑證系統，開放公司或廠商得經由「工商管理電子憑證」登入本會之網際網路申辦系統，以進行臨櫃案件申請、審驗標籤授權及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與數量填報作業，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5、提供民眾及廠商查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報單比對結果。

#### **(四) 督導行動電話業者辦理基地臺共構及共站**

本會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3 條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57 條有關共構及共站基地臺之規定，97 年度工作目標為對新設行動電話基地臺分類適性管理，督導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法規所定之基地臺共站共構比例。

迄至 97 年 12 月止，執行成果為：

##### **1、行動電話業務(2G)：**

- (1) 共站基地臺執照數量為 3601，共站比率 45.06%，符合管理規則

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要求。

- (2) 共構基地臺執照數量為 1335，共站比率 16.70%，符合管理規則百分之十以上之要求。

## 2、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3G)：

- (1) 共站基地臺執照數量為 10998，共站比率 78.15%，符合管理規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要求。
- (2) 共構基地臺執照數量為 1686，共站比率 11.98%，符合管理規則百分之十以上之要求。

### (五) 辦理基地臺設置暨電磁波知識宣導計畫

本會自 97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辦理「電磁波宣導計畫」，除舉辦電磁波溝通宣導研討會外，並編製宣導手冊，期透過電磁波相關宣導措施，做為與民眾進行風險溝通之基礎，以避免因錯誤認知帶來社會對立與爭執，並造成國家總體經濟力下降。考量由各公務機關協助電信業者「共站、共構」興建基地臺，具有帶頭示範作用。為達事半功倍之效，本會針對當前情勢，基於科學證據，分於 9、10 月在彰化縣、花蓮縣、嘉義縣、臺北市等地，辦理共 4 場「你所不知道的大哥大基地臺」宣導會，向相關政府機構人員，進行基地臺電磁波特性及健康風險管理之溝通宣導。

## 六、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發展<sup>13</sup>

97 年通訊設備與外銷零組件總產值為 10,003 億新台幣，較 96 年成長 9.2%，其中設備產值成長 7.3%，零組件產值則成長 16.6%。依 The Yearbook of Electronics Data 統計顯示，居全球第 12 名。

---

<sup>13</sup>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 （一）行動通信

97年下半年台灣行動電話產業仍然受到主要代工客戶 Motorola 表現不佳之影響，雖多數代工廠已積極分散客源，並成功獲得數款 LG、Sony Ericsson 之訂單，但該兩大廠在 97 年下半年亦表現不佳，相對於 Nokia 及 Samsung，落後差距提高。就分散客源上，台廠可說轉型成功，除了 LG、Sony Ericsson 等大廠訂單外，亦獲得許多新興市場、歐美日韓之電信業者訂單。自有品牌部分，宏達電主力機種 Touch 及 Diamond 系列銷售成功，帶動台灣整體行動電話產業產值及 ASP 提升。

然受到經濟衰退影響，包括 Nokia 等大廠皆不斷下修財測，因此大廠下單量也未如預期般成長。另一主要變化為台灣代工廠接單機種有朝兩方向發展的趨勢，一為超低價機種，另一為中高階機種。台廠首度接獲 500 萬畫素照相功能之中高階行動電話訂單，顯示台廠設計能力已逐步提升。

97 年下半年台灣行動電話產業總產值為 1,469 億台幣，較 96 年同期成長僅 6.4%；產量方面，下半年約達 5,921 萬支，較 2007 年同期衰退 9.6 %。衰退的主要因素為代工客戶的影響。

由於宏達電轉型，97 年台灣行動電話製造業 OBM 比重上升至 52%，連續兩次站上歷史新高，ODM 小幅滑落至 45%，OEM 則持續萎縮至 3%。

另一方面，除了生產中低階手機擴大產業規模，高階手機也是我國廠商極為重視與努力發展的領域，目前微軟智慧型手機產值達 46.4 億美元占全球第一位，宏達電 (HTC)、華碩 (ASUS)、技嘉 (Gigabyte)、華宇 (Arima)、都有為歐洲電信營運商 O2 代工的實績，ASUS 更通過 Vodafone 認證為微軟智慧型手機供應商。

## （二）WiMAX 無線寬頻接取產業

由於 Mobile WiMAX 晶片技術尚未成熟（耗電性、體積、效能…）、設備 IOT 進度緩慢以及基地台單價過高等因素影響，除了少數如美國 Sprint-Nextel 已積極投入 Mobile WiMAX 的網路建置之外，多數服務業者仍以測試性質居多，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全球已完成建置的 WiMAX 網路仍以固定式網路居多，故主要出貨地區仍以寬頻普及率低、需進行偏遠地區網路佈建的新興國家為主，包括亞太（印度、馬來西亞）、中東（沙烏地阿拉伯）、拉丁美洲（巴拉圭）、東歐（俄羅斯）等。

在產品出貨狀況方面，除了少數幾家業者有較為固定之客源，其餘廠商的出貨訂單都是以 sample test 為主，因此實際之出貨集中於少數廠商，每月平均出貨量約在 2~3 萬台之間，且多以固定式產品為主，移動式的部分因網路佈建、IOT、效能穩定問題，至 10 月之後出貨量才開始增多。雖然目前出貨量成長未達預期快速，不過因競爭激烈，目前 CPE 產品價格下滑速度很快，以網卡類產品而言，FOB 報價已由第二季的 80~95 美元跌至第三季的 55~70 美元之間，跌幅超過三成。

整體而言，97 年下半年台灣 WiMAX 的實際出貨量雖不大（共計 76.2 萬台，產值為 40.6 億新台幣），不過相較於 96 年同期的產值產量（共計 42.4 萬台，產值為 17.9 億新台幣），產值成長率仍高達 200% 以上，相當可觀。97 年總產值為 61.8 億新台幣，總出貨量達 118.2 萬台。

## 七、我國資通訊國際評比指標表現

ITU 於 98 年 3 月 2 日發布之「資訊與通訊科技 (ICT) 發展指數」報告，首次綜合 11 項指標計算 ICT 發展指數 (IDI)，以比較 154 國在 91 至 96 年間 IDI 之變化。ICT 發展指數之目的為量測數位落差，及做為衡量資訊社會發展的基準。

由於 IDI 整體排名係綜合 11 項指標來計算，其內容分為 ICT 之取得、使

用，與技能等三方面，包括家庭擁有之電腦與上網普及，以及教育、識字水準等。有關我國在 ICT 發展指數 (IDI) 的排名情形，摘述如下：

- (一) IDI 整體排名：台灣在 91 年為第 17 名，96 年為第 25 名<sup>14</sup>。96 年全球前 3 名依次為瑞典、南韓、丹麥，第 4 至第 10 名為荷蘭、冰島、挪威、盧森堡、瑞士、芬蘭、英國，除南韓之外，其他均為歐洲國家。
- (二) ICT 價格排名：台灣第 7 名（如圖 5-25）。ITU 綜合了固網、行動，寬頻上網等 3 種服務費用綜合計算出價格組合，相對於國民平均所得而言，全球 ICT 價格最低的國家是新加坡與美國，其次是盧森堡、丹麥、香港、阿拉伯，台灣排名第 7 名。所謂 ICT 價格是依國民所得水平來比較計算，能提供價格最實惠的 ICT 服務者，其價格約占平均國民所得 (monthly GNI) 的 0.4 至 0.6% 之間。排名在前 25 名的國家平均低於 1%，但排名在後 25 名的國家則為 40% 至 72% 之間。
- (三) 固網價格排名：台灣第 2 名。全球打固網電話相對最便宜的地方是伊朗，其次是台灣，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四) 行動價格排名：台灣第 26 名。香港打手機相對最便宜，然後是丹麥、新加坡。
- (五) 寬頻上網價格排名：台灣第 6 名。寬頻上網相對最便宜的地方為美國，然後是加拿大、瑞士。

---

<sup>14</sup>經查我國教育部公布之各級教育粗在學率資料顯示我國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在學率分別為 98.7 與 85.3，經計算後我國 IDI 整體排名應為 13 名，已提供 ITU 我國目前教育相關數據，請其更正相關排名。

圖 5-25 ICT 價格排名



由以上數據可知，我國 ICT 價格排名為全球第 7 名，顯示我國之固網電話、行動電話，寬頻上網等 3 種服務收費綜合計算出之價格仍具相當優勢。

此外，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y Forum；WEF) 92 年、93 年、94 年、95 年~96 年間、96 年~97 年間及 97 年~98 年間之全球「網路整備度 (Network Readiness Index；NRI)」評比資料 (表 5-22) 觀察，我國各次評比表現分別為第 17 名、第 15 名、第 7 名、第 13 名、第 17 名及第 13 名，排名起伏很大，雖然我國目前已由第 17 名進步到第 13 名，惟大部分排名皆落在第 13 名至第 17 名間，因此，我國在網路整備度方面雖維持相當水準之上，但尚有進步空間。另從 97 年~98 年排名可看出，前 10 名中歐洲國家即占了 7 席，尤其是北歐國家的表現相當出色。若從 92 年至 97 年~98 年之名次變化觀察，南韓在近 4 次的評比中，有兩次係以進步 10 名的幅度往前邁進，顯示其網路發展成效較其他國家更為快速。

表 5-22 WEF 之全球 NRI 評比

國家	97~98 年		96~97 年		95~96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7~98/ 96~97	96~97/ 95~96	95~96 /94	94/ 93	93/ 92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名次 變化	名次 變化	名次 變化	名次 變化	名次 變化
丹麥	5.85	1	5.78	1	5.71	1	1.8	3	1.6	4	5.19	5	0	0	2	1	1
瑞典	5.84	2	5.72	2	5.66	2	1.49	8	1.53	6	5.2	4	0	0	6	-2	-2
瑞士	5.58	5	5.53	3	5.58	5	1.48	9	1.3	9	5.06	7	-2	2	4	0	-2
美國	5.68	3	5.49	4	5.54	7	2.02	1	1.58	5	5.5	1	1	3	-6	4	-4
新加坡	5.67	4	5.49	5	5.6	3	1.89	2	1.73	1	5.4	2	1	-2	-1	-1	1
芬蘭	5.53	6	5.47	6	5.59	4	1.72	5	1.62	3	5.23	3	0	-2	1	-2	0
荷蘭	5.48	9	5.44	7	5.54	6	1.39	12	1.08	16	4.79	13	-2	-1	6	4	-3
冰島	5.5	7	5.44	8	5.5	8	1.78	4	1.66	2	4.88	10	1	0	-4	-2	8
南韓	5.37	11	5.43	9	5.14	19	1.31	14	0.81	24	4.6	20	-2	10	-5	10	-4
挪威	5.49	8	5.38	10	5.42	10	1.33	13	1.19	13	5.03	8	2	0	3	0	-5
香港	5.3	12	5.31	11	5.35	12	1.44	11	1.39	7	4.61	18	-1	1	-1	-4	11
英國	5.27	15	5.3	12	5.45	9	1.44	10	1.21	12	4.68	15	-3	-3	1	2	3
加拿大	5.41	10	5.3	13	5.35	11	1.54	6	1.27	10	5.07	6	3	-2	-5	4	-4
澳洲	5.29	14	5.28	14	5.24	15	1.28	15	1.23	11	4.88	9	0	1	0	-4	-2
奧地利	5.22	16	5.22	15	5.17	17	1.18	18	1.01	19	4.56	21	-1	2	1	1	2
德國	5.17	20	5.19	16	5.22	16	1.18	17	1.16	14	4.85	11	-4	0	1	-3	-3
中華民國	5.3	13	5.18	17	5.28	13	1.51	7	1.12	15	4.62	17	4	-4	-6	8	2
以色列	4.98	25	5.18	18	5.14	18	1.16	19	1.02	18	4.64	16	-7	0	1	-1	-2
日本	5.19	17	5.14	19	5.27	14	1.24	16	1.35	8	4.8	12	2	-5	2	-8	4
愛沙尼亞	5.19	18	5.12	20	5.02	20	0.96	23	0.8	25	4.25	25	2	0	3	2	0

註：92 年、95 年~96 年、96 年~97 年及 97~98 年四次 NRI 分數為原始得分，而 93 年及 94 年兩次之分數為原始得分減去各國平均值。各次評比國家數分別為 92 年 102 國，93 年 104 國，94 年 115 國，95~96 年 122 國，96~97 年 127 國及 97~98 年 134 國。

## 陸、本會主管法規之檢討與修訂

### 一、97 年修訂之相關法規

本會自成立後，為廣續推動通訊傳播業務之發展，爰就相關業務法令制度予以檢討改進，不足部分並增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97 年已完成訂定或修正之法案，法律部分，屬修正者計有 1 案；法規命令部分屬新訂者計有 1 案、修正者計有 25 案及廢止者計有 1 案；行政規則部分屬新訂者計有 6 案、修正者計有 9 案，詳細資料如表 6-1 至表 6-3。

表 6-1 97 年修正之法律

本會 97 年主管法律異動明細表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號	英譯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	總統	97.01.09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21 號	是	

表 6-2 97 年修訂之法規命令

本會 97 年法規命令異動明細表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號	英譯	備註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01.03	通傳營字第 09641801360 號	否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01.11	通傳營字第 09600515580 號	否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01.31	通傳企字第 09640002540 號	否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修正	同上	97.02.20	通傳資字第 09742001770 號	否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修正	同上	97.02.29	通傳營字第 09741009310 號	否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03.06	通傳營字第 09741011830 號	否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04.07	通傳營字第 09741020360 號	否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設立辦法	修正	同上	97.04.25	通傳技字第 09743007850 號	否	
無線電視節目審查辦法	廢止	同上	97.05.09	通傳播字第 09748017240 號	否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06.12	通傳企字第 09740016540 號	否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06.27	通傳營字第 09741040250 號	否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07.10	通傳營字第 09741044670 號	否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07.18	通傳營字第 09741046270 號	否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修正	同上	97.07.23	通傳技字第 09743014380 號	否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修正	同上	97.08.05	通傳營字第 09741050950 號	否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08.13	通傳營字第 09741050640 號	否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08.14	通傳營字第 09741051840 號	否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	同上	97.10.14	通傳技字第 09743021510 號	否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修正	同上	97.10.20	通傳資字第 09742020510 號	否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11.14	通傳營字第 09741070960 號	否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之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	同上	97.11.15	通傳資字第 09742022342 號	否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11.20	通傳營字第 09741075280 號	否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	修正	同上	97.11.20	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80 號	否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12.22	通傳技字第 09743029010 號	否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修正	同上	97.12.26	通傳資字第 09742028490 號	否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修正	同上	97.12.30	通傳技字第 09743029670 號	否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	訂定	同上	97.12.31	通傳技字第 09743031140 號	否	

表 6-3 97 年修訂之行政規則

本會 97 年主管行政規則異動明細表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發布(下達)機關	發布(下達)日期	文號	英譯	行政程序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規則	修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01.09	通傳法字第 09746000740 號函	否	159, II,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年度補助製播廣播電多元文化節目作業要點	訂定	同上	97.04.18	通傳播字第 09748016030 號函	否	159, II, 1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	修正	同上	97.04.24	通傳營字第 09600514930 號令	否	159, II, 2

市內網路業務申請須知	修正	同上	97.05.01	通傳營字第 09741026950 號令	否	159, II, 2
九〇〇兆赫頻段行動電話業務增配頻率核配原則	修正	同上	97.05.09	通傳營字第 09741030070 號令	否	159, II, 2
一八〇〇兆赫頻段行動電話業務增配頻率核配原則	修正	同上	97.05.09	通傳營字第 09741030070 號令	否	159, II, 2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PHS系統)增配頻率核配原則	修正	同上	97.05.09	通傳營字第 09741030070 號令	否	159, II,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使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電子資料管理規範	訂定	同上	97.06.30	通傳企字第 09740019180 號函	否	159, II, 1
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訂定	同上	97.07.04	通傳法字第 09746020260 號令	否	159, II, 2
ADSL01 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	訂定	同上	97.07.30	通傳技字第 09743016200 號函	否	159, II,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機制行動方案	修正	同上	97.07.31	通傳企字第 09740022100 號函	否	159, II, 1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	訂定	同上	97.10.24	通傳資字第 09742022170 號令	否	159, II, 2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	修正	同上	97.11.20	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90 號令	否	159, II, 2
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 3.1 中文版技術規範	訂定	同上	97.12.16	通傳技字第 09743029070 號函	否	159, II,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查驗作業要點	修正	同上	97.12.16	通傳技字第 09743028830 號令	否	159, II, 2

## 二、98 年計劃研修之法律

表 6-4 98 年計劃研修之法律

名稱	承單 辦位	(預定) 提委員會 日期	(預定) 報行政院 日期	制定 (修正或廢止) 重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法律事務處	(98.01)	(98.02)	1.委員之消極資格 2.應提委員會議之事項 3.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修正為公務預算
通訊傳播基本法	法律事務處	(98.02)	(98.03)	1.增訂不服獨立機關所為處分之行政救濟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修正為公務預算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法律事務處	(98.05)	(98.06)	1.廢除現行多餘之管制。 2.現行管制成文化。 3.因應轉型(尤其數位化)必要增訂之規範。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法律事務處	(98.08)	(98.09)	1.廢除現行多餘之管制。 2.現行管制成文化。 3.因應轉型(尤其數位化)必要增訂之規範。
廣播電視法修	法律事務	(98.10)	(98.11)	1.廢除現行多餘之管制。

名稱	承單 辦位	(預定) 提委員會 日期	(預定) 報行政院 日期	制定 (修正或廢止) 重點
正草案	處			2.現行管制成文化。 3.因應轉型(尤其數位化)必要增訂之規範。
電信法	法律事務 處	(98.11)	(98.12)	1.修正不合時宜規範(例如主管機關) 2.修訂提升電信監理效能之規定 3.修訂因應科技匯流之規定 4.修訂促進產業公平競爭之規定

###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概述

#### (一) 修法經過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乃是本屆委員自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以來，最重要的施政計畫之一。本屆委員會體認現今社會輿論普遍反應當前臺灣電視節目內容良莠不一，新聞時有失真失衡之情形。為匡正此一偏差現象與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本會認為必須儘速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

本草案最大之特色在於建立頻道經營者之「問責制度」(accountability system)。蓋媒體社會責任之落實須依賴「自律」、「他律」與「法律」三律共管，只有在自律、他律無法發生防弊補偏之作用時，法律之問責才會啟動，以確保問責機制能夠正常運作。

#### (二) 修法主要內容

##### 1、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 (1) 條文內容

\* 「第 20 條第 2 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符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 (2) 修法說明

\* 本條規範類型有二，一為業者製播新聞時應善盡事實查證及遵守公平原則；另一為業者評論時亦應遵守公平原則。其中，考量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之必要程序，且為避免因未查證致新聞事實被片斷取

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發生，因此，對於業者製播新聞未善盡事實查證義務之情形，增訂處罰規定（詳下述）。其他規範類型則屬宣示性條文，目的在於提醒業者其應善盡與遵守之義務。

## 2、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之處罰

### （1）條文內容

\* 「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

\* 「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情形者，處新台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 （2）修法說明

#### \* 新聞報導欠缺公正與客觀

現今社會輿論認為當前臺灣電視媒體亂象，導源於新聞報導無法客觀與公正。本草案中規定新聞製播前應先查證事實，試圖設計既能保障被報導人及利害關係人隱私權、名譽權等基本權利，又能要求電視媒體自我負責之最佳機制。

#### \* 事實查證具有憲法之正當性基礎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認為刑法 3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

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又所謂「具有相當理由」，乃指行為人在傳述事實前應依其與相對人身分之不同、言論內容對相對人名譽及公益影響程度，進行事實查證。由上述可知，媒體身為社會公器，其查證能力與言論影響力非一般社會大眾可相比擬，其報導內容對相對人名譽及公益影響程度重大，是以，要求媒體「製播新聞應符合事實查證之原則」乃具有憲法上之正當性基礎。

### 3、依廣告內容類型，區分不同時段播出

#### (1) 條文內容

- \* 「第 21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法規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或廣告內容予以分級。」
- \*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節目及廣告分級之級別、分類、限制觀賞之年齡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 (2) 修法說明

##### \*廣告時段分級目的

廣告時段分級一方面是可以保護尚未成年之兒童、少年，免於受到不適宜其觀賞之廣告影響。另一方面，透過訂定明確之規則讓業者有所遵循。

##### \*廣告時段分級不影響業者創意發揮

增訂廣告時段分級規定後，並不會改變現行法下業者僅能創作普遍級廣告之現況，換言之，業者仍能夠創作普遍級廣告內容，是以，

廣告時段分級不影響業者創意發揮。

#### 4、置入性行銷

##### (1) 條文內容

- \* 「第 10 條第 6 項：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 「第 10 條第 8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ii) 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iii) 受政府委託，於製播之節目中呈現為政府宣傳或行銷之內容。
  - (iv) 播送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獎補助訊息之節目。」
- \* 「第 22 條第 2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得於節目中自然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銷或宣傳，但應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提供者訊息。」
- \* 「第 22 條第 3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 \* 「第 22 條第 4 項：依前二項規定，揭露訊息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 「第 22 條第 5 項：新聞、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2) 修法說明

禁止政府基於為特定候選人宣傳、行銷之目的，對業者製播之節目予以出資、製作或贊助，亦禁止政府基於擴大自己的權力目的，委託業者於節目中呈現為自身宣傳或行銷之內容。上開規定目的在於防止政府利用公共資源，圖利或給予某些業者特殊之機會或待遇，因而形成不公平的競爭環境，有礙產業健全發展。

因考量市場需求與產業發展，完全禁止業者於節目中為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進行行銷或宣傳之必要性已降低，爰開放業者得依規定於節目中自然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銷或宣傳，同時課予置入者揭露之義務，以提供視聽眾充分之資訊。

鑑於新興商業促銷形式眾多，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益，要求媒體有責任揭示清楚且正確的廣告資訊有其必要性，是以，要求頻道業者負有揭露贊助節目者資訊義務。另為保障觀眾收視運動賽事及欣賞藝文活動節目之權益，爰於同項明定在不干擾視聽眾收視（如置入部分不過度明顯出現等）情況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新聞、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訊息揭露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符明確並提升監理效能及監理資訊透明公開。

## 5、回覆權之規範

### (1) 條文內容

- \* 「第 34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事實，其所涉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
- \* 「第 34 條第 2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接到前項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分別為下列處置：一、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之請求有理由者，應停止播送該內容、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或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二、請求無理由者，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
- \* 「第 34 條第 3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如拒絕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之請求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 \* 「第 45 條第 1 項第 10 款：違反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未於收受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處理其請求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 45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違反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修法說明

- \* 調和媒體內容與當事人資訊不對稱之風險

回覆權規範之目的在於解決新聞自由與人格權間之衝突，調和媒體操控下資訊不對稱之風險，讓當事人於受到媒體報導不當影響時，基於武器對等原則，有自我防禦與陳述之機會，以保護當事人之名譽、隱私、信用等人格法益。此項權利之發動者為節目、廣告或評論內容涉及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非屬於政府對於新聞自由之限制手段。

\*回覆權機制更完備

本草案一方面係就現行法條之規定予以補強，力求文義更加明確；另一方面援引民事訴訟法之保全程序「假處分制度」增訂於本法，其意義在於當媒體業者拒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再進一步循民事訴訟之程序提起司法上之權利救濟，不僅可強化當事人權利保護，亦有助於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

## 柒、結語

97 年度雖面對全球金融海嘯所引起之環境衝擊局勢，本會監理政策及通訊傳播產業仍在穩定中發展，並有具體成果。

前瞻未來，本會之整體施政作為，仍將本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所揭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昇多元文化」四大政策目標、堅持「獨立、負責、平衡、追求最大公共利益」四大政策信念，及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原則，對同一產業的業者無差別待遇，對新技術新服務無差別管理，在市場機能正常運作情況下，優先尊重市場機能，若市場機能無法正常運作，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本會將依最小必要監理原則，採取適當監理措施，藉此輔助市場機能，促使其回歸正常運作。

本會深知四大政策目標須依恃行動實踐方能達成，今後將陸續實踐下列重要優先施政計畫或政策議題：(1) 傳播內容齊一式的管理規範、(2) 有線電視產業健全發展與數位化、(3) 電波秩序公平使用與未立案電台之取締、(4) 電信產業公平競爭、(5) 新興技術、資通安全與基地台、(6) 偏鄉弱勢族群照顧與通傳普及服務、(7) 維護國民權益與保護消費者利益，穩健、逐步地追求最大公共利益，以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福祉、照顧弱勢族群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並帶動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提升。